

文字形義學

文字形義學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篇 文字之起源

第一章 結繩

第二章 刻契

第三章 畫卦

第四章 作圖

第五章 造字

第三篇 文字之變遷

第一章 說文中之古文

文字形義學 目錄

高 守 編

勁 元



第二章 說文中之古文

第三章 說文中之篆文

第四章 金石文

第五章 甲骨文

第六章 隸書楷書行書草書

第四篇 六書總論

第一章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

第二章 六書要釋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第一章 象形

第二章 指事

第三章 會意

第四章 形聲

第五章 雜體字

第六篇 字義之學說

第一章 轉注

第二章 假借

第三章 引申義

第四章 連成義

第五章 訓詁畧說

第七篇 結論

第一章 文字形音義參衍畧例

文字形義學 目錄

第二篇

大學音義辨別

文字形義學

高



第一篇 總論

一、文字學之函義

文字有形有音有義，故文字學之函義，乃兼括文字形音義三者而歸於一鑪。近人因其範圍廣濶，內容豐富，遂分為三門，以形為主者謂之文字學，以音為主者謂之音韻學，以義為主者謂之訓詁學。分門固可，而立名不當。依余管見，以形為主者宜謂之字形學，以音為主者宜謂之音學，以義為主者謂之字義學，如此則名實相諧矣。

二、文字學之別名

文字學亦謂之小學。古者貴族子弟之教育，幼入小學，稍長入大學。

周禮地官保氏云。保氏掌諫。玉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所謂六書者。卽文字也。大戴禮保傅篇云。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小學。學小藝焉。儀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禮記內則云。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射。舞。或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所謂小學。卽學童之學宮。所謂學書計。卽學文字與算術也。然則小學者。乃學宮之名。而文字者。則小學之課業也。自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略字用劉歆舊名。述諸經之餘。立小學之目。以繫文字之書。將史籀篇蒼頡篇。凡將篇。訓纂篇等。隸於新類。而小學二字。遂由學宮之名。轉為課業之名。所以至今。仍名文字學為小學也。宋儒又以禮記少儀管子弟子職等言。童蒙小節者。為小學。是同名而異實者。不可不辨也。

三文字之體用

文字之體用，備於六書。六書者，一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二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三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四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義，令長是也。令長當易爲朋來，此緣說文假而易其次。六書前四書爲體，乃字形，構造之方法，後二者爲用，乃字義，學乳之軌道，是謂四體二用。

四文字之辨

文與字，本同實而異名，但分言亦固有別。說文啟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

華乳而寢多也。據此則獨體曰文，合體曰字。如說文，肉藏肉象形，火火燬也，炎而上象形，肉火皆文也。炮肉也，从肉在火上，炆乃形與形相益，卽謂之字矣。又如口，所以言食也，象形。刀，刀兵也，象形。口刀皆文也。召，評也，从口刀聲，召乃形聲相益，卽謂之字矣。此文字之辨也。然此殆漢人見解，在古獨體合體胥稱曰文。左傳宣公十五年傳曰：「故文反正爲之。」宣公十二年傳曰：「夫文止戈爲武。」昭公元年傳曰：「於文四聲爲聲，之武。」聲皆爲合體，而左傳悉稱曰文，不稱曰字，是其徵也。秦琅邪刻石曰：「書同文字，乃言字之始，其界說亦未必專限於合體。要之，文與字本同實而異名也。」

五、文字之別名

文字古亦謂之名。儀禮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

方是其例也。蓋事物之名出之於口則為語言書之於簡則為文字故文字亦謂之名也。又謂之書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曰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公背公謂之公。原作私。依說文引改。是其例也。蓋文字書於竹帛故又謂之書也。

六、形音義之關係

形音義者文字之所以為文字也。人類相與凡百事物必為之名俾相告語以達其意志。語言即緣此起。聖人措畫為文以記語言俾能不忘行於遠方遺之後世。文字即緣此起。事物者文字之義也。語言者文字之音也。文畫者文字之形也。具有其形讀有其音。圖有其義。而後方成為文字。有事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畫。故文字先有其義。次有其音。後有其形。

七、字形要略

文字之形，其構造有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殊，其變遷有古文籀文篆文隸書之分。隸書而下暫不具論。古文者，說文所載大都出於孔子壁中書及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乃春秋戰國間東土之文字也。籀文者，說文所載出於周宣王太史籀所撰史籀篇，嬴秦取而用之，乃春秋戰國間西土之文字也。篆文者，說文所載出於李斯所撰倉頡篇，趙高所撰爰歷篇，胡毋敬所撰博學篇，乃秦始皇統一天下後所用之文字也。隸書者，秦始皇時程邈所作，以施於徒隸者也。此外有甲骨文，甲骨文者刻於殷虛出土之龜甲獸骨，乃殷代之文字也。有金石文，金石文者刻於古銅器石品，多為周代之數字也。凡殷周文字通稱殷周古文，所以別於說文中之古文。然說文中非無殷周古文，但不能確指耳。篆文而上，字形構造可得

而說隸書多違本形。自隸書盛行，楷書繼用，學者之於文字，僅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矣。俗書苟簡，帖體滋變，增減字畫，隨意為之，一音百從，積非成是，又有不知其當然者矣。

八字音要略

一字之音，可分兩段。前段曰聲，後段曰韻。聲之要項有三：一曰聲位。其聲發於喉者為喉聲，發於牙者為牙聲，發於舌者為舌聲，發於齒者為齒聲，發於唇者為唇聲。二曰清濁。發聲之時，用力輕者為清聲，用力重者為濁聲。三曰聲勢。發聲之時，有聲無氣者為發聲，今謂之聲流，聲隨氣出者為送氣，今謂之氣流，聲自鼻出者為收聲，今謂之轉鼻。韻之同異，出於口接於耳，自能辨之。其要項亦有三：一曰陰陽，其韻純出於喉者曰純喉音，是為陰聲，轉出於鼻者曰帶鼻音，是為陽聲。二曰四聲，其韻波長而平

行者為平聲，韻波長而上揚者為上聲，韻波長而下去者為去聲，韻波短而收入者為入聲。三曰四等，讀字音時，口開者為開口音，口闔者為闔口音，此開闔之異也。頭舒者為洪音，頭縮者為細音，此洪細之異也。兩者錯綜遂成四等。一等即開口洪音，簡稱曰開口音。二等即開口細音，簡稱曰齊齒音。三等即闔口洪音，簡稱曰闔口音。四等即闔口細音，簡稱曰撮唇音。多數字音相較，其聲韻皆異者，謂之異音。聲韻皆同者，謂之同音。聲同韻異者，謂之雙聲。聲異韻同者，謂之疊韻。研究字音者，將同聲之字并為一組，取其中一字以為目，是為聲紐。如守溫所創三十六聲紐是也。聲紐亦稱字母聲母聲類。將同韻之字并為一組，取其中一字以為目，是為韻部。如廣韻所列二百零六部是也。字音因時而變，先秦舊音是為古音。古音與今音多有不同。天部古聲紐以今聲紐多。古韻部簡，今韻部繁，其分

合轉變之軌迹，亦可略知也。

九字義要略

文字之義，孳乳多方，蓋古今異言，方俗殊語，名實雜徙，愈轉愈紛，一實而異名者有之，一名而異用者有之，訓詁即由此起。說文訓詁，說教也，以言川聲，詰訓故言也，以言古聲，此訓詁之義也。訓詁所以著其義，推論其義，蓋有三端：一曰本義，本義者文字固有之義，而合於造字之指者也。其例備於說文。二曰引申義，引申義由本義簡類而長之轉為他義也。說文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其本義也。引申而為歸還之義。詩殷其雷曰：振振君子，歸哉歸哉。是也。又說文：閒，隙也。从門，从月。其本義也。引申而為中義。詩十畝之間曰：十畝之間，兮桑音閑，閑兮。是也。三曰段借義，段借義者，離於本義而用為他義也。其類有二：一無本字之段借說文，而類毛

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其本義也。國語晉語。吾定而爵祿。章注。而汝也。而訓為汝。其段借義也。原無本字。此無本字之段借也。二。有本字之段借。說文。須。須。面毛也。从頁。从彡。其本義也。儀禮士昏禮記。某敢不敬須。鄭注。須待也。須訓為待。其段借義也。其本字為須。說文。須。待也。从彡。須聲。此有本字之段借也。字多一字成一義首。亦有連二字而成一義首。謂之連成義。其字謂之連絲字。連絲有二種。一曰重言。重言者。連相同二字而成一義也。詩。關關雎鳩。關關雎鳩。毛傳。關關和聲也。葛覃。維葉莫莫。毛傳。莫莫成就之貌。關關莫莫。皆重言也。二曰連語。連語者。連不同二字而成一義也。其類有二。二字雙聲為雙聲連語。詩。關關雎鳩。參差荇菜。孔疏。參差不齊貌。參差雙聲連語也。二字疊韻為疊韻連語。詩。卷耳。我馬虺隤。毛傳。虺隤病也。虺隤疊韻連語也。凡連絲字不能分析釋之。又往往無本字。當以聲

音求之也。

十、研習文字學之目的

研習文字學之目的有三。一曰讀古書。欲讀古書，必略通文字學，而後能之。蓋古書中往往字有古形，有古音，有古義，且引中、段、借、孳，蓋不已，嬗轉實繁，苟不諳於形、音、義之原流，則無以通其本而究其變，其於古書，曷能盡解。故文字學者，洵為讀音之鑰，以開古書之門者也。二曰治古史。上古史料，散在方策，蓋義與深，非曉達文字，莫窺其際。且文字本身，亦國古史。若夫甲骨骨之所鑄，金石之所勒，其史料之真實，駕乎竹帛，而稽者之上，其字之古樸，遠邁秦篆，非精通文字學者，詎能識其字，釋其文。故非文字學家，不能作古史學家也。三曰以治文字學為專業。在昔六書本小學之教，非大人之業，其後經籍附庸，蔚為大國，童蒙微莖，浸成鴻術，籀篆之

說解聲韻之析辨，訓詁之滙通，金石甲骨之高訂，積篇累冊，汗牛充棟，瑋
儒琦彥，未能兼精，所有踵接，猶多闕謬，編翰發皇，尚須來哲也。

第二篇 文字之起原

太古之世，人類知識，雖甚簡單，而在群居共處之時，即能利用其發
音器官，發出種種聲音，以互通其知識，感情與意志，其初一民族中，各人
發出之聲音，所表示之事物，當下盡相同，漸漸相效相約，而歸於一致，此
語言所由起也。語言在空間上，所聞不越百步之遠，在時間上，所留不過
一頃之間，不能行之遠方，遺之來時，人與人之關涉，與日俱增，而記憶稍
久，即派專憑言語之功，記憶之力，對於事物，易有錯誤與遺忘，難免糾紛，
於是創造符號，以記載言語，此文字所由生也。

文字之起原，必有演進之歷程，而非猝然而生也。其演進之歷程，乃

在未嘗文字之前。未嘗有文字。當無書史。未有書史。當無依據。然則敘述文字之起原。上而周秦舊言。下而近代新論。不外相傳遞授之說。揆情度理之辭。旁徵左驗之議。固不可盡信也。

中夏文字之起原。似有結繩刻契畫卦作圖造字五項階段。此本於先賢遺籍之記載。揆以文化演進之軌迹。驗之野蠻民族之風俗。所得結果。自非射覆者比。惟既刻契矣。而結繩未必遽廢也。既畫卦矣。而刻契未必遽廢也。既作圖矣。而畫卦未必遽廢也。既造字矣。而作圖未必遽廢也。蓋此五項階段。只有此先後之定序。而非此興彼廢之斷界也。茲將此五項分章述之。

第一章 結繩

一 結繩之時代

結繩之時代。舉要言之。古有四說。易繫辭下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
聖人。易之以書契。老子曰。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皆謂上古有結繩之世。此
一說也。莊子胠篋篇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象陸氏。驪畜
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
之。司馬彪注曰。十二氏皆古帝王。此二說也。許叔重說文叙曰。古者庖犧
氏之王天下也。始作易八卦。及神農氏結繩為治。而統其事。黃帝之史倉
頡。初造書契。以結繩屬之神農。此三說也。偽孔安國尚書序曰。古者伏羲
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意謂結繩在伏羲氏之
前。此四說也。易繫辭但云上古。未指何時。立言謹慎可取。因其時代。固無
從確定也。莊生之說。荒唐難徵。未可依信。因其所舉諸氏。多渺茫無稽也。
許氏謂結繩在畫卦之後。不符文化演進之程序。因結繩之事簡單。當在

前畫卦之事複雜當在後也。偽孔謂結繩在畫卦之前。庶幾近之。總之在
有文字之前曾有結繩記事之時代。可以斷言。此時代究屬於何朝帝王。
究有幾多年歷。無法論定。

二、結繩之方法

結繩之方法不可詳知。易繫辭下鄭玄注曰：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
結其繩。孔疏引此說非也。設記一大事用繩作一大結。記一小事用繩作
一小結。其所表示者。僅事之大小。雖稍有助於人之追憶。而模糊籠統不
能資人作清晰而具體之循思與探索。對於人無切實之功用。故知此說
非也。以事理推測。古代結繩。最初只是記物之數量。如五斗米當作五結。
七尺布當作七結。進而則能表示物之性質。如記米當用禾莖作繩。記布
當用麻縷作繩。結繩之方法。大抵如是耳。太古之世。酋長之統馭部落人

民之交易財物，在在實物上發生數量之關係，故結繩以記之，所以免錯謬與遺忘而去糾紛也。故結繩王朝民間並用之，因而謂之結繩之政焉。

三、結繩之旁證

中國上古曾有結繩之時代，及其結繩之方法，有實際之旁證。朱熹曰：結繩今溪洞諸蠻猶有此俗。嚴如煜苗疆風土考云：苗民不知文字，父子遞傳，以鼠牛虎馬記年月，時與歷書合，有所控告，必倩土人代書，性善記懼，有志則結於繩，若林勝邦海史餘錄云：琉球所行之結繩，分指示及會意兩類，凡物品交換、租稅賦納，用以記數者，為指示類，使役人夫，防護田園，用以示意者，為會意類，其材料多用藤、蔓、草、莖、或木葉等，今其民尚有用此法者。史家希拉底曰：波斯王戴瑞阿斯命愛歐泥亞人戍守跨邊，受斯特之浮橋，以皮帶結成六十結，令與西西安人戰，由戰事發生之日，

日解一結。如值其於此期限內不在其處。須待至六十日之結全解後始
則故土。此用繩之一法也。秘魯土人曾用一種最完善之結繩方法。名爲
結子。凡人民之統計。土地之界域。各種族及兵卒之標號。命令之宣布。刑
法之制定。以及死者之墓誌。莫不賴之。甚至由遠者來者。無論觀風。進貢。
或宣戰等。必須帶結子以爲通告之符信。其法以一主繩繫有定距離之
各色繩子於各小繩上。因事之種類。而各異其結。且以各種顏色以代表
等等事項。如紅色代表軍事及兵卒。黃色指示黃金。白色表示白銀。及和
睦。綠色象徵禾穀等類。又單結表示十。雙結爲二十。重結爲百。二重結爲
二百。餘類推。古秘魯各城中。皆有專門講解結子之官。名爲結子官。此種
官吏對於結子講解之技藝。極爲嫺熟。惟須藉口語之助。始能將意思達
出。現今秘魯南方之印第安人。尚有精通古代所遺留之結子者。惟對於

白人則隱秘其知，不以示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之巴羅尼印第安人所
用之結繩，亦與秘魯人相仿。其土每年選人赴三隔比魯售絨毯，物主各
取兩段或羊毛製成之繩子，交於其代售人。一記所得之錢數，一記所售
之絨毯數。及代售人歸，物主各視其臨行所給之繩，而知交易若何。此外
西非洲之阿比瑞土人、幾布斯土人、郝威亥人、臺灣生番，以及澳洲土人，
亦用此法。此未詳蔣善園所著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借造。中國古代之結
繩，蓋與彼文化落後之民族，相去不遠。

第二章 刻契

一、刻契之方法

刻契所以記物之數量。其法擊一片木之札，刻齒畫於札中，物之數
量若干，刻刻齒畫若干，有一方獨用者，有兩方共用者。兩方共用者，則剖

而為二當事者之兩方各執其一，并之齒合，以為憑信。所謂契，即竹木之札，故其字亦作契。釋名釋書契曰：契，刻也。刻，識其數也。易林大畜之未濟曰：符立契右，指與合齒，此之謂也。在自文字之前，當有刻契之時代。蓋人類相處，交涉日繁，最易忘者為物之數量，不可誤者為物之數量，故必須記者，亦為物之數量，故結繩以記之。然繩結可以擅自增減以相欺，如甲借乙五斗米，用繩作五結，甲可私增為六結，乙可私減為四結，無以證明其作偽也。故進而創出刻契之方法，一契分割，齒合為信，兩方均不能作偽，較之結繩繫難而鄭重切實而精密，誠為記事方法之進步矣。

三、刻契與書契之別

刻契者，刻齒畫於契上，未刻文字也。書契者，刻齒畫於契上，兼刻文字也。易繫辭下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

以察。書卽文字之別名契。卽竹木之札之古稱。故知書契乃謂刻有文書之契。周禮天官小宰曰：聽取予以書契。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司會：掌國之官府，邦野隸鄙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地官管人：掌楮市之書契。夏官大司馬：群吏選車徒，請書契，辨號名之用。義皆如此。是書契周時官民尚皆用之。所謂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者，以此。此不可不辨者也。

三、中國古代之刻契

刻齒畫於契上，以記物之數量。此事在中國古書有徵。管子輕重甲篇：子大夫有五穀最衆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買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畫強之數。墨子備城門篇：守城之法，必數城中之木，十人之所舉，爲十架，五人之所舉，爲五架。凡輕重以舉爲人數，爲薪蘆架，壯有架弱者。

有契皆稱斤任。凡挈輕重所為，走人各得斤任。孫愷謀曰：挈與契同。十挈五挈，謂刻契之齒，以記數也。文佐古字通。公益篇：是數人之齒，而以為富。俞樾曰：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刻處如齒，故稱之齒。列子說符篇：宋人有游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三書所謂契，皆刻有齒畫以記物之數量，毫無疑義。唯其上當有篆刻文字者耳。

四、刻契之旁證

中國上古曾有刻契之時代，及其刻契之方法，亦有實際之旁證。周去非嶺外代答曰：徭人無文字，其要約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執其一，守之甚信。若其投牒於州縣，亦用木契。余嘗攝靜江府靈川縣，有徭人私乘赴縣投木契，乃一片之板，長尺餘，左邊刻一大痕，及數十小痕於其下。

又刻一大痕於其上。而於右邊刻一大痕。牽一線道。合於右大痕。又於上
而刻為箭形。及以火燒為痕。而鑽板為十餘小竅。各穿以短稻糠。而結鼻
焉。殊不曉所謂。釋音曰。左下一大痕。及數十小痕。指所論警人。時帶徒黨
數十人。以攻我也。左上一大痕。詞主也。右一大痕。縣官也。牽一線道者。詞
往還投縣也。刻為箭形。言警人以箭射我也。火燒為痕。乞官人火急施行
也。板十餘竅。而穿草結鼻。敬警人以牛十餘頭。償我也。結鼻。以喻牛角
云。陸次雲。峒窟職志云。木契者。刻木為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
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之。以為約信之驗。諸巨。鼎。孫。種。傳云。刻木為齒。與
人交易。謂之打木格。方亨咸苗俗紀聞云。俗無文契。凡稱貸交易。刻木為
信。未嘗有喻者。木即常木。或一刺。或數刺。以多寡遠近不同。分為二。各執
一。如約時合之。若符節也。嚴如煜苗疆風俗考云。為契券。刻木以為信。昔

者英國國庫所用之公債符券亦與實契同意符券以柳木或榛木作成
千等之一端刻不同距離之條痕用以記人民借于政府之錢數因磅先
令辨士不同而各異其條痕之距離於等之二反對方面卽刻所借之總
數年月日及債權者之姓名分其等爲二一半給債權者收執一半卽存
於國庫及付還之時各人卽帶其所有之一半至庫由官吏驗符令後始
將其款照數付還又昔者蘇格蘭送麵色小童皆帶一技刻券於送麵色
時卽將所送之數目刻於其上現今美國亞斯盧維尼亞州送牛奶者仍
用刻券以記所賣牛奶之分量其用刻券與常人記流水帳相同昔北歐
人用一種枴歷以記星期日及其他吉日其歷像用一種方形之木或金
屬製成一年中之聖日及其他祭日皆用徽章或象形文記於方木之上
如斧頭代表聖保羅日琴代表聖大衛日等是也美國窩幾尼亞之印第

安人。用一種諸神記錄。其記錄如輪。故又名象形文輪。因以六十年為人類普通生活期間。所以輪內有幅六十。每幅代表一年。每幅中所作之記號或繪畫。皆係其中應紀念之大事。繪諸皮上。由祭司保存之。由陸次雲岫齋藏志云。至此宗發諸善圖書。綜此所舉。其刻契之方法。亦有不簡單者。中國上古之刻契。當有與結繩並用者。如猿人訟契。上有結繩。是其比也。作圖之後。契上當兼刻圖。造字之後。契上當兼刻字。其事歷久而不廢。今日民間擔水夫。往往用木札。上刻有號。及齒畫。其齒畫由一至五不等。先付若干札。與用水者存之。每日擔水畢。則取回一二木札。所取木札之齒畫。與擔水之數量相符。按木札之總數。向用水者索酬。此即上古刻畫之遺制也。

一八卦與畫卦之人

周禮大卜掌三鳥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連山歸藏二書早佚周易乃由八卦重為六十四卦茲將八卦表列於下

☰	☷	☵	☲	☴	☱	卦形
艮	震	坎	離	坤	乾	卦名
山	雷	水	火	地	天	卦象
艮覆碗	震仰盂	坎中滿	離中虛	坤六段	乾三連	卦形歌

三	三
巽	兌
風	澤
巽下斷	兌上缺

畫卦之人為伏羲氏，易繫辭下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說向無異議。至於伏羲去現在有若干年歷，則無由論定，要在有文字之前也。

二、八卦似是一種文字

中國文字，凡甲骨文、金石文、說文中之古文、籀文、篆文，以及隸書、楷書、行書、草書，皆屬於一系。吾人姑名之曰蒼系文字。八卦似是古代一種文字，而非蒼系文字也。易緯乾鑿度曰：三，古文天字；三，古文地字；三，古文火字；三，古文水字；三，古文風字；三，古文雷字；三，古文山字；三，古文澤字。隨

儒寡聞以蒼系文字證明易緯其說曰易坤釋文坤本又作《《今字也左昭二十九年傳曰其坤曰見群龍無首釋文作《《云本又作坤大戴禮保傅篇易出乾《《家語執輿篇此乾《《之美也王肅注《《古坤字廣雅釋詁《《順也又《《柔也後漢書與服志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是坤亦作《《鄭樵通志六書略坤卦之三必縱窮而後成《《字是謂《《卽三之變明三爲古坤字卽古地字其證一也篆文水作《《石鼓文作《《同象與作《《甲骨文作《《後前曰十三與三縱窮相似說文《《澁也從水皿皿益之意也又《《水屋也人所竇附類感不前而止從頁从涉益顛所以之水與三正同則三卽古文水字矣其證二也詎知此兩證皆不能成立王引之易述聞曰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从土从中上位在申字按中聲

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

其音或曰「讀為乾、坤、離、坎、巽、震、艮、兌、巽、天、地、火、水、風、雷、山、澤」乃古今音之轉變。或曰「讀為天地、火、水、風、雷、山、澤」而乾、坤、離、坎、巽、震、艮、兌乃後人根據周易卦名而名之。或曰「八卦本無音，只是以某形表示某物而已，孰是孰非，無由論定。要之八卦有音，即可目為文字，無音不可目為文字，其既為記事物之符號，在當時取用甚廣，應各有音讀，以便稱說，故余謂八卦似是一種文字也。」

三八卦之用途

八卦者殆伏羲所創，記事物之符號也。繫辭謂：「包犧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今以說卦之言，申釋繫辭之說，以明八卦之用途。天象者說卦曰：「乾為天，震為雷，巽為風，坎為月，離為日，為電，殆」

古以三為天之符號。三為雷之符號。三為風之符號。三為月之符號。三為日電之符號也。地法者說卦曰。坤為地。坎為水。為溝瀆。艮為山。為徑路。兌為澤。治古以三為地之符號。三為水溝瀆之符號。三為山徑路之符號。三為澤之符號也。鳥獸之文。皆說卦曰。乾為駁馬。震其於馬也。為鼻足。為的類。治古以三為駁馬之符號。三為馬鼻足的類之符號也。地宜者說卦曰。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治古以三為首之符號。三為腹之符號。三為天之符號。三為股之符號。三為耳之符號。三為目之符號。三為手之符號。三為口之符號也。遠物者說卦曰。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治古以三為馬之符號。三為牛之符號。三為龍之符號。三為雞之符號。三為豕之符號。三為雉之符號。三為羊之符號也。蓋伏羲氏詳觀宇宙。辨析底品。分萬物為

八類作八卦以爲之符號。於是同德者通而一之。異情者類而別之。故曰：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也。若然，八卦者亦記事之符號耳。結繩刻契，僅能記物數，而八卦則能表示物類，是又一進步矣。

雖然說卦云：乃筮人取象之言，後起之說，固不無古代原意，但未可悉信。八卦初造，僅以表天、地、火、水、風、雷、山、澤耳。含有一種臆測，則八卦者殆伏羲八官所用之符號也。楚語：觀射父曰：少暉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榛榛，不可方物，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韋注：唐尚書云：火當爲北。左傳：昭二十九年傳：蔡臺曰：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對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水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暉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

彼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
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
為社。段曰正也。有烈出。我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
商以來祀之。據此所記。上古有天官。尚正地官。北正土正。后土。社。木官。木
正句芒。火官。火正。祝融。金官。金正。蓐收。水官。水正。玄冥。稷官。田正。稷。伏犧
之世。疑有八官。曰天官。司天時。曰地官。司地政。曰火官。司火政。曰水官。司
水政。曰風官。司占風。曰雷官。司占雷。曰山官。司山政。曰澤官。司澤政。其天
地水火四官。與國語左傳所記者同。伏犧時。氏族蓋以漁獵遊牧為生活。
故風雷山澤四官。亦必須設置。無宮室。故無木官。無銅器。故無金官。無農
業。故無稷官。然則伏犧之世。有彼八官。朝廷大政。已無遺矣。八卦即八官。
所闡之符號也。三。天官所用之符號。故乾為天。三。地官所用之符號。故坤

為地。三、火官所用之符號，故離為火。三、水官所用之符號，故坎為水。三、風官所用之符號，故巽為風。三、雷官所用之符號，故震為雷。三、山官所用之符號，故艮為山。三、澤官所用之符號，故兌為澤。欲明其用法，當先究卦珪。圭三字之意義。說文：卦，筮也。从卜，圭聲。圭，瑞玉也。上圓下方，以重土。壺之作珪。按圭，珪，卦，奉一字，伏犧氏時，始得土作圭，其形為□。上刻一卦，官執其一。刻三者，天官執之。刻三者，地官執之。刻三者，火官執之。刻三者，水官執之。刻三者，風官執之。刻三者，雷官執之。刻三者，山官執之。刻三者，澤官執之。以為表識，信驗。其物謂之圭。其畫亦謂之圭。故圭从重土也。其後乃琢玉為之。周禮：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五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即官執圭之遺意。故其字加玉作珪也。又其後，重八卦為六十四，為占筮之用，其字乃加卜作卦也。故伏犧之

八卦本八官之表識，信驗與周世之瑞玉相同，亦可用記各官所屬之事物，其用途與文字相同。余對八卦之臆測如此。

第四章 作圖

一 作圖之用途

作圖所以記事物。太古之世，尚無文字，記事之需要綦切，而地理歷史之觀念漸生，作圖以記之，殆必有之事也。牛馬交易，粟米相貿，作圖記之，以免遺忘。此記事之圖也。山有猛獸，野有毒蛇，作圖記之，以便趨避。此地理之圖也。祖先之故事，本身之行蹟，作圖記之，以貽來茲。此歷史之圖也。其圖大抵極為簡略，或畫於牆壁，或刻於木石，其用與文字相同，而文字之象形，即由圖畫演出者也。

二 作圖非造字

中國文字起原於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也。然則象形文字與圖畫無別。而作圖與造字似是一事。其實不然。蓋象形文字一形祇有一義。而圖畫一形不僅一義。其別一也。象形文字一形必有一音。而圖畫有形無音。其別二也。象形文字其形雖反。正繁簡。時有不同。但其姿態大致固定。而圖畫之形可以隨意變更。其別三也。如太古之世。作人乘舟在水上之。一幅圖畫不能自為人身。亦三箇象形文字。是其例也。唯是一物之象形文字與一物之圖畫。有時難於分別。如畫一馬。其形為馬。其義為馬。人亦暹呼為馬。是與一馬字無異。吾人認為作圖即造字之濫觴。以此耳。

三作圖之人與其時代

古說相傳。作圖始於史皇。史皇者黃帝之史。與蒼頡同朝者也。呂氏春秋勿躬篇曰。史皇作圖。君守篇。蒼頡作書。世本作篇曰。史皇作圖。蒼頡

作書。又曰：史皇蒼頡同階。宋衷注曰：史皇黃帝臣也。圖謂畫物象也。據此蒼頡與史皇為二人。作書與作圖為兩事。楚然明白。乃淮南子本經篇曰：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脩務篇曰：史皇產而能書。高誘注曰：史皇蒼頡生而見鳥跡。知書。故曰史皇。或曰頡皇。於是二人為一。兩事不別矣。汪余疑。史皇產而能書。本作。史皇產而能畫。書畫形迹而譌。高氏不察。遂以史皇為蒼頡。而淮南子固蒼頡自蒼頡。史皇自史皇。作書自作書。能畫自能畫也。春秋季元命苞曰：蒼帝史皇氏名頡。緯書多荒唐之言。不為典徵。

四、中國上古之圖畫

中國上古之圖畫。有故籍可資推測。左傳宣三年傳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

川澤山林不達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達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據此
夏鼎著九州地理物產之圖也呂氏春秋先識篇曰周鼎著藝藝有首無
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慎勢篇曰周鼎著象離謂篇曰周鼎著陸而翫其
指道威篇曰周鼎有竊曲狀甚長上下皆曲達鬱篇曰周鼎著鸞令馬履
之據此呂氏所見周鼎刻有人物之圖也山海經當是先有圖後有書其
文其在可以按驗茲不徵引楚辭天問一篇亦按圖而作王逸序曰天問
者屈原之所作也屈原放逐彷徨山澤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
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儻佹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因書其壁向問之以渫
憤懣楚人哀而惜之因共論述今按天問曰焉有虬龍負熊以游雄虺九
首隙忽安在靈蛇吞象厥大如何鮫魚何所魁堆焉處此並就所圖之怪
物以為問也曰康曰憑怒地何以東南傾羿焉蹄甲焉馬解羽援維元子

帝何竺之。投之於水上。鳥何應之。該秉李德。厥父是戒。胡終弊於有危。牧犬牛羊。此並就所圖故事以爲問也。是楚之宗廟祠堂有怪物歷史之圖也。

以上所舉其圖皆刻畫於有文字時代。其上或附有文字。吾人不能引爲造字前已有圖畫之證據。然上古之人能以圖畫記事物。可由此論定。在有文字之前。吾先民亦能以圖畫記事物焉。

五、作圖之旁證

埃及有一史前圖畫。上畫一獅子與若干鳥。正對多人。肆其噬啄。經埃及學者之研究。知係記一戰事。獅子乃象徵獅子王。古代實有其人。鳥是鷹。乃象徵王之軍隊。蓋其軍隊亦以鷹爲名也。獅鷹之噬啄人。乃象徵獅子王戰勝新獲敵人甚多也。

阿拉斯如有一獵人，刻其獵得海獅之圖於其室旁木上，記其獵得海獅之原委，其圖如左。

上方第一形，一人以右手掩其首，係獵者指其自己，以左手指前面，表示其向前進行。第二形，以手掩眼，表示此行將由水路。第三形，右手加於首上，以表示睡眠。左手高舉而露一指，表示一獸，其意蓋在途中宿一夜。第四形，一圓係象一島，中有黑點，表示其所宿一夜之位所也。第五形，與第一形相同，表示其仍向前進行。第六形，亦一圓象其所至之第二海島。第七形，與第三形略同，手中兩指，表示在第二島又宿兩夜。第八形，獵者執魚叉，右手上一作一上下一行之曲線，表示海獅在水面游泳。第九形，係海獅。第十形，表示獵者以矢射殺此獅。第十一形，係一棹上坐二人，下出二

漿表示搖槳歸來之意。第十二形為獵者住所，則表示已抵其屋。

南阿拉斯加之印女族人，有一獵人墓表，其表刻圖如下。



第一形為舟，舟上有二人，一係死者，一係其友。舟下附有雙槳。第二形為一晒魚曝皮之架。第三形為狐。第四形為旱獺。第五形為獵夫夏日之別莊。此墓表乃記獵人之一生事蹟。

以上三例皆以圖畫記事物。吾民族在有文字之前，固應有此可以類推。

第五章 造字

一、蒼頡造字

易繫辭下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未言書契創自

何人起於何時。世本一書。今已不傳。據他書所引。或曰。蒼頡作書。或曰。沮誦蒼頡作書。云。本書當作。沮誦蒼頡作書。其云。蒼頡作書。皆蓋引者。前載原文耳。荀子解蔽篇曰。好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韓非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謂之公。昔之謂之公。呂氏春秋君守篇曰。蒼頡作書。歸龍子進造篇曰。蒼頡作法書。從甲子。王賦篇曰。士文蒼頡作書。此書恐係偽託。謹附於此。是也。秦人以造字音為蒼頡也。

二、沮誦是官名

世本云。沮誦蒼頡作書。宋衷注曰。沮誦蒼頡。黃帝史官。是以沮誦蒼頡為二人。皆造字者。而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皆僅言蒼頡。不及沮誦。此最可疑者也。余謂沮誦官名。世本云。沮誦蒼頡作書者。舉其人。兼及其官也。蓋沮誦即祝融。左傳昭二十九年傳曰。五行之官。是為五官。木正曰句

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又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顓頊氏有子曰黎。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祝融為司火官名之證。管子五行篇。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會龍而辨於東方。得祝融而辨於南方。得大封而辨於西方。得后土而辨於北方。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為當時。大常祭乎地利。故使為廩。會龍辨乎東方。故使為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為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使為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為宗。此似以祝融為人名。與左傳不同。余謂祝融后土本黃帝官名。管子以官代人。猶秦之稱后稷也。此黃帝有祝融之官之證。宋云。沮誦蒼頡黃帝史官。夫黃帝之世。初有文字。安得有史官。蒼頡者殆黃帝之祝融。即黃帝之火

正也。沮，祝。誦，融。古音相通，故祝融變為沮誦。國語、周語、夏之與也。祖融降於蒙山。章注：祖融卽祝融也。祝之作沮，猶作祖矣。此祝沮通用之左證。路史三皇紀：祝誦氏，一曰祝融，是為祝融氏。漢武梁祠堂畫像碑：祝誦氏無所造為。祝誦氏卽莊子胘篋篇之祝融氏。此誦融通用之證。余故曰：沮誦皆官名，非人名也。

三、蒼頡之時代

世本、譜書僅言蒼頡作書，未言蒼頡生於何時。慎到曰：蒼頡存扈據之前。書正義引此，先秦之一種傳說也。司馬遷曰：蒼頡黃帝之史官也。書正義引班固漢言古今人表曰：蒼頡黃帝史。許慎說文叙曰：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蹤迹之蹟，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宋衷說同。馬班良史許宋通儒漢時故書雅記多有存者。謂蒼頡為黃帝臣，當亦本於先秦。

遺籍庶幾近之。蒼頡為黃帝祝融之官，既已證明，此與馬班許衆之說相符，而馬班許衆謂蒼頡為黃帝史，殆揣測之辭矣。

四、蒼頡前或已有文字

荀子謂：「宥書者衆矣，而蒼頡獨傳者壹也。」是蒼頡前當已有文字。管子封禪篇，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慮叢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亭，顓頊封泰山禪云云，帝嚳封泰山禪云云，堯封泰山禪云云，舜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管子一書，雖非夷吾自撰，要亦先秦遺典，此言本於封禪刻石，或本於流傳史乘，良不可定，而史記封禪書，韓詩外傳，新論說文，敘皆從而述之，且韓嬰、桓譚、許慎皆以為本於封禪刻

石管子、夷吾所記、補史記三皇本紀引作、夷吾所識、意謂識其文字、如果本於封禪刻石、則無懷、慮義、神農、炎帝之世、已有文字、此事殊難論定也。竊謂文字之興、必非一二人所獨造、太古之世、人事漸繁、民智漸開、文字之為物、既人類所需要、製符號以記事物、亦人類之本能、蒼頡之前、蓋已有刻形圖象以記事物之象、遠蒼頡始刻一之、整齊之、補充之、以宣之王廷布之民間、故後人以造字之功歸之蒼頡、世本云、史皇作圖、亦此類也。

第三篇 文字之變遷

吾國自有文字以迄於今、其間字形多所變遷、夏代以前、無可資證、殷代文字、則刻於甲骨、西周文字、則刻於金石、春秋戰國之世、其文字行於東方者、則說文中之古文也、行於西方者、則說文中之籀文也、秦兼六國、統一文字、其時所用則說文中之篆文也、金石所刻、亦有春秋戰國及

秦世之文字可與說文相參驗。比較以觀由殷至秦此一千餘年其文字有繁簡之異有反正之異有因革之異有存廢之異而結構之方法無二。按其形皆可知其義形義為一也。戰國之世已見隸書之端倪。秦政時始成一體。漢世有真書行書草書隸。真行草之變遷前後相承按其形多不知其義形義為兩矣。秦漢與新莽皆有碑體文字以為書於旗幟刻於符印守之用。乃文字之旁枝別流不足重視。總之文字之變遷秦漢為之鴻溝。篆隸異其關鍵。自篆而上形義無不相合。自隸而下形義大部相離。故由篆而隸乃文字上之最大改革。茲分章述之於下。

第一章 說文中之古文

一、說文之古文非殷周古文。

說文中之古文舊儒以為由蒼頡造字至周宣王時所用之文字也。

此說大謬不然。蓋說文中之古文，多數與金石所刻之西周文字，準齊所刻之殷代文字不同。如說文篆文「古文作武」，篆文「古文作武」，古文「三」，古文「武」，篆文「古文」，而不同古文。可證此三字之篆文，必是自古未變之文字。其古文，必是後起加繁之文字。以理斷之，或式或亦，不能專於一三三。此其一例也。說文中之古文，如卽殷周古文字，必與金石中骨之所刻者相合，而按較其貴，多不相合，其非殷周古文明矣。

三說文中之古文之出處

說文中之古文，必說太繁，備之乃出於孔子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易言之，出於古文經傳耳。說文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張倉獻春秋左氏傳。又

曰。孔子言六經。左邱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又曰。諸生就說字解經。讀
廷尉說律。以字斷法。皆不合孔氏古文。然則許慎所采之古文。乃出於
孔子壁中書。又春秋左氏傳。其自述甚章明。的確不容置疑也。附有述者。
說文敘曰。鄧綰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據此
說文中之古文。當有出於古代鼎彝者。惟漢之末世。銅器出土甚少。當時
又無墨拓之術。許慎所見鼎彝。必無多器。所錄全文。必無多字。亦可決也。

三、說文中之古文為春秋戰國時東方文字

說文中之古文。出於孔子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既如上述。孔子壁
中書。乃始皇焚書時。孔子後裔所藏。由孔子至於始皇。已二百餘年。然則
壁藏之本。非孔子手書之本明矣。春秋左氏傳。乃漢之初年。張倉所獻。由
邱明至於漢初。亦二百餘年。然則倉獻之本。非邱明手書之本亦明矣。據

此說文中之古文當爲戰國間之文字。由春秋迄至戰國其間之文字不致有甚大變遷。故謂此古文爲春秋戰國時之文字似無不可。但僅行於東方而不行於西方耳。孔氏世居於魯。師明亦魯人。此種文字行於東方已無疑問。而不行於西方之秦國。說文敘曰：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秦國之文字盡於此矣。八體之中獨無古文。此古文不行於秦國之明證也。

四說文中之古文之數量

說文所注明之古文約五百許字。以孔子壁中書之多。春秋左氏傳之富。其中不同之字。至少以數千計。許慎目觀孔子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其所采之古文。必非如此微數。良可斷言。此其一。說文以篆文爲主。則識篆矣。篆文出於李斯之蒼頡篇。趙高之爰歷篇。胡毋敬之博學篇。此三

篇雖亡。而有急就篇在。急就篇中之文字。皆蒼頡三篇中之正字。大都姓
名百物五官日用必需之字。經傳中字。什無四五。然則說文所載經傳中
字。其不盡出於篆文者矣。且蒼頡三篇。僅三千三百字。且有複字。揚雄續
後。為五千三百四十字。班固續後。為六千一百八十字。而說文正文。為九
千三百五十三字。許所增益者。必有來源。此其二。由此可知說文中之古
文。藉文。不止注明者之數也。

說文敘曰。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依此二語。以觀說文。則所謂敘篆文
合古籀者。當有下列諸例。

(一) 敘列三體者

人首列一體。而附古籀於其下。云古文某。籀文某。則此首體為篆
文。

又首列一體而附古文於其下云古文某篆文某則此首體為籀文。

三首列一體而附籀篆於其下云籀文某篆文某則此首體為古文。

(二) 敘列二體者

1. 首列一體而附古文於其下云古文某則此首體或為篆文或為籀文或為篆籀相同之字。

2. 首列一體而附籀文於其下云籀文某則此首體或為篆文或為古文或為篆古相同之字。

3. 首列一體而附篆文於其下云篆文某則此首體或為古文或為籀文或為古籀相同之字。

文字形義學

第三篇 文字之變遷

六

(三) 敘列一體者

1. 此一體為篆文，而為古籀所無者。
2. 此一體為籀文，而為篆古所無者。
3. 此一體為古文，而為篆籀所無者。
4. 此一體為篆籀相同之字，而為古文所無者。
5. 此一體為篆古相同之字，而為籀文所無者。
6. 此一體為古籀相同之字，而為篆文所無者。
7. 此一體為古籀篆相同之字。

說文之例，一字僅有一體者，不注明其為篆為籀為古也。一字有二體三體者，僅附明其所附之重文，為篆為籀為古，其首體不注明也。一字之二體相同，三體相同者，不注明其某與某同也。然則說文之正文九千三百

五十三文。其可確定為篆為籀為古者為數無多。其不可確定者有單為篆文之可能。有單為籀文之可能。有單為古文之可能。有兼為二體同形之可能。有兼為三體同形之可能。要之所謂敘篆文合古籀者。不獨指重文而言。亦指正文而言。不獨為主從之相隨。亦為品第之並列。然則說文之古文與籀文。必非正所注明者之數量矣。

第二章 說文中之籀文

一、說文中之籀文之出處

說文中之籀文出於史籀篇。漢書藝文志曰。史籀十五篇。班自注。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又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敘曰。及宣王大史籀等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是則籀文亦名大篆。出於史籀篇。許慎采入說文。史籀篇者

周宣王太史籀之所作也

二太史籀確有其人

史籀篇之作者古今儒生皆從班許之說。向無異議。唯先師王先生獨謂此篇首句盡云太史籀書。即太史籀書之意。故後人稱為史籀篇。班許以太史為官名。籀為人名。甚誤。見史籀篇疏證序。以余改證。周宣王時確有太史籀者。撰此書。茲申述之。

班固許慎並以籀為周宣王太史。其言章明的確。必非憑臆懸撰。竊疑班許之言。即本於史籀篇。古人作書。間有襲其名。與其官於其書內者。詩於高曰。吉甫作誦。其詩孔碩。豳氏曰。吉甫作誦。穆如清風。此二篇周宣王時作。卷伯曰。寺人孟子作書。此詩節南山曰。家父作誦。以究王訕。此二篇周幽王時作。可見宣幽之世。確有此種風習。史籀篇本亦成文之字書。

史籍撰此。蓋曾將其名共官纂入文內。如奇人孟子作書此詩之例。故後人名其書曰史籀篇。班固因曰太史籀所作也。一書之年代往往由其文意可以推斷。字書亦有此例。顏氏家訓曰。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景天下海內并厠。稀踪韓覆。畔討滅殘。皆由後人所彙。非本文也。按漢初閣屋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為一篇。總名蒼頡篇。楊班續之。顏氏所指。句句出於楊班所續無疑。以此類之。史籀篇為周宣王時所作。或其文明白言之。或由其文意可以推斷。故班許均以籀為周宣王太史也。

唯周宣王有太史名籀。史傳無載。考詩十月之交云。皇父卿士。番維士徒。宗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蹇維超馬。楊維師氏。豨妻鳩方處。漢書古今人表有內史振子。即本詩文。今謂太史籀即由史聚子。籀聚古通用。左傳之卜繇。說文引作卜籀。韓非子十過篇。由余漢書古今人表作繇。

余在傳哀二十七年傳齊蘇涿聚。孟子作顏雖由。此篇錄由聚通用之證。然則舊之作聚。猶史佚之作史逸。老聃之作老耽耳。太史猶蓋歷仕宣幽兩朝。由太史轉為內史。十月之交首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歷家推算。周幽王六年十月朔日食。詩即作於斯時。周宣王四十六年辛子。幽王立。則舊仕於宣幽兩朝。甚為可能。今以其時史蹟證之。詩常武曰。王謂尹氏。宣王時詩也。節南山曰。尹氏大師。幽王時詩也。此尹氏仕於宣幽兩朝之證。常武曰。大師皇父。十月之交曰。皇父卿士。此皇父仕於宣幽兩朝之證。韓奕曰。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蹇之里。又曰。蹇父孔武。邳圉不到。宣王時詩也。十月之交曰。蹇維起馬。此蹇仕於宣幽兩朝之證。然則舊歷仕於宣幽兩朝不足異矣。太史內史官職相近。舊宣王時為太史。幽王時轉為內史。亦甚為可能。再以其時史蹟證之。常武曰。

大師皇父。節南山曰。大師尹氏。此宣王時皇父為大師。幽王易以尹氏之證。常武曰。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十月之交曰。皇父卿士。此宣王時南仲為卿士。幽王易以皇父之證。可見宣幽兩朝。臣職稍有變動。而皇父宣王世為大師。幽王世轉為卿士。尤為顯明。然則獨在宣王時為太史。幽王時轉為內史。亦不足異矣。

周宣王之太史籀。即幽王之內史。聚子既已論定。作字書之事。當由史官為之。然則史籀為周宣王太史籀所作。似無可疑。班許不誣也。豈陽石鼓。宣王所造。其銘文與籀文相近。則籀文為宣王時文字。有足徵者矣。

三籀文為春秋戰國時西方文字

籀文者春秋戰國時之西方文字也。何以明之。春秋戰國間東方文

文字形義學

第三篇

文字之變遷

元

字為說文中之古文。古文出於孔子壁中書。春秋五氏傳。可見東方儒
生書經寫傳不用籀文。此籀文不行於東方之證也。說文教曰。秦書有八
體。一曰大篆。大篆即籀文。此籀文行於西方之一證也。說文教又曰。其後
諸侯力政。不統於王。分為七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
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
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
也。是小篆出於籀文。秦之統一文字。乃以本國之所有。易他國之所有。設
籀文非秦之原有文字。篆文何得取而省改之。然則篆文未造之前。秦國
通用籀文明矣。此籀文行於西方之二證也。傳世秦大良造鞅銅量。乃秦
孝公十六年作。其文字全同篆文。石刻詛楚文。乃秦惠王時物。其文字亦
多同篆文。知篆文之興。不自秦始皇始。首改籀文而為篆文。不自李斯輩

也。此籀文行於西方之三證也。故曰籀文者春秋戰國時之西方文字也。
籀文興於周宣王時。既如上述。其未見用於西周。而是用於春秋戰
國。未獨行於海內。而獨行於西方之秦。其故何也。蓋周宣王晚年命太史
籀作史籀篇。意在統一文字。宣王崩。幽王立。十一年被犬戎所殺。平王立。
東徙洛邑。此二三四十年間事耳。是史籀篇撰就未久。即遭國變。其書僅
傳於王畿。未及傳於東方也。其字僅行於王畿。未及行於東方也。周室既
東。西都故域為秦所有。秦之先世文化本極低落。既據有西周之故域。自
接受西周之文化。既接受西周之文化。自亦用西周之文字。況秦之故國。
接襲西周。其舊有之文化文字。亦必以西周為宗範。然則籀文獨行於秦。
而為春秋戰國時西方文字。固事之自然。而然勢之必然。而然也。

曰史籀篇之體例

史籀篇乃編字成文之書也。其書早亡。而由說文可以論定。說文與此並召公名。史篇名醜。史篇卽史籀篇之簡稱。則史籀篇文中以醜為召公爽之爽可知矣。其證一。說文。旬史篇讀與去同。則史籀篇文中以旬為瓦缶之缶可知矣。其證二。說文。姚史篇以為佻易也。則史籀篇文中以姚為佻易之佻可知矣。其證三。故曰史籀篇乃編字成文之書也。

史籀篇疑是四言詩體。此可由蒼頡三篇推類而知之。蒼頡三篇亦既早亡。而有其佚文可窺全豹之一斑。此三篇乃取當世文字編成章句。以便誦習。率四字一句。兩句一韻。此三篇文字。既取材於史籀篇。其體例亦當取法於史籀篇。故史籀篇之體例當與蒼頡三篇之體例相同。且史籀篇作於周宣王之世。正長篇四言詩盛行之時。其為四言詩體。如周興嗣千字文者。有什九之可能也。

中國字書之體例有四。一曰詩歌體，乃編字為詩歌，以便學童誦習。最古者為史籀篇，近如十字文是也。二曰義系統，乃將同義之字編為一句，更依其義類而區分之。最古者為爾雅，近如駢雅是也。三曰形系統，乃將同旁之字編在一部，據形數列，屬從其主。最古者為說文，近如康熙字典是也。四曰韻系統，乃將同韻之字編在一部，更以四聲統之。最古者為聲類，近如廣韻是也。

五、籀文之字數

史籀十五篇，東漢光武時已亡六篇。許慎僅見九篇而已。其字數今不可知。說文敘曰：射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詛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儒者或據此以為籀文有九千字，實誤。蓋籀本讀義，非籀文之籀。且籀文從不稱籀書。漢書藝文志亦載此文，而無籀字，即其證也。唯史籀篇有十五

篇之多其字數至少當有數千。雖有複字想不甚多。說文特別注明爲篇
文者二百二十餘字。其未注明者亦必極夥。此在前章已詳言之。故不贅
述。

第三章 說文中之篆文

一 說文中之篆文之第一出處

說文中之篆文有出於秦之字書者。漢書藝文志曰：蒼頡七章者，秦
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草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
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說文敘
曰：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已，而皆去其典籍，分為七國，田
鳴異時，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
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蒼頡篇，中草府令

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則篆文乃李斯等省改籀文而成。著於蒼頡三篇。說文所采篆文卽出於此。

雖然李斯等非創造篆文者也。秦之文字由籀而篆。本不_至漸漸蛻變。其或者或改。在社會上已有行之者。秦大良造款銅銘。乃孝公十六年所作。其文字全同篆文。其證一也。詛楚文刻石。乃惠王時所作。其文字亦多同篆文。其證二也。可知李斯等之於篆文。蓋取當時通行文字而稍加整齊與改正。撰爲字書。以備教學童之用耳。故李斯等乃作蒼頡三篇者。非作篆文者也。推之太史籀乃作史籀篇者。非作籀文者也。

二、說文中之篆文之第二出處

說文中之篆文。有出於漢之字書者。漢書藝文志又曰。漢興。閭里書

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鬪六十字以為一章。凡五十五章。並為蒼頡篇。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又易蒼頡中重複之字。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群書所載略備矣。說文敘又曰。孝平皇帝時。徵爰禮等百餘人。令說文未_字失_字。延中以禮為小學元士。黃門侍郎揚雄。亦以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群書所載略存之矣。說文所載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茲表其字數增加之情形如次。

書	各章數	每章字數	總字數	遞增字數	附	注
蒼頡篇	五五	六	三三〇		育	複字
揚雄續後	八九	六	五三四	二〇四		無複字
班固續後	一二	六	六一二	七八		無複字

說文解字			
	九三五三	三二二三	重文除外

由此觀之蒼頡三篇僅三千三百字，且有複字，說文所收，比此約多六十字，此六十字中有出於孔子壁中書、春秋、左氏傳之古文，有出於史籀篇之籀文，前已述之，亦必有出於漢之字書，即揚雄班固所續者，可斷言也。蓋蒼頡三篇原以篆文書就，揚雄博采當時小學家所記之文字，順而續之，班固拾遺補闕，再順而續之，既是順續，必無前用篆文，後用隸書之理，故知揚班所續亦以篆文書就。許慎撰說文，采隸入書，可斷言也。

三、蒼頡三篇之體例

蒼頡三篇為四言詩體，說文徵引蒼頡篇曰：幼子承認，爾雅釋親郭注引蒼頡篇曰：考妣延年。近敦煌所出蒼頡篇殘簡，則四字一句，二句一韻，並其證也。因其為四言詩，故學者既須識其字，又須通其讀，漢書藝文

志曰：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杜林，為作訓詁。說文敘曰：孝宣時，召通蒼頡讀者，張敞從受之，涿州刺史杜業、沛人爰禮、講學大夫秦近，亦能言之，皆記其事也。揚班順續蒼頡，自遵其體例。顏氏家訓引蒼頡篇曰：漢兼天下，海內并軌，籀隸韓履，畔詩滅殘，此當出於揚班所續，可知揚班所續亦四言詩也。

蒼頡三篇皆取士民日用之字編入書中，由朝廷頒行域內，以教學童。至於經傳子史，其書既在焚禁之列，其中文字自必損而廢之，故此三篇僅有三千餘字也。此三篇雖亡，而自急就篇在，可作旁證。漢書藝文志曰：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皆蒼頡中正字也。是急就篇所有文字，即蒼頡篇所有文字。按急就篇之體例，先名姓字，次諸物，次五官，皆士民日用之字，而經傳中特有之字，計無四五。然則蒼頡三篇本亦如此可知。

矣

四 秦漢之隸體文字

隸體文字者，不屬於正統之文字也。秦漢兩代均有之。說文敘曰：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此秦書之八體。漢書藝文志曰：漢興蕭何草律，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隸書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摹印章，書幡信也。此漢初之六體。說文敘又曰：及亡新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爲應制作，頗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即秦隸書；秦昭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

也。六曰烏蟲書。所以書情信也。此新莽之六體。今表列如次。

篆書	刻符	篆印	蟲書	隸書	小篆	奇字	古文	文	篆書八體	漢初六體	新莽六體
		篆印	蟲書	隸書	小篆	奇字	古文	文			
		篆印	蟲書	隸書	小篆	奇字	古文	文			

文

書

諦觀此表，有宜討論者四事。其一，秦之八體有大篆，而漢之六體無之者，蓋大篆行於西方，小篆出於大篆，秦世雖已制小篆，而未廢大篆，故秦之八體有大篆。漢世大篆廢微，文篇雖存，其字不用，官試學僮課彼六體，闕此一科，故漢之六體無大篆。非大篆不存於炎劉之世，乃大篆不在課律之條耳。其二，漢之六體有古文及奇字，而秦之八體無之者，蓋古文出於孔子壁中書及春秋左氏傳，行於東方，而不行於西方。秦政統一，文字滌蕩，藝典、李斯等因循秦舊，斟酌籀文，撰為字書，而篆文獨行。東土文字悉被屏除，所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是也。故秦之八體無古文，逮乎漢世，古文經籍紛然而出，古文字體朗然並列，文學家統然遞興，故漢之六體有古文。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亦即古文之附庸品耳。其三，說文敘云：繆

篆所以摹印。是漢之繆篆。卽秦之摹印。但秦漢異制。其刻印所用文字。未必同體。故秦之摹印。與漢之繆篆。用違雖一字形或殊。今表中合爲一種。亦就其用。這并之耳。其四。秦之八體。有刻符。署書。文書。而漢之六體。無之。昔殆漢世。歸刻符。署書。文書。於繆篆。蟲書之中矣。要之。凡蟲書以下。總稱曰雜體文字。此類文字。其體畫蓋多屈曲。繆溢。以爲懋美。未必合六書之指。在文字學所關至輕。且秦漢遺型。今悉不可見。故附述於此。

第四章 金石文

一金石文之重要

金石文者。刻於古代銅器及石品之文字也。古人刻文字於吉金。貞石。所以示當時遺後世。歷年既久。經滄桑陵谷之變。遂沈埋於地下。又因偶然之機會。出見於人寰。其器物爲當時所造。其文字爲當時所刻。字蹟

若此史料獨真較之竹帛與楮之相傳者更可珍信吾人研究文字自必取材於此然亦有人偽造寶鼎以欺世是在讀者之精於鑒別耳

二、採用金石文自許慎始

說文敘曰：辟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是採用金文自許慎始潘祖蔭遂謂說文中古文本於經文者必言其所出其不引經者皆憑古器銘識見學古樓彝器款識序而吳大澂謂說文所載古籀多與金文弗合且全書僅引秦刻石而不引某鐘某鼎之文鄙國所出鼎彝許氏實未之見見說文古籀補自致羅振玉以潘為非以吳為是殷商直卜文字考悉按潘吳之說皆失其中許氏此言明明曾目睹鼎彝而發且云往往所見決非一二金器而吳云許氏實未之見然則叔重作妄語乎說文古籀自有來源固多與金文不合然與金文合者亦

非絕無如上之古文作二。下之古文作二。示之古文作卍。君之古文作君。正之古文作正。友之古文作習。侯之古文作厠。其之古文作甘。州之古文作州。至之古文作至。皆與古金文合。其類不一而足。安知許氏非來自鼎彝乎。要之潘氏之言固失之太過。吳氏之言亦失之不及。許氏固曾見鄒國鼎彝。其文字亦曾采入說文。特其所見之鼎彝與所采之文字必為數甚寡耳。故曰採用金文自許慎始。又說文數引秦刻石。是採用石文亦自許慎始。

三、歷代金文學

銅器出土。蓋無代而不有。史乘間或記之。儒生間或言之。然記者不詳。言者不審。蓋識其文字者鮮也。采取金文。許氏雖開其端。而歷千餘載。繼起無人。自五代以上。無所謂金文學也。金文之學。至宋始興。其時古器

出土愈多，秘閣之所珍藏，私人之所蒐獲，琳琅紛紜，儒生著錄之，摹拓之，考釋之，在一代學術史上，將放異采，播史所載金文之書已三十餘種，而南宋諸家尚不盡與。王先生就現存之書，著宋代金文著錄表，都得金器六百四十有三，可謂盛矣。綜觀宋代金文之書，其體例有三類：呂大臨之《考古圖》、王黼等之《宣和博古圖》無名氏之《續考古圖》既圖其器形，復摹其銘文，此一類也。王球之《甯堂集古錄》、薛尚功之《鐘鼎款識法帖》、王厚之之《復齋鐘鼎款識》未圖其器形，僅摹其銘文，此二類也。歐陽修之《集古錄》、趙明誠之《金石錄》、黃伯思之《東觀餘論》、張掄之《紹興內府古器評量通》之《廣川書政》但載其名目，或稍加考語，而器形銘文皆闕而不錄，此三類也。宋人之於鐘鼎篆字形，間有筆畫之誤，釋文義多有穿鑿之失，然亦頗有是處，未可學非吾人研究古文字不可屏而弗觀也。

宋代而後。金文之學。幾乎中斷。至清復盛。蔚為巨觀。蓋大地不愛其寶。碩儒不憚其勞。金石器物。與金石書籍。與時俱增。如內府之西清古璽。西清續璽。寧壽璽。古玩之集古齋鐘鼎彝器款識。錢坫之十六長樂堂古器款識。曾全之懷果山房吉金圖。吳榮光之筠清館金文。劉喜海之敬安獲古編。吳式芬之攬古錄金文。徐同柏之從古堂款識學。朱喜旂之敬吾心室彝器款識。吳雲之兩雲軒彝器圖釋。潘祖蔭之攀古樓彝器款識。劉心源之奇觚室吉金文述。端方之陶齋吉金錄。吳大澂之恆軒所見所藏吉金錄。及憲齋集古錄。皆其書之重要者也。王先生管國朝金文著錄表。約灼四千器。諸書之體例。或既圖器形。又摹銘文。或不圖器形。僅摹銘文。其於銘文也。有臨摹入錄者。有以拓片入錄者。晚近又有影印拓片入錄者。其考釋文字。商榷史實。亦浸浸精密。迥非宋儒之所及。民國以還。此

學益昌。邠安之闕金文存羅振玉之三代金文存。煌煌巨製。唯未附釋文。不便初學。又固有甲骨文字。可相印證。終以金文愈為世儒所重視焉。

五、古代石刻

漢以下之刻石。概為款書。對於研究古文字。皆無大助益。故不贅述。秦以上之刻石。為數寥寥。最古者為石鼓。其質為石。其形如鼓。其數有十。其辭環刻於鼓周。其字近於籀文。其文為四言古詩。其所詠者為田獵之事。筆勢遒勁。詞藻樸美。洵為珍寶。出土之時。蓋在唐初。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二稱石鼓文。貞觀中。文部侍郎蘇晶紀其事。後漢書鄧騭傳。李賢注。亦稱岐州石鼓銘。是其證。隋以前。無人道及也。石鼓始出土於岐陽。唐鄭餘慶始遷於鳳翔。五代之亂。亡佚其一。宋仁宗時。向傳師求所亡鼓。得之民間。已鑿為臼。徽宗時。又遷於汴京。欽宗時。金人臨汴。取歸燕京。

清乾隆中別選貞石制成新鼓摹勒其文使人推拓此新舊二種皆在今
北平清故國子監按鼓計之宜有六百餘字歷經泐泯僅存四百餘字為
何時物論者頗歧學要言之以為周成王所造者宋董道廣川言跋程大
昌雜錄清陳逢衡竹書紀年集證今人鄭業敷言石鼓文後也以為周宣
王所造者唐張懷瓘言斷韓愈薛文公集清王昶金石萃編也以為東周
時秦人所造者宋鄭樵寶刻叢編引石鼓音序鞏豐丹鉛錄引今人羅振
玉石鼓文考釋馬叔平石鼓為秦刻石考也以為漢人所造者清武億按
堂文集也以為後魏所刻者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姚大榮惜道味齋集也
以余攷證石鼓確為西周遺物其文有泝乃西周之水名也有吳人卽虞
人有大祝乃西周之官名也有天子有弱王乃指周天子也有曰泝水既
泝泝道既平泝口既止嘉樹則里天子永寧泝讀為吾所謂吾水不為泝

水必為近汧之水。水靜道平樹理。與天子永寧聯文。則此水此道必為天子遊田往來之路。然則石鼓為西周遺物。可斷言也。鼓文與周宣王時詩車攻吉日兩篇相似。鼓文曰。遊車既上。遊馬既同。遊車既好。遊馬既駐。車攻篇曰。我車既攻。我馬既同。四牡孔阜。吉日篇亦有後二句。其辭如出一口。鼓文記田獵之事。車攻吉日兩篇亦然。宣王時之文字為籀文。石鼓文字亦與籀文相近。是又吻合。今日比觀鼓文籀文之體勢。似鼓文在前籀文在後。蓋鼓文原刻未改篆形。籀文遞寫。已失初狀也。然則以石鼓為周宣王所造。蓋不誣矣。宣王既造此鼓。未幾多年。周室東遷。鼓留於西土。秦有西周故域。得之於陳倉。史記秦本紀曰。文公十六年伐我。敗走之。收周餘民。有地至岐。岐以車獻之周。十九年得陳寶。封禪書曰。文公獲石鼓於陳倉北阪。城祠之。以一宰祠。命曰陳寶。所謂獲若石者。謂

得石鼓也。若字古有神靈之義。楚辭離騷曰：拚若木以拂日兮。若木謂神木也。莊子秋水篇有北海若。謂北海之神也。文公得鼓。自為神靈之物。故謂之若石。目為神靈之所賜。故築城以祠之。目為寶物而出於陳倉。故命之陳寶。後漢書郡國志曰：陳倉有石鼓山。當即因石鼓而得名。是石鼓故在陳倉也。夫石鼓為石。而文公所獲者。曰若石。石鼓固在陳倉。唐初出土於陳倉。而文公所獲之若石亦在陳倉。事之相符如此。然則文公曾得石鼓甚明。而石鼓為周宣王時物。不當置疑也。

石鼓而下首詛楚文。秦惠文王時所刻。乃秦以楚之罪惡。誅之神明之辭也。其文字多同篆文。有泰山刻石。嶧山刻石。琅邪刻石。並秦始皇二十八年所刻。會稽刻石。始皇三十七年所刻。皆稱頌始皇功德之辭也。諸刻石後有二世詔。則二世元年所補刻。其文字皆小篆。又有魏三體石經。

殘碑。魏明帝時所刻。古文篆文隸書並列。古文卽說文中之古文也。先秦
鐘陶亦在石文範圍之中。特傳於世者頗少。字體間有不正耳。

六、金石文足以補正說文

金石石刻多數爲西東二周之物。傳世銅器固有夏商遺品。而器款
字數均少。故概言之。金石文可謂周代文字之淵藪。說文中之古文篆文
時代較晚。歷經蛻變。多失其朔。其籀文亦有筆誤。許慎本此作解。紕繆自
所難免。故研究古文字者。既須以說文詮釋金石文。又須以金石文補正
說文。未可奉說文書爲金科玉律也。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丁佛言之說
文古籀補。強運關之古籀三補。容庚之金文編。皆取金石文依說文序
列。意在借古代遺文以補正許書。此外儒者之考訂。則散在方策。古文字
學之進境。可云甚速。然似是而非之談。不可辨識之字。亦尚多有。方待後

考之鑽研也。

第五章 甲骨文

一 甲骨文出土之地

甲骨文者，刻於龜甲獸骨之文字，殷代之文字也。甲骨文出於河南安陽縣城西五里之小屯。洹水流其北，史記項羽本紀：章邯使人見項羽，項羽乃與期洹水。殷虛上水經注：洹水篇：洹水出洹山，逕殷虛北，安陽即殷虛。自盤庚至紂，悉都此地。今本竹書紀年：盤庚十四年，自奄遷於北蒙，曰殷。其下小辛、小乙、武丁、祖甲、馮辛、庚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並云：元年，即位居殷。唯又載：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沫，此乃暫時移徙。蓋至文丁，又遷于殷，是殷為盤庚至紂諸帝之都城。今甲骨文出於安陽，其刻辭所見帝王名，蓋有武乙、文丁，可證殷甲骨者，必下迄至帝乙。

帝辛之世，對安陽即殷。帝乙帝辛仍都此地，已無疑義。又攷古本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於北蒙，曰殷虛。今本北蒙作北蒙，殷下無虛字，均以古本為是。說文虛，大丘也。殷虛，猶言殷丘。蓋先有殷虛之名，盤庚都之，後乃簡稱曰殷。因亦名其國家曰殷。然則殷虛之名，由來久矣。今名甲骨文曰殷虛書契，曰殷虛文字，即因其地故名，以稱之也。

二、甲骨文何以刻字

甲骨文所刻，為殷帝王貞卜祭祀征伐行幸田獵日月風雨等事。蓋皆卜上所典守。其卜大事用龜甲，小事用獸骨。故出土皆有龜甲獸骨兩種。而以獸骨為多。其用龜甲，先契龜甲，使成孔，次灼孔以生兆，次視兆而定象。最後刻其所卜之事於龜甲而藏之。用獸骨，蓋亦然。故甲骨文所刻，皆當時卜辭。因而名甲骨文，文字曰殷虛卜辭。

三、甲骨出土之經過及其散布

遜清光緒時殷虛農民往往掘得甲骨或視為廢物或拾為藥品。二十六年有賈人范維卿攜百餘片如北京售於王懿榮。繼有趙執齋亦攜數百片如北京售與王氏。王氏識為古物命范等致其物而秘其事。一時所出多集其家計有千餘片。拳匪變作王氏殉難。二十八年其子翰甫盡出所藏售與劉鶚。劉氏嘗事范求先後所得逾五千片。劉氏被罪放流遠方所藏散失。三十年羅振玉宦遊北京遣賈人至河南購集一歲之中所獲逾萬。復命其弟振常婦范伯昌往殷虛掘采所得倍前。故甲骨之藏羅氏為最富。此外海內人士亦頗有購得而珍藏者。若王襄、容庚等是也。劉鶚舊藏之一部。民國十五年為葉玉森所得。近中央研究院河南博物院龍均大等發掘頗有所得。此甲骨散布中邦之大概。彰德長老會牧師加

拿大人明義士常勞皇親虛主得甲骨五萬片。英人迦陵、美人迦爾、范日人三井深、右衛門、林泰輔、河井仙及中村木新亦均有所得。此甲骨流入國外之大概。至於中央研究院所採獲者，數量甚大，惜仍秘之，僅前記未著錄刊布，學者為之興嘆焉。

四 甲骨文著錄之大概

光緒二十九年劉鶚東其所藏印鐵雲藏龜，此甲骨著錄之始。民國元年羅振玉東其所藏印鐵虛書契前編，三年又東其所藏印鐵虛書契菁華，四年東劉鶚所遺墨本，取鐵雲藏龜所未載者，印鐵雲藏龜之餘，五年又出所藏東殷虛書契前編所未備者，印鐵虛書契後編，六年明義士東其所藏印鐵虛卜辭，七年迦陵東其所藏印鐵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十四年王襄出其所藏印鐵室契徵文，十五年蔡元森東其所得劉鶚舊

藏。取其不見於鐵雲藏龜及鐵雲藏龜之餘者。印鐵雲藏龜拾遺。近聞孫謙東河南博物館所藏印殷虛書契存真。自人林辰輔亦東東儒所藏印龜甲獸骨文字。此甲骨著錄之大概。

五 研究甲骨文之大概

鐵雲藏龜既出。孫詒讓始考其文字。於光緒三十年著契文舉例二卷。三十一年著多原二卷。亦多取甲骨文字。此研究甲骨文之始。持孫氏筆路之初。雖見未闕。不無武斷。繼之為羅振玉與王先生。羅振玉於宣統二年著殷虛卜文字考。民國三年著殷虛書契考釋。由王先生為之手寫。六年王先生著鐵雲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王先生又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商制度論。古史新証等篇。皆就卜辭以匡古史。頗有創獲。除若葉玉森、陳邦懷、胡光燝、郭沫若、董作賓、容庚、余永梁、徐中舒、皆有

論述。其依說文序次纂甲骨文字者一為商承祚之殷虛文字類篇二為王襄之簠室殷契類篇三為朱芳圃之甲骨學文字篇四為孫海波之甲骨文編商書多取羅振玉考釋未書羅列衆說孫書所收字形最備王書則無可取此研究甲骨文之大概。

六 甲骨文之價值

甲骨所刻皆為殷代文字毫無疑義。昔孔子能言殷禮而文獻已缺。宋不足徵。吾人生命之世得觀數千年前之遺文。可謂厚幸。就其遺文可以補正說文之闕謬。可以作金石文之印證。可以推光殷代及其以前之歷史。其價值足與史比倫。泥板文字相頡頏。而守舊之徒。篤信說文。對於甲骨文及金石文。概捐而不觀。不亦固陋乎。然亦有人對說文無深刻之研究。專憑金石甲骨。腹射臆斷。處處訛說。許書一若可廢者。亦一偏之見。

也。附有述者。自甲骨文見重於世。乃有姦人。取殷虛無字之甲骨。而仿刻之。以欺世牟利。故甲骨無偽。而其所刻文字有偽。此有類儒生之積於鑿別矣。

第六章 隸書楷書行書草書

文字自隸書以下。形義頗不相謀。在文字學上。所關極微。今簡略述之。

一 隸書

隸書者。秦始皇時程邈所作也。漢書藝文志云。秦時始建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尚趨省易。施之徒隸也。說文敘云。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吏卒。興戍役。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又云。及亡新居攝。時有六書。四曰左書。卽秦隸書。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是隸書因

施之徒隸得名。秦世不爲正書。漢世用之。篆體遂廢。左言則新莽時所予之別稱也。

唯是隸書不始於程邈。水經注穀水篇云。孫陽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仁說。臨淄人發古冢得桐棺。前如外隱起爲隸字。言齊太公六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餘同今書。證知隸自古出。非始于秦。按史記齊太公世家。其世次爲太公丁公乙公癸公哀公胡公。胡公當周夷王之時。依十二譜。侯年表推算其死在春秋前一百二十八年。此時卽有隸書。似不合理。余謂此棺銘字體本古文。而筆勢似隸書。十字中祇有齊之棺三字。古文與隸書異。餘皆相同。所謂惟三字是古者。疑卽此三字也。吾人據此可以推斷古文之字體變作隸書之筆勢。蓋已久矣。

二、楷書

楷書者漢章帝時王次仲所作也。衛恒四體書勢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江式求撰集古今文字表云：在漢建初中。建初章帝年號。有王次仲者。始以隸字作楷法。所謂楷法者。今之正書也。又云：字法之變。至隸極矣。然猶古焉。至楷法則無古矣。王愔文字志云：王次仲始以古書方廣少波勢。建初中以隸作楷法。是楷書起於王次仲。亦謂之正書。又謂之真書。

三、行書

行書者東漢末劉德升所作也。衛恒曰：魏初有鐘、繇、胡、昭二家為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升。江式曰：自隸法掃地。而真幾於拘。草幾於放。介乎兩間者。行書有焉。有隸、川、劉德升者。實為此體。是行書者其體在真草之間。而其生在真草之後也。

四、草書

草書有二種。一曰章草。不知誰氏所作。說文啟云。漢興有艸書。衛恒曰。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是章草。漢初已有之。而作者未詳。王愷曰。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解散隸體。麤書之。漢俗簡情。漸以行之。至建初中。杜度善草。見稱於章帝。上貴其迹。詔使草書上事。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蓋因章秦後世謂之章草。張懷瓘書斷曰。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是以章草為史游所作。實未必然也。二曰今草。東漢張芝所作也。王愷曰。今草者。後漢徵士張伯英之所造也。又曰。章草之書。字字區別。張芝變為今草。上下牽連。呼史游草為章草。因伯英而謂也。然則今草一名。殆始於漢魏。因其為新興之體耳。後世謂之大草。亦謂之狂草。

五、所謂作字者

一體文字之興，皆由漸而末。至某人始集其成，而顯於世。後人因曰：此某人作。嚴格言之，文字無所謂作，更無所謂某人作。古人所謂蒼頡作字，太史籀作籀文，李斯趙高胡毋敬作篆文，程邈作隸書，王次仲作指書，劉德升作行書，史游作章草，張芝作今草，皆當如此觀之。

第四篇 六書總論

第一章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

六書一名，始見周禮。周禮地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藝，五曰六書。是也。臆舉其目，漢有三象。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周禮注引鄭司農云：六書者，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說文敘云：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

茲三家考名稱不同次第亦殊其後述者亦多差異陳彭年等重修廣韻
 一象形二會意三形聲四指事五假借六轉注鄭樵通志一象形二指事
 三會意四轉注五諧聲六假借張有復古編一象形二指事三會意四諧
 聲五假借六轉注戴侗六書故一指事二象形三會意四轉注五諧聲六
 假借楊桓六書溯源一象形二會意三指事四諧聲五轉注六假借五應
 電同文備攷一象形二會意三指事四諧聲五轉注六假借今表之如下

				次 等	班固鄭泉許慎陳彭年鄭樵張有戴侗楊桓王應雷
一	象形	象形	指事	象形	象形
二	象會	會意	象形	會意	指事
三	象意	轉注	形聲	形聲	會意
四	象聲	象事	會意	指事	轉注

五	轉注	假借	轉注	假借	諧聲	假借	諧聲	轉注
六	假借	諧聲	假借	轉注	假借	轉注	假借	假借

漢世三家之述六書名稱以許為優次第以班為長鄭氏似隨意編舉純繆獨多其後諸家名稱未出葛藜次第各有見地而前無可取焉。

名稱許優者象形轉注假借三家同名無須商論上下本末指事字也上下指其位本末指其處謂之指事名符其實班氏曰象事其意亦同鄭氏曰處事未為切合武信會意字也字必合體意須默契謂之會意名符其實班氏曰象意亦不背戾江河形聲字也半體主形半體主聲謂之形聲名符其實班氏曰象聲鄭氏曰諧聲皆舉其聲而遺其形此許氏絕勝二家者故曰名稱以許為優也。

次第班長者文字之肇興先有獨體後有合體象形乃畫成物形純

為獨體。自當居首。指事乃取一象形字。或加筆畫。或減筆畫。或及其體。或變其體。自當居象形之次。會意乃並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成。皆取其義。此合體也。指事僅取一字之意。會意兼取二字之意。則會意自當居指事之次。形聲亦並二字而成。一取其意。一取其聲。亦合體也。會意之為合體。此字既取其意。彼字亦取其意。是一種創造。形聲之為合體。此字則取其意。彼字則取其聲。是兩種創造。則形聲自當居會意之次。此四者乃字形構造之方法。而轉注假借二者。乃字義孳乳之軌迹。字形為體。字形為用。有體而後言用。則轉注假借。自當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後。轉注者。乃二字同旁互訓。其用仍未離字本義。假借者。乃借此字。以為他義。其用已離字本義。則轉注在前。假借在後。甚明。故曰次第以班為長也。

今取許氏之名稱。依班氏之次第。而斷之曰六書。昔象形指事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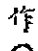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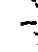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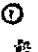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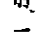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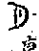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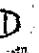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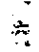


形聲轉注假借也。

第二章 六書要釋

六書取許慎之名稱。依班固之次第。一曰象形。二曰指事。三曰會意。四曰形聲。五曰轉注。六曰假借。許氏說文序對於六書皆予以八字定義。並舉兩字為例。茲申釋之。

一 象形

說文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按象形字乃字形象其物形者也。畫成其物者。謂某字之形。卽是畫成某物之狀也。詰詘猶曲折也。隨體詰詘者。謂隨其物體之狀而曲折其筆畫。物體圓則筆畫隨之而圓。物體方則筆畫隨之。方物體直則筆畫隨之。而直。物體曲則筆畫隨之而曲也。日月者。說文曰。實也。太陽之精不虧。象形。夕。闕也。太陰之精。

象形。故日。金文作  𠄎。頤。段  旂。鼎。甲骨文作  𠄎。殷前  一。二。六。  殷前  一。三。二。月。金文作  𠄎。庚。午。金。  頤。鹿。甲骨文作  𠄎。殷前  一。六。  殷前  一。二。六。長圓不虧為日之特性。故其字作全圓以象之。有時而闕為月之特性。故其字作半圓以象之。中有一畫象其發光。要之象形。近於畫圖。必為獨體字。

二、指事

說文徵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指事字。乃字形指示其事者也。視而可識者。謂初觀可識其字形之構成也。察而見意者。謂詳審可見其字意之所在也。此八字定義。稍嫌抽象。不甚確切。上下皆說文。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上。二今本作上。與依段玉裁說文注。改。一處也。指事。下篆文下。二今本作下。與依段校。改。古文二。二。既並。

云指事則敘中學例亦必為古文二二無疑故段玉裁說文注改敘中上下作二二可謂深得許氏之意蓋許氏以為二乃指小物在大物上之事二乃指小物在大物下之事也。

但余謂二乃象小物在大物上之形二乃象小物在大物下之形皆象形字許氏以為指事字非也篆文上下則真指事字唯許氏所錄形有小誤致上金文作上上豈从友人在上一者地也指人在地上之事也下金文作下下以友人在下一者天也指人在天下之事也人無有不在地之上天之下者故篆文上下如此書此真指事字也象形字為獨體分取其筆畫之任何部分皆不成字指事字乃取一固有之字而外加不成字之筆畫如上下所以之人固有之字也所以之一不成字之筆畫也爰之指事字乃由一固有之字筆變而成者也。

綜觀文字之構造其由一固有之字孳變而另成一字者可得四類。

- (一)取一固有之字而外加不成字之筆畫者今稱之曰加體字上下是也。
- (二)取一固有之字而內減其筆畫者今稱之曰減體字子又是也。
- (三)取一固有之字而倒書反書者今稱之曰反體字草玄是也。
- (四)取一固有之字而稍變其筆畫者今稱之曰變體字交尤是也。詳見後篇此四類字皆由一固有之字孳變而成今皆目為指事以便統攝。如就指事一名以求四類之實名實有時相符有時不符。余意僅是借指事之名以代表此等字而已。

三、會意

說文攷曰會意者比類合證以見指為武信是也。按會意字乃合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成會其意以為新字之義者也。此猶並也。類謂字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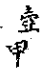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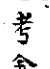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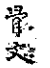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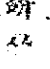
說文敘曰：建類一首。又曰：理群類，類皆此義。以今語釋之，類謂多數字也。證卽字義之義，搗猶搗也。說文搗，手指也。謂以手指揮也。比類合證，謂並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會合其義也。以見指搗者，謂以此表親造字，皆悉所指揮之點也。說文武，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戰兵故止戈為武。信，誠也。人从言會意。並止戈二字而為武字，並人言二字而為信字，卽所謂比類也。合止戈二字之義而為武字之義，合人言二字之義而為信字之義，卽以謂合證也。止戈乃成其武，故取止戈以示武意。人言必歸於信，故取人言以示信意。卽所謂以見指搗也。受之會意字之條件有二：一其形乃並二字或三字四字而成，二其義合二字之義而成。

四、形聲

說文敘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按形聲字乃合二

字而成。取此字之形與彼字之聲者也。為名猶言造字也。以事為名者。謂用其事相關之一字。以造新字也。譬謂兩音相似。呂氏春秋適音篇。音亦。有適。大距則志蕩。以蕩聽距。則耳不容。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高注。嫌聽。譬自嫌之嫌。譬正謂兩音相似。取譬者。謂取其音相似之一字也。相成者。謂取其事相關之一字。及其音相似之一字。相與成為一字也。江河者。說文。江。水出蜀澗。氾。微外。嶧山。入海。从水。工聲。河。水出燗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江河皆水名。故取水字以造此二字。即所謂以事為名也。江之名。其音似工。故取工字以配水。河之名。其音似可。故取可字以配水。即所謂取譬相成也。要之。形聲字之條件有二。一其形乃合二字而成。二乃取此字之義與彼字之聲。

五轉注

說文敘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按轉注者，乃二字同旁互訓，展轉相注者也。建類造也。類謂字類也。一首猶云同旁也。建類一首者，謂造此二字，其偏旁相同也。同意相受者，謂二字之意相同。此字可以受彼字之意，彼字可以受此字之意也。考者，說文考也。七十曰老，从人毛匕，言須髮變白也。考，老也。从老省，丂聲。政老，金文作考。考，良文。壺，甲骨文，作。殺後，下三五。考，金文作。師望鼎，考，井人，鐘。老考，所以之。考當為一字，从人，从毛。說文所無。玉篇毛部云：考，籀文荒字。未知是否。甲骨文，所以之，與甲骨文長之作及略同。則考或即古長字。要之，考必為一字也。古老字，从考，象手持杖，非从匕。考，从考，丂聲，非从老省。以其形之構造而言，老為指事考為形聲。就二字相對而言，則為轉注。形皆从考，即所謂建類一首也。義則互訓，即所謂同意相受也。要之，轉注之條件

有二。一其形同聲。二其義互訓。六書之有轉注。乃統攝一義多字之一項也。

六、假借

說文敘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今長是也。按假借字。乃借此字之形作他義之用者也。本無其字者。謂某事某物。已有其名。而無其字也。依聲託事者。謂依此字之聲。以寄託別一不相關之事物也。今長者說文。令發號也。从A。尸。聲。久遠也。从兀。从匕。兀高遠意也。久則變化。匕聲。斤音到也。亦古文長。兵亦古文長。攷今全文作令。頌鼎金。用公假。甲骨文作令。殷前。一。四。九。其字从口。倒書。从匕。古。隸字。象口發號。人跪而聽之。長全文作兵。高長。邊。兵。長。生。假。甲骨文作兵。殷前。二。七。其字从人。象長髮之形。本平長之義。年長者髮必長也。以其字形之構造而言。令

為會意。長為指事。就令之用。作官名之令。長用爵位之長。則為假借。官名之令。爵位之長。已有其名。而無其字。即所謂本無其字也。依發號之令之聲。以託官名之令之事。依年長之長之聲。以託爵位之長之事。即所謂依聲託事也。但官名之令。本是發號之人。爵位之長。本是年長之輩。故發號之令。轉為官名之令。年長之長。轉為爵位之長。皆一義之引中。非假借也。故朱駿聲易令長為朋。未說文。通訓定聲。甚為可從。按說文。鳳神鳥也。从鳥。凡聲。勳古文鳳象形。鳳。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來。周所受瑞麥。來。楚。一來。二。從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楚。考來。金文作來。說文。甲骨文作來。說文。前二。四。廣雅云。楚小麥也。楚大麥也。來。即楚之古字。小麥曰來。大麥曰楚。許氏瑞麥之說非也。以其形之構造而言。朋來皆象形。託朋之用為朋黨之朋。來之用為行來之來。則為假

借。朋黨之朋行來之來已有其名而無其字。所謂本無其字也。依朋鳥之明之聲以託朋黨之明之事。依來楚之來之聲以託行來之來之事。卽所謂依聲託事也。朋鳥與朋黨本不相關。許云。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非也。來楚與行來亦不相關。許云。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亦非也。要之。假借乃因無本字而借用他字。此假借之正例。亦有既有本字而仍借用他字者。此假借之變例。如後造之朋。卽朋黨之朋。而古書仍借用朋字。後造之殊。卽行來之來。而古書仍借用來字。是也。六書之有假借。乃統攝一字多義之一項也。

七、餘義

再有述者四事。六書有四體。二用之分。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爲字形構造之方法。是謂四體。轉注假借二者爲字義孳乳之軌迹。是謂二

用。此一事也。六書者乃是文字之六種條貫。非造字之人先立條貫而後造字。乃研究文字者。綜合而分析之。得茲條貫。此二事也。觀甲骨文字之體用。已備具此六種條貫。知六書之本質。其來甚古。而立此六種條貫。各為之名。不知何時。此三事也。六書之總名。始見周禮。六書之分目。起自漢儒。周禮之六書。吾人可定其必屬於文字。其分目是否如漢儒所稱。尚屬疑問。周禮六書。或即六種字體。如秦書八體。新莽六書者。或即六種字書。如秦之三體字書。蒼頡篇。爰歷篇。博學篇。蒼。均未可知。此四事也。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字形之構造。其方法有四種。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所謂六書中之四體也。茲分章敘述。各章以舉例為主。其舉例也。每字首列楷書。次列說文中之篆文。或籀文。或古文。次列許慎之說解。次列其重文。次列金石文。

次列甲骨文有所訂正則附於後。

第一章 象形

說文敘曰：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前已詳釋，不復申說。茲舉例如下。

一 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弌，古文，金文作一。五，鼎

一 五，公鼎，甲骨文作一，殷前，三。

一 數也。象算等一，枚橫布之形，舊以為指事字，非也。弌，出古文經。

蓋晚周字，以弌者算等，古亦用木槩也。弌，弌並同。

二 二，地之數也。从偶，弌，古文，金文作二。五，鼎。二，散，甲，骨文作二，殷前。

三，一。

二 數也。象算等二，枚橫布之形，舊以為指事字，非也。

又字，弌，美，寧。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五三

三 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古文从弌。金文作三。頤龍。甲骨文作三。

殷前三一。

三 數也。象算籌三枚橫布之形。舊以為指事字非也。

三 陰數也。象四分之形。𠄎古文。三籀文。金石文作三。毛公鼎。部陸。

石鼓。甲骨文作三。殷前三一。

三 數也。象算籌四枚橫布之形。四疑卽柶之古文。說文。柶禮有柶。

柶上。也从木。四聲。四象柶形。但無柄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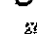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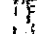
十 十 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一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金文作十。孟鼎。


說字子白盤。一。餘尊。十。晉。河。甲。骨。文。作。十。殷。前。三。二。三。

十 數也。象算籌一枚。直布之形。古者蓋以木弋。或竹筵。為計數之

器。在有文字之前。已有之。老子二十七章曰。善數者不用算策。等。

策卽計數之器。其用若今之算盤也。其計法蓋一建橫布爲一。一
 字正象其形也。二建橫布爲二。二字正象其形也。三建橫布爲三。
 三字正象其形也。四建橫布爲四。四字正象其形也。五六七八九
 依次遞增。字之橫畫不能過多。故五六七八九皆借字爲之。至十
 則直布。一建直布爲十。古十字正象其形也。二建直布爲二十。廿
 字正象其形也。三建直布爲三十。卅字正象其形也。故一二三三
 十廿卅等字皆象計數籌策之形。非指第字或會意字也。甲骨文
 卅乃象其初形。其後計十數之籌策或中部稍粗。或中部有節。以
 別於計單數之籌策。故金文十知彼作也。

廿 廿二十并也。古文有金文作  頌壺  頌壺  原明壺 甲骨文作 


殷前二十九  殷前六十四

廿象算籌二枚直布之形，下相聯者取其二十并也。

卅 卅三十并也。古文省。金文作。毛公鼎。白鼎。石鼓。甲骨文作。

殷前一三五。山 殷後上二三。

卅象算籌三枚直布之形，下相聯者取其三十并也。

世 卅三十年為一世。从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金文作。公伐邲鼎

世 俗尊

世與卅為一字。

上 二 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篆文上二原作上，誤。依段玉裁校改。金

文作。鼎上。上。官登。甲骨文作。殷前四三七。同上。

古文上象物在物上之形，舊以為指事字非也。篆文上以下在一

上，下人之反文，一象地形。

下 二底也。指事。下篆文下。二原作丁。誤依段玉裁校改。金文作二。克鼎

下。魚匕。甲骨文作二。殷前四、三七。同上。

古文下象物在物下之形。舊以為指事字非也。篆文下从下在一

下。下人之反。文一象天形。

帝。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二。東聲。帝古文帝。古文諸二字皆从一。篆

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金文作二。采

寡子貞。采。聯段。甲骨文作采。殷前一、二、二。采。殷前一、三一。采。殷前

三、二、一。

帝蓋婦女首飾也。詩君子偕老。象之掃也。毛傳。掃所以摘髮者。葛

履佩其象。掃義同。疑帝即象掃之掃。象形。借為上帝及帝王字。

示 二。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

文字形義等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五

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古文示。甲骨文作市。殷前二。一。十。

同上。丁。同上。卍。同上。丁。同上。丁。同上。

示。蓋祭神時所用之几也。建於神前以置祭品象形。

王。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

晉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亦古文王。金。

石文作王。玉鼎。王。餘尊。王。姑馮。白。鏡。王。石。鼓。甲。骨。文。作。

王。殷前。一。一。王。殷前。一。二。五。同上。△。殷前。四。三十。△。殷前。四。三。一。

王。殷前。六。三十。△。殷後。下。一。六。

王。疑為橫之古文。說文。橫。所以几器。以木。廣聲。當是置物之具。王。

蓋象其形也。或上平。所以置四類。或上跪。所以置冠類。其枝上細。

下粗。而底特厚。所以取其穩。其上甬橫木。所以掛物。二字正象橫。

形。

中 中和也。从口，丨上下通。中古文。中，籀文。中，金文。作中。最，蓋中令

鼎。中，沈。免。蓮。中。五。鼎。中。卯。殷。中。石。鼓。甲。骨。文。作中。殷。前。一。八。中。中。殷。前。六。四。九。中。殷。前。七。二。二。

前六四九 中 殷前七二二

金石文甲骨文伯仲字皆作中。中正字皆作中。中當是兩字。中

射貫的也。象形。丨象矢。○象的也。中，蓋中正之中。旌旗立正也。从

丨。古，秋字。中聲。秋字其旂，或左或右。因風而左右。偃也。說文作中。

乃傳寫之譌。蓋旂不能同時說偃於左，又偃於右也。

小 水物之微也。从八，丨見而分之。金文作小。五，鼎。小，籀。甲骨文作小。

殷前一六 小 殷後上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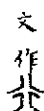
少 出不多也。从小，丩聲。金文作少。籀。侯。殷。甲骨文作少。殷前四、五、五。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五六

行 孫人之步趨也。从彳，从亍。金文作  龍季子白盤 代曾伯簋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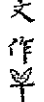
作 彳 殷前四十一 廿 殷後下二

爾雅釋宮。行道也。乃行之本義。象四達之衢。

西 西舌兒。从谷省。象形。因古文西。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膚。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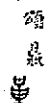
若治。一曰。讀若誓。籀字从此。甲骨文作  殷後下三六

說文。草。竹席也。从竹。草聲。西。卽草之古文。

干 干。犯也。从反。入。从一。金文作  干。商。象設。Y。毛。公鼎

說文。戰盾也。从彡。干聲。干。卽戰之初文。象形。

革 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古文革之形。革。古文革。从三十。十年

爲一世。而道更也。曰聲。金文作  頤。最。革。毛。公鼎

革象獸革之形。許說非。

用 用可施行也。以卜。以中。衛宏說。用古文用。金文作用。五鼎用。師遼尊。

申 申字。申。甲骨文作申。殷前一九。申。殷前三二。

說文。桶。木方器。受十六升。器字。據唐本增。从木。爾聲。用即古桶字。

象形。引申為器用之義。

爾 爾麗爾猶靡麗也。以門。以故。其孔故。爾聲。此與與同意。金文作爾。

侯壺。爾。晉。卮。盒。

說文。桶。絡絲桶。从木。爾聲。讀若柅。爾疑。即桶之古文。金文爾。殆象。

桶形。上有絡絲之。東北人呼此物為闌子。闌即桶之轉音。

玄 玄小也。象子初生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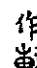
玄 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為玄。象幽而入覆之也。白古文玄。金文作。

師。至。又。鼎。玄。衣。鼎。

公與玄為一字。說文：弦，弓弦也。从弓，象絲幹之形。公與玄即弦之古文。弦絲急矣，施於弓則直，弛則盤曲。象其盤曲之形。

𦉳 小謹也。从公省，中財見也。中亦聲。𦉳，古文𦉳。𦉳，亦古文𦉳。甲骨文

作  從前二 五 從後上 二 四

說文：𦉳，六寸薄也。从寸，重聲。一曰紡專。甲骨文作  從前 五 一

𦉳 專古為一字，紡專也。今謂之紡車。𦉳，正象其形，加又為專，手持之也。

予 𦉳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說文：芋，大葉實根，藏人，故謂之芋也。从艸，于聲。予，疑即芋之古文。

象形。

幻 相詐惑也。从反予，冂，言曰無或禧，張為幻。金文作  自鼎  豆，附段

說文：環，璧也。尚好若一謂之環。从玉，環聲。幻疑即環之古文。象連環之形。篆文增一畫象其系。

乃

乃，與詞之難。象氣之出難。𠄎，古文乃。𠄎，籀文乃。金文作了。毛公鼎

五鼎了。殷華三。

乃疑即古繩字。象形。籀文象三繩之形。

迺

迺，驚聲也。从乃，省。西聲。籀文迺不省。或曰迺往也。讀若仍。𠄎，古文迺。

金文作𠄎。毛公鼎。𠄎。音依此鼎。

迺當為古器名。象形。說文：莖，蟲也。从豆，莖聲。廣雅：釋器：莖，器也。迺

或即莖之古文。莖即合莖之音。破鉢為二鉢。夫婦各飲其一。此字

正象鉢在孟上之形。在孟上者，免傾側也。

自

自，氣行兒。从乃，自聲。讀若攸。金文作𠄎。毛公鼎。𠄎。說文：自，骨文作

殷前二一八 殷前五一七

爾雅釋器：自器也。又曰：自中尊也。自即自字。象自在屬上之形。

所提處也。今所見古自器有梁，蓋非其初形矣。

于 于氣欲舒出，向上礙於一也。于古文以為于字，又以為巧字。金文作

丁 同殷丁 散盤

于 于於也。象氣之舒。于从一，一者其氣平之也。金文作于。毛公鼎

于，齊鐘云：皇于即皇于。皇于即皇考。甲骨文作于。殷前二四，于。殷

前二一

于于古為一字。說文：朽所以涂也。秦謂之朽。關東謂之椁。从木于

聲。朽，今謂之泥板。于于疑即朽之古文。象形有柄。

立 立豈陳象立而上見也。从巾，从立。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五九

鬯祭神所餘之福酒也。象酒器之形。

良

善也。从畀省，亡聲。

古文良

亦古文良

亦古文良

金文作

齊侯臣

甲骨文作

殷前二二一

說文：蠃，堂娘也。从虫，良聲。良疑即娘之古文。象形。

東

動也。从木，官溥說。以日在木中。

金文作

散盤

群東

甲骨文

作

殷前三二〇

說文：橐，囊也。从橐省，石聲。東即橐之古文。象形。

叒

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之木也。

籀文

金文作

五鼎

亞

甲骨文

作

及

理髮也。金文甲骨文象人理髮之形。篆文稍譌。

及

甲骨文作

殷前四十一

南

南

州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木，羊聲。𠂔，古文。

金文作

五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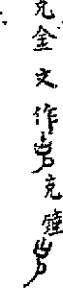
無黃

無黃

無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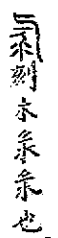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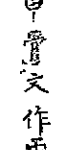
鼎 甲骨文作 殷前一一三 殷前一一五 殷前五四一

南疑為古樂器名象形。

克 卣省也。象屋下刻木之形。金古文克。來亦古文克。金文作 克

同公設 甲骨文作 殷前三二七 殷前八五

克 任也。象人首戴物。手支腰形。

象 象刻木象象也。象形。金文作 大保 殷二 象有 甲骨文作 殷前六

一

象 古流字。象澆酒之器。下有水滴形。

疒 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背之形。甲骨文作 殷前四四五 殷前七〇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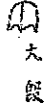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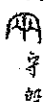
說文詳疒狀。疒。疒。疒。皆从疒聲。而無疒字。蓋疒即疒字。說文牀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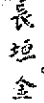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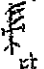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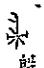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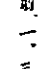
安身之坐也。从木月聲。月即牀之古文象形。增上禮者。象人所倚晉者也。古人病而後設牀。故从尸諸字。皆有疾病之義。

兩 兩再也。从門。闕。易曰。參天兩地。金文作  大殷  字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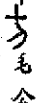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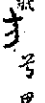
兩 兩二十四。跡為一兩。以一兩平分。兩亦聲。金文作  齊侯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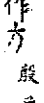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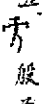

兩 兩古為一字。說文。篋。竹籃也。从竹良聲。兩疑即篋之古文。金文兩字。正象並形。

帝 帝。真也。从又持中。持。門內。古者少康初作箕帚。林酒。少康杜康也。華

長垣。金文作  女歸貞  比殷  殷前二二五。  殷前一三。

古帝字作  象帝形。其从一。象置帝之架。

方 方。併船也。象兩舟首總頭形。船。方或从水。金文作  毛公鼎  子甲

盤  方。審。生。殷  甲。骨文作  方。殷前二一五。  方。殷前五一一。  方。殷前五。

方古田器也象形。

文

文錯畫也象文。金文作。籀文。篆文。古文。甲骨文作。

殷前四三八 夂 同工

文疑即文身之文。象人身有文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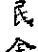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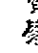
不

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一，一猶天也。象形。金文作。毛公鼎。不

鼎 甲骨文作 殷前一八 不 殷前三一八

說文：楯，闌足也。从木，付聲。按本架之足曰楯，不即楯之古文象形。

民



民衆萌也。从古文之象。古文民。金文作。毛公鼎。齊魯

說文：幪，幪地以巾擱之。从巾，廢聲。讀若水溫。羸之溫。民即幪之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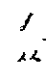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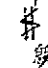
文。象幪地之具。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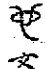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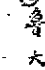

又  夂，艸也。从ノ，从乂，相交。𠄎，或从刀。甲骨文作  殷前二四四。

又 夂，艸之剪也，象形。


弗 弗，橋也。从ノ，从入，从韋首。金文作  𠄎，金 𠄎。甲骨文作  殷前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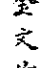
𠄎 𠄎，殷前二二，三，七。𠄎，殷前六一。

弗，音橋，夫也。夫，不直，以繩束而正之為弗。象以繩束夫之形。

也  夂，陰也。象形。𠄎，秦刻石也。字，金文作  魯大司徒  𠄎，𠄎。

脚虎也。三器並以也為𠄎。

它 它，虫也。从虫而長，象它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惡它，故相問無它乎。  𠄎。

它 或从虫。金文作  𠄎，即遠尊  齊侯設  甲骨文作  殷前八一。

也 它古為一字，象蛇形。

氏 氏，巴蜀名山，岸脅之旁，著故落墮者。曰氏。氏崩，聞數百里，象形，入聲。

揚雄賦響若氏隋解前篇金文作𠄎毛公彙下頌鼎

民形不似山岸未詳

戈 𠄎 平頭戟也象形金文作𠄎所全文鼎𠄎康侯甲骨文作𠄎

殷前六三九鼎殷上二二殷後下八

戈全為象形

我 𠄎 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頭頤也从戈从牙或說古垂字一曰古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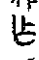

字彙古文我金文作𠄎孟鼎𠄎散盤甲骨文作𠄎殷前三三〇

我疑為戈之重文象戈有纓作𠄎前形極相近可證其為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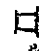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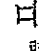
漸變如金文再變如篆文遂失其初形矣

戍 𠄎 戍斧也从戈匕聲金文作𠄎孟鼎𠄎說文子台盤甲骨文作𠄎殷

前二一六殷前四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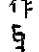
作 止也。一曰亡也。从亡。从一。金文作 孟鼎  頌鼎

作 鑿也。令可也。象灼絕列北之形。



凡 最括也。从二。二偶也。从了。了古文及。金文作 散盤  賸毀

說文 範法也。从竹。竹簡書也。泥聲。古法有箕刑。凡即範之古文。范

乃造器之模。金文正象范形。

与 賜予也。一与為与。此与與同。石鼓作 疑字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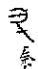



石鼓与字象兩手授受形。

且 薦也。从几。几有二橫。一下其地也。金文作 孟鼎  散盤 甲骨文

作 殷前二  殷前一 一二

且疑卽祖之古文。象木主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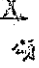

斗 十升也。象形。有柄。金文作 魯滕鼎  秦公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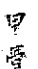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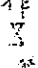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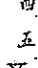


井 與十命也。从井，亦象形。金文作、、、。

金文井象形中有隔，所以指量半井之用。今之井尚如此。詩：思池

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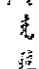



互 互豐可以收繩也。从竹，象形。中象人手所推握也。互，豐或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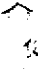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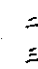


五 𠄎 五行也。从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𠄎，古文五省。金文作、。

甲骨文作、、、、。

五即五之古文象形。

𠄎 𠄎，交遠深屋也。象形。

六 𠄎 𠄎，易之數。陰爻於六，正於八。从八。金文作、。甲骨文作、。

殷前一一八、、、、。

𠄎六疑古為一字。象屋形。𠄎今讀若陸。非是。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一六四

七 卞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以中長出也。金文作十，五鼎。甲骨文作十，殷。

前三一

甲 甲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頭空為甲，甲象人

頭。命古文甲，始於十，也於千，成於木之象。金文作十，甲竟負。甲

鼎。甲骨文作十，殷前一、五。甲 設前一、三八。

七 甲疑古為一字，艸出地上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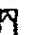
乙 乙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為理，共出乙乙也。與一同意。乙承甲象

人頭。金文作乙，乙。乙 象。甲骨文作乙，殷前一、三。乙 設前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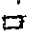

乙 嘗是古兵器刀之屬象形。

丙 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一入門，一者陽也。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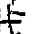
承 乙 象人育金文作  義又而自  天 鼎 甲骨文作  殷前一
五 內 殷前 三 一 三



說文 柄柯也 从木 丙聲 丙 卽柄之古文 五 矛之柄也 象形

丁 个 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 丁 承 丙 象人心 金文作  又 丁 鼎  齊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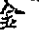
甲骨文作  殷前 一 四  殷前 一 三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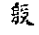

丁 疑 宮 正 錫 之 正 字 射 錫 也 象 形

戊 戊 中 宮 也 象 六 甲 五 龍 相 拘 絞 也 戊 承 丁 象 人 脅 金 文 作  戊 良 鼎

戊 長 段 甲骨文作  殷前 一 七  同上

戊 營 是 古 兵 器 斧 之 屬 象 形

己 己 中 宮 也 象 萬 物 辟 薩 詭 形 也 己 承 戊 象 人 腹 正 古 文 己 金 文 作  己

人 作 文 己 首 乙 文 鼎  甲 骨 文 作  殷前 一 二 三  殷前 一 三 四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六五

說文紀絲別也。从糸已聲。已卽紀之古文。糸絲之繩象形。

庚 南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庚承己象人膏。金文作南。史文

庚鼎 南 玩鼎 甲骨文作南 殷前一、六、 卣南 同上。

庚者篩米去糠之器象形。

辛 辛辜也。从干二。二古文上辛。讀若愆。張林說。

辛 辛秋時萬物成而孰。金剛味辛。辛痛卽泣。出从一。从辛。辛辜也。辛承

庚象人股。金文作辛。文辛。又辛。甲骨文作辛。殷前一、一一、

辛 殷前一、一一、

辛辛古為一。辛當為古兵器劍之屬象形。刑人用之。

壬 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象人衺妊之形。


承亥壬以子生之。叙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金文

多象登尊之形。

巳也。四月陽。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金

文作  孟鼎  毛公鼎 甲骨文作  殷前一、三一

說文胎婦孕三月也。从肉台聲。巳即胎之古文。象子未成形。

午 午符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此與兵同意。金文作  曾伯簋

个 際佳午說 甲骨文作  殷前三、四 殷前三、九

說文符春杵也。从木午聲。午即杵之古文象形。

申 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以白自持也。更以饋時聽事。申旦政

也。自古文申冒籀文申。金文作  不疑說  杜滄第 甲骨文作 

殷前一、五 殷前三、三

說文電陰陽激耀也。从雨。从申。申即電之古文。金文甲骨文中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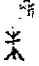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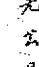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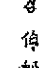
字形之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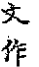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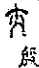
六七

朱从木一指其處也。

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金文作，毛公鼎，吳尊。

說文：株木根也。从木朱聲。按株木幹也。朱即株之古文。从木一指其處也。

亦，灸人之臂亦也。从大，象兩亦之形。金文作，光公鼎，召伯卣，甲骨。

文作，殷前一、五二，有，殷前四、一六。

亦从大，一指其處。

身，乃月躬也。象人之身，从人，厂聲。金文作，叔向卣，叔山盤。

金文身从人，象胸腹形。一指其處，示自此以上，乃為身也。篆文由

金文變出，非厂聲也。

 分也。人，寸動，啍，啍之寸口，从又，以一。

第二章 指事

說文叙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按上下二字，而指一固有之字，孳變而成，凡由一固有之字，孳變而成者，可得四類，為統攝方便計，皆目為指事。其取一固有之字，而外加筆畫者，今稱之曰加體指事。其取一固有之字，而內減筆畫者，今稱之曰減體指事。其取一固有之字，而稍變其筆畫者，今稱之曰變體指事。茲依此四類，分別舉例於下。

第一類 加體指事

本 出 木 下 曰 本 从 木 一 在 其 下 出 前 古 文 金 文 作 出 本 筆 畫

本 从 木 一 指 共 處 也。

末 末 末 上 曰 末 从 木 一 在 其 上 金 文 作 末 末 說 得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說文上上
三〇

電光由射之形。

十四
酉

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象古文酉之形。卯古文非，从卯，卯為春

門，萬物已出，酉為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象也。金文作酉，自酉

許遠段，甲骨文作酉，段前二二三，酉，段後上一三。

說文：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以水，以酉，酉亦聲。一曰造也，言

凶所造也。酉即酒之古文，象酒尊之形。

十五
亥

亥，十月微陽起，接盛陰，从二，二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从

乙，象囊子咳之形，春秋傳曰：亥有二首六身，亥古文亥為系，與

豕同，亥而生子，復從一起，金文作亥，乙亥鼎，前，歸文，豕，甲骨文作

亥，段前三二，下，段前三一四。

說文：豕，艸根也，从艸亥聲，亥即豕之古文，象地下艸根之形。

十三下 444

女 止之也。女有奸之者。

母 從即侮之初。文奸侮也。从女。一以奸之。

并 併 指從也。从并聲。一曰从持二為并。甲骨文作併 殷前四 四七 併

殷後下 三七

人

并 从二人并立。橫畫以聯之。示并意也。

人 文 隸人給事者為卒。卒衣有題識者。

卒 从衣。一指其題識也。

刀 刀 堅也。殷此堅作鑿。象刀有刃之形。

刀 从刀。指其處。

天 天 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金文作天 五鼎 天 毛公鼎 甲骨文作天 殷

文字形義考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六九

前二、三、
下 殷前二、二七

天之初義當為頭頂。从大猶从人也。或从●象顛形。或从一指其處。或从二古上字。顛居身上也。

介 介 畫也。从八。从人。人各有介。甲骨文作介。殷前二、二七。介 殷前四、四

六

介甲也。从人。象着甲形。古之甲聯革為之。

余 余 語之舒也。从八。含省聲。金文作余。毛公鼎 余 大保殷 甲骨文作余




殷前二、一三、
余 同上

說文：會。市居曰舍。从宀。中象屋形。口象築也。余疑即舍之古文。△ 象舍形。或从艸。或从木。或以艸。取舍旁有艸木之意。

共 共 同也。从廿。升。古文共。金文作共。亞且。文已。自。共 共 共

爾雅釋詁，共，具也。此為共之本義。甘象物形，以升奉之。

卑


卑，賤也。執事者，从广甲。金文作，散盤，曾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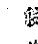

卑，即稗之古文。圓榼也。酒器有柄，象形，从广持之。

幸

幸，手之吏，巧也。从又持巾。


幸

幸，所以書也。楚謂之幸，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帶。从幸，一聲。金文作。

幸，幸本一字，小象幸形，从又持之。
幸，是誤鼎。甲骨文作，版前七、二三，，版後下、三八。

幸，幸本一字，小象幸形，从又持之。




皮

皮，剝取獸革，謂之皮。从又為首聲。𠂔，古文皮。𠂔，籀文皮。金石文作。

皮，皮文，𠂔，石鼓。

甲象獸頭角尾之形，象其皮，从又剝取之。

眾

眾，目相及也。从目，从眾省。金文作，靜饒，眾，鼎，甲骨文，版前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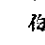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七。

說文無波字。求即波之古文。以同象波流形。

今 今是時也。从人。从丁。丁古文及。金文作  克鼎  呂伯段。甲骨文作

△ 殷前三、一九 △ 殷前三、二五

今疑即古飲字。从口。向下一丁。並象舌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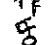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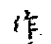
會 會合也。从人。从曾。曾。曾益也。  古文會。金文作  蔡子口  趙去

鼎


會 蓋也。从曾。曾。曾古甌字。人象其蓋。儀禮士表禮。敦啟會。鄭注會

蓋也。

韋 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皮之韋。可以束。在辰相韋背。故借以為史韋。


韋 古文。文韋。金文作  黃韋。俞父盤。甲骨文作  殷前 四 三一


說文：茵，車重席也。从艸，因聲。因，卽茵之古文。从大，口象席形。人卧席上也。

昔 昔，乾肉也。从殘，肉。日以晞之，與祖同意。籀文从肉。金文作 克鼎




 自鼎 甲骨文作 殷華六 殷後下五



夕 卽古夕字。从日，象積雲之形。日將入，恆有積雲。邕之故，日在雲下，亦或在雲上也。

函 函，古也。象形。古體弓，弓亦聲。金文作 金天 函 名公鼎 甲

骨文作 殷前二 三二 殷後下二二

函，矢箠也。从矢，在箠中。

宮 宮，室也。从宀，躬省聲。金文作 頌鼎  叔 甲骨文作 殷前二二

 殷前二 四一  殷前四一 五

子 子 缺左臂。

局 局 別人肉置其骨也。象形。頭隆骨也。

局 當以骨去其肉。

不



不 木餘也。从木，歛聲。商書曰：若頤木之有字，歛。頤，庚辰文。今書

字，歛作曰。

不 或从木，辨聲。木，古文歛。从木，無頭。辨，亦古文歛。

片 片 判木也。从半，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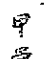
第三類 反體指事

之

之 春秋傳曰：及正為之。所引見左宣十五年傳。

之 之 不正也。以反正。

干

干 干 不順也。从干，下。干之也。金文作  日 文 發 簡  丁 爵 甲 骨 文 作 

干 干 級前六四。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三

說文：踞，長跪也。从足，忌聲。尸音是古文踞字。从人而曲其體，尸古音與節相近，故古以尸為符節之節。

𠂔 傾頭也。从大，象形。金文作𠂔，𠂔。甲骨文作𠂔，𠂔。殷前，一四五。

𠂔 从大而曲其首，或左曲，或右曲，皆此字。

𠂔 不屈也。从大，象形。金文作𠂔，𠂔。五鼎，弄，字，陶，字。甲骨文作𠂔，𠂔。𠂔，從，而，口。

金文及甲骨文从大而曲其手。

交 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金文作交，交。篆文交，交。君，蓋。



交 从大而交其脛。

尢 尢，尢，曲脛也。从大，象偏曲之形。𠂔，古文从尢。

尢 从大而曲其一脛。

力 力，筋也。象人筋之形。治功曰力。能圍大災。金文作力，力。師，哀，毀，男，字，備。

力从又。象中臂張手用力之形。

九、**力**。陽之變也。象其屈曲宛盡之形。金文作。孟釁甲骨文作。說文

說文：肘臂節也。从又，从寸。寸，手寸口也。九，即古肘字。从又，象曲肘之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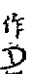
弱。弱，橈也。上象橈曲，夕象毛。蒼，橈弱也。弱物并，故从二頁。


弱，從从弱而曲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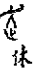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會意

說文叙曰：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前已詳釋，不復申說。有當揭述者三端。


其一、武信二字皆合兩字而成，亦有合三字而成者。如後所舉祭、祭、亦、森等字是也。又有合四字而成者。如後所舉暴、暴、聲、聲等字是也。


名 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金文作。

借段 甲骨文作 段前六、一。

走 走趨也。从夭止。夭止音屈也。在下疑說足字。金文作。

文疾走。搖手也。故走从夭。

𠄎 𠄎取也。从見从寸。寸度之。亦手也。金文作。師望鼎。𠄎。鏡。叔。暨。甲骨

文作。段前一、五二。叔。段前五、二九。

𠄎得財也。初文从又持貝。許書以見。从寸。皆誤。說文。得行有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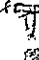

也。从寸。𠄎聲。得即𠄎之重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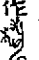
丈 丈。十尺也。从又持十。

文从十又十又十手也。古人手長一尺。故丈从十又。

為 為。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

也。古文為象兩母猴相對形。金石文作。石鼓甲骨

文作。段前五三。。段後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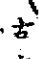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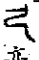

為耕作也。古者耕田用象。故金文从爪。象。甲骨文从又。象。象。書
堯典。平秩南訛。史記五帝本紀作。便程南訛。南訛古本當作南為。
執。種也。从壘。凡持而種之。詩曰。我執秦耒。石鼓作。甲骨文作。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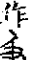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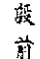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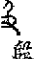
前六一六。。段前六一五。

甲骨文執从凡持木。或中象手持草木以種之也。石鼓文加土。

執。執。食。執也。从凡。章聲。易曰。執。執。

執从凡。从章。章執也。俗字作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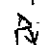
及。及。遠也。从又。从人。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亦古文及。亦古文

及。金石文作。王孫鐘。石鼓甲骨文作。段前四三一。。段前

及者道及其人以手持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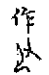
及

及治也

又从尸尸事之節也。金文作宋周鑿


民亞民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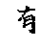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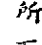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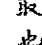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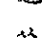

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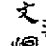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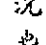
作殷前五二九

民从古器字 从以抑之制眼之意。

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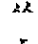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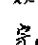
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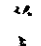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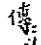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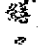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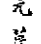
入水有所取也。从又在下古文回淵水也。讀若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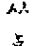
說文燭沉也。从水从叟沒即之重文。

寇

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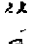
鼠暴也。从支从完。金文作鼠

寇从支从完。古阮字。左襄三十二年傳寇羊牆。正用完之本義。

寇从支完。謂穴牆而盜也。

相

相

省視也。从目从木。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於木。詩曰：相鼠有皮。金

文作相 相假設 甲骨文作相 殷前二一七 殷前七三七

相度材也。以目从木。工師用木必相視其長短曲直陰陽剛柔之
所宜也。

羔 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金文作羔 索誤角 甲骨文作羔 殷前六一七

羔 殷後上三九

羔从羊在火上以火煎羊也。

爨 爨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標有梅。

物落當作落物。轉寫誤倒。落物皆謂以手持木實使之落也。左傳
十五年傳。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與此落字同意。

死 死 漸也。人所離也。从夕从人。於古文死如此。金文作死 五鼎 甲骨文

作死 殷前五四一 殷後下四

甲骨文死字从尸从夕，象人殀於枯骨之旁。金文變尸為人。

出 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金文作也。毛公鼎 出 伯矩鼎 甲骨文

作世 殷前一三 世 殷前二一八

出 出在外也。从止从山。山古坎字。是出於坎也。

利 勑錡也。从刀和然後利。从和者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勑古文利。金文

作利 師連尊 利 利鼎 甲骨文作利 殷前二一八 利 殷前五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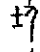
利益也。民以食為先，以刀刈禾，其利大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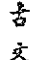
卽 卽即食也。从卽，尸聲。金文作卽 孟鼎 卽 頌 殷 甲骨文作卽 殷前五

卽 卽 殷前六五

卽 卽食也。从尸在卽旁。


既 既小食也。从皀，无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金文作既 頌鼎 甲骨文作

土。乃土善也。从人土。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金文作 斤戈甲

古文作 殷前六五五。殷後下六。

土直立也。从人立土上。


重。𠄎厚也。从土。象聲。金文作 重鼎。東重。魯

重即輕重之重。从土。从象。象古象字。象人負象立地上。金文作 像

先。光前進也。从儿从之。金文作 先。公鼎。先。魏季子台盤。甲骨文作 先

殷前二一五。殷後上五。

先从之。从人之往也。从止在一上。一地也。

勻。自少也。一曰經音義十五引作調勻也。从勺二。金文作 勻。殷

勻十數編也。从二又。又手也。二手。指其數編矣。

尸。尸仰也。从人在尸上。一曰屋椽也。秦謂之桷。齊謂之尸。

說文：瞻臨視也。从目，詹聲。尸部。瞻之古文。从人，立，厂上。

易

易：闢也。从日，一，勿。一曰飛揚。一曰長也。一曰彊者象兒。金文作易。

叔蓋易 易兒鼎 甲骨文作 疑前四三

易从旦 从勿 朝日照大旗 晴明之象

需

需：需頤也。過而不進，止頤也。从雨，而聲。易曰：雲上於天，需。

需即沾濡之濡 从雨 而 頤毛也

官

官：官交爭君也。从宀，自，自猶象也。此與師同意。金文作官。頤鼎 甲

文作官 疑前四二七

說文：館舍也。从宀，官聲。官者館之古文。从宀，在，自上。

辱

辱：辱恥也。从寸，在，長下。失耕時於封疆，戮之也。長者農之時也。故房星

為辰田侯也。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八

粟 雜粟除也。从升，推，推，粟，米也。官簿說似米而非米，昔矢字。甲骨文作

廩 殷前二一八

古粟字从升，从曾，从采，即莫之古文。甲骨文从木。

粃 倉，推，推，粟，米也。从米，去，送，子也。古文粟，金匱文，籀文，粟，全文作

甲骨文作 廩 後下二一

古粟字从升，从甘，从大，甘，即吳之古文。

粟 廩，室也。从廷，从升，室，室中廷，猶膏也。

廷，眾物相續也。象形，故定从廷。

與 廩，室也。室之西南隅，从山，弄，聲。

與，家當作廩，藏穀也。从升，平，米，內山中，言亮也。與，民與，正謂冬時

與，民藏穀，廣雅釋詁，與，藏也。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望 望月滿與日相望以朝君也。以段改作似以月以臣以士至朝廷也。

臣至古文望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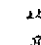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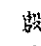
望月滿也。从月以目。以月滿人立地上望之。臣乃目之古文。

暴 暴氣喘也。从日以出。从升。从米。暴古文暴。从日庶聲。

寒 寒陰凍也。从人在下。以辟為覆之。下有公。金文作大充鼎。此人下

加足。二為公之簡文。殺鼎。此皆公。

第二類 同文會意

从 从相聽也。从二人。金文作从鼎。甲骨文作殷前二。一九

永 永眾立也。从三人。讀若耿堂。

同語周語。人三為眾。永即眾之古文。

姦 姦私也。从三女。古文姦。从心早聲。

蟲 字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蟲。从三虫。

卉 艸艸之總名也。从艸，一。

卉从三艸，中古文艸字。

𦵏 艸艸艸也。从四艸，讀與同。

𦵏 二斤也。从二斤，闕。大徐本無闕字，依繁傳補。

𦵏 當讀如質。史記項羽本紀：身伏鉄質。𦵏即鉄質之質之本字。

𦵏 𦵏事人相與訟也。从二辛。

第三類 對文會意

𦵏 𦵏也。从二人相背。金文作𦵏。吳尊 甲骨文作𦵏。既前二八。

此即向背之背之本字。

𦵏 𦵏事之刺也。从尸，𦵏。甲骨文作𦵏。籀餘二。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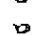
文字之構造

八三

卯即向背之向。

合

合


合口也。从人从口。金文作。召伯虎毀。甲骨文作。殷前六、三。

合即問答之答。爾雅釋詁合對也。即合之本義。以二口相對。合即

口之倒文。說文以合為一字非也。

門

門

兩士相對。兵杖在後。象門之形。金文作。又丁華。門。甲骨文

作

殷前六、九。殷前五、四。

門以二凡相對。象二人相搏之形。月即凡之反文。說文以月為一

字非也。

步

步

步行也。从止出相對。甲骨文作。殷前一、一。步。殷前五、二。

步从二止相對。甲骨文或从二止相承。

趾

趾

足刺趾也。从止止讀若撥。

此从二止相背，卽止之反文。說文以卽爲一字，非也。

踳 踳不消也，从四止。

踳从四止，兩兩相對，彼此相阻之象。

第四章 形聲

說文叙曰：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前已詳釋，不復申說。形聲字之分法有三：一以其形之配合分之，二以其聲之相譜分之，三以其體之首筆分之。茲析述於下。


一、以其形之配合分之

形聲字乃合二字而成，一取其形，一取其聲，就其配合之位置而言，可得六類：(一)取形之字在上，取聲之字在下，是爲上形下聲；(二)取形之字在下，取聲之字在上，是爲下形上聲；(三)取形之字在左，取聲之字在右，是

為左形右聲。四、取形之字在右，取聲之字在左，是為右形左聲。五、取形之字在內，取聲之字在外，是為內形外聲。六、取形之字在外，取聲之字在內，是為外形內聲。綜觀形聲字以左形右聲之類為多，故儒者稱取聲之字曰右文，非允當之名也。此種分法，本無關宏旨，茲各舉數例。

第一類 上形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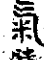
翠  大飛也。从羽，單聲。

鷖  高鳥，白肥澤也。从羽，高聲。詩云：白鳥鷖鷖。

篆  引書也。从竹，叀聲。

籀  籀讀書也。从竹，籀聲。

第二類 下形上聲

氣  氣諸客芻藂也。从米，气聲。春秋傳曰：齊人來氣諸侯。氣，氣或从既，籀。

氣或以食。

惠 直也。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从直，从心。𠄎，古文直。

直 从心，直聲。

垂 垂，遠邊也。从土，𠄎聲。

𠄎 𠄎，𠄎勞也。从力，𠄎聲。

第三類 左形右聲

趨 趨，行邊也。从走，曼聲。

諂 諂，便巧言也。从言，扁聲。周書曰：「戲戲善諂言。」論語曰：「友諂佞。」

阻 阻，蠹乳肉中也。从肉，且聲。

𠄎 𠄎，未危總也。从木，白聲。

第四類 右形左聲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離 離黃倉庚也。鳴則蠶生。从佳，禹聲。

胡 胡牛顧立也。从肉，古聲。

所 所伐木聲也。从斤，戶聲。詩曰：伐木所。

斯 斯折也。从斤，其聲。詩曰：斧以斯之。

第五類 內形外聲

辨 辨判也。从刀，辨聲。

辨 辨瓜中實。从瓜，辨聲。

問 問德也。从心，門聲。

問 問東南越蛇種。从虫，門聲。

第六類 外形內聲

術 術邑中道也。从行，求聲。

翼 崑語聲也。从品臣聲。

表 衣之裏。表衣。从衣中聲。

關 關事已閉門也。从門。癸聲。

二、以其聲之相諧分之

形聲字从某字得聲。其所以得聲之字母也。此形聲字子也。吾人定其字母兩字之音。當以古音學之結論為根據。根據古音學之結論。以定其字母之音。則形聲字可有三類。一、字母同音者。蓋此形聲字本取彼同音字以為聲也。二、字母雙聲者。蓋此形聲字本取彼雙聲字以為聲也。三、字母疊韻者。蓋此形聲字本取彼疊韻字以為聲也。形聲字以字母同音為最佳。但同音之字難於驟得。亦或無之。造字者不得不取其音近之字以為聲。故有字母雙聲者。有字母疊韻者。茲分別舉例如下。

勺古讀若的。的今字作的。

霸 霸 霸月始生霸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以月靈聲。周書曰哉生霸。

棋 棋 復其時也。从木其聲。虞書曰棋三百有六旬。
居 居 踰也。从尸古音居。从古。既俗居从足。

居从尸古聲。居古古音同。

第二類 取雙聲字為聲

瓊 瓊 赤玉也。从玉。賁聲。瓊瓊或从喬。瓊瓊或从喬。

瑤 瑤 从玉。喬聲。瑤从玉。喬聲。

玳 玳 珠也。从玉。比聲。宋弘曰：淮水中出玳珠。玳珠之有聲。讀夏書玳从

虫。音。按音聲。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葩 華實也。从艸，肥聲。麻葩或从麻，貴。按貴聲。

吻 吻口邊也。从口，勿聲。昏吻或从肉，从昏。按昏聲。

饒 饒環之有古者。从角，夨聲。鑄饒或从金，高。按高聲。

解 解饗飲酒角也。禮曰：一人洗舉解，受四升。从角，單聲。祗禮經解。按从

角，氏聲。

舞 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𠄎古文舞。从羽，亡。按亡聲。

楸 楸伐木餘也。从木，獻聲。商書曰：若楸木之有由。楸，𠄎楸或从木，辭聲。

襪 襪跨跨也。从衣，龍聲。𠄎襪或从賣。按賣聲。

頰 頰鼻莖也。从頁，安聲。𠄎或从鼻，曷。按曷聲。

撫 撫安也。从手，無聲。一曰循也。𠄎古文从走，亡。按亡聲。

蚺 蚺蝮子也。从虫，氏聲。周禮有蚺醢。請若祁。𠄎古文蚺。从辰，土。按辰聲。

蝮 蝮蛇屬。黑色。潛于神淵。能興風雨。从虫。命聲。讀若度。蜎蝮或从度。按

度聲。

蟪 蟪大龜也。以胃鳴者。从虫。舊聲。蟪司馬相如說。蟪从夏。按夏聲。

蟪 蟪甘飴也。一曰蟪子。从虫。鼎聲。蟪或从交。按交聲。

蟪 蟪車衡或蟪者。从車。義聲。蟪蟪或从全。从獻。按獻聲。

上舉諸字。皆一字有重文者。其兩體皆形聲字。兩字所以得聲之字聲

同而韻異。一為陽聲。一為陰聲。必有一體取雙聲字為聲。無疑矣。

第三類 取雙韻字為聲

柀 柀木也。从木。屯聲。夏書曰。柀榦栝栢。柀或从熏。按熏聲。

柀 柀從也。从瓜。失聲。詩曰。縣縣瓜從。柀或从糸。按糸聲。

爛 爛孰也。从火。蘭聲。爛或从閉。按閉聲。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八

上舉三字皆一字有重文者。其兩體皆形聲字。兩體所以得聲之字。聲異而韻同。必有一體取疊韻字為聲無疑矣。

荏 蕤 痿也。从艸。艸聲。

吝 吝 恨惜也。从口。文聲。𠄎古文吝从𠄎。

閤 閤 和說而諍也。从言。門聲。

變 纒 與更也。从文。繼聲。

柔 𣎵 木曲直也。从木。矛聲。

廡 廡 高屋也。从广。龍聲。

變 𧈧 南蠻蛇種。从虫。繼聲。

上舉七字。字母古韻同部。而其聲今讀異紐。古讀當亦然。故目為取疊

韻字為聲。

綜之遠形聲字所取諧聲之字雜於盡取同音必有取雙聲與疊韻者良可斷言。唯時至今日古音之研究未獲圓滿之成績。古韻部儒者劃分尚稍有出入古聲紐則直無定案故吾人所目為古音雙聲疊韻者未必悉當也。

三、以其體之省筆分之

形聲字有為書寫簡便而省其筆畫者其類有二。一為省其所以得義之字是為省形。二為省其所以得聲之字是為省聲。茲分別舉例於下。

第一類 省形

徑 徑步道也。从辵，徑聲。按辵乃行之省文。

虞 虞，驢虞也。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从虍，吳聲。詩曰：于

嗟乎驢虞。按虍乃虎之省文。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九

寤 寤寐覺而有信曰寤从癢省音聲癢籀文寤

寐 寐寐寐也从癢省水聲讀若悻

匏 匏匏也从包从夸聲包取其可包藏物也 按匏从瓠省包聲

履 履履也从履省支聲

屨 屨屨也从履省喬聲

飲 飲飲也从飲省巵聲

鹽 鹽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从鹽省古聲

第二類 省聲

齋 齋齋成潔也从示齊省聲

犖 犖犖牛也从牛勞省聲

警 警警急告之甚也从告學省聲

旬 旬 詠言聲。从言，勻省聲。漢中有旬鄉。又讀若玄。籀文下省。

營 營 小聲也。从言，榮省聲。詩曰：營營青蠅。

營 營 言微觀營也。从言，榮省聲。按榮省聲。

旬 旬 目搖也。从目，勻省聲。旬或从旬。

襲 襲 左衽袍。从衣，龍省聲。龍，籀文襲。文襲下省。

屐 屐 藉也。从尸，襲省聲。

簡 簡 存也。从心，簡省聲。讀若簡。

姍 姍 排也。一曰翼便也。从女，刪省聲。

第五章 複體

複體字者，一字之構造於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項兼有其二也。一字之構造，或為象形，或為指事，或為會意，或為形聲。其儀法簡單，其較為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八

畫从幸从日。日既出可以書也。口象日光四圍之形。甲骨文不从

幸。

開 張也。从門。从开。開古文


古文開从門。从井。一象門闢。兩手開門之象。篆文變而從开。誤矣。

盥 臨下也。从卧。皀省聲。金文作。頌鼎。頌壺

廣雅釋器。鑑謂之鏡。盥即鑑之古文。古盥从人。从目。从皿。象

水。象人目視。皿水之形。古人用皿盛水以當鏡。

竊

 盜自中出口竊。从穴。从米。高卅皆聲。卅古文及。高古文僕。

說文。高竊也。从內象形。高疑為鼠類。穴屋。盜米者竊。从穴。从米。从

高卅象物形。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九一

第二層 會意兼形聲

會意兼形聲字有兩種。一曰會意附聲。既取二字之形，以會其意，又取其一字之音，以諧其聲者也。二曰會意增聲。既取二字或三字之形，以會其意，又增一字，以諧其聲者也。其例如下：

一 會意附聲

聃 珣 瑱 瑱也。从玉耳亦聲。

苜 甘艸也。从艸从苜。按苜亦聲。

牯 以爲養牛也。从牛。芻亦聲。春秋國語曰：牯豢幾何？

誼 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聲。

叔 叔拾也。从又。未聲。故南名收芋爲叔。

叔 叔从又。从未。取拾豆之意。未亦聲。

愚 愚也。从心，从品，品，猴屬，獸之愚者。按愚亦聲。

冬 冬，四時盡也。从夂，从久，久，古文終字，與古文冬从日。

冬从久，久亦聲，又束絲畢也。

闇 闇，常以昏時閉門，隸也。从門，从昏，昏亦聲。

娶 娶，取婦也。从女，从取，亦聲。

媿 媿，媿也。从心，从媿，媿亦聲。

二、會意增聲

碧 碧，石之青美者。从玉，石，白聲。

奉 奉，承也。从丰，从丰，丰聲。

簞 簞，秦殺圍器也。从竹，从皿，甫聲。

寶 寶，珍也。从宀，从玉，从貝，缶聲。圍，古文寶省，貝。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宵 夙夜也从宀以夕下冥也肖聲

宵从宀从月小聲

尫 尫尫不能行為人所引曰尫尫从尫从儿是聲

尫 尫尫尫也从尫从儿尫聲

籛 籛籛窮理罪人也从夆从人从言竹聲籛或省言

泰 流滑也从才从水太聲古文泰

牆 牆牆也从肉从百酒以和牆也其聲

第三類 形聲兼象形

形聲兼象形者其字既合二字而成一取其形一取其聲又增筆畫

以象某物之形也其例如下

雋 雋周燕也从隹中象其冠向聲一曰巽王望帝雋其相妻慙亡去為

子高。故蜀人聞子高鳴皆起云望帝。

嵩就其从佳。同聲言之。形聲也。就其中象冠言之。象形也。

禽

禽。走獸總名。从內。象形。今聲。禽。高兒。頭相似。

禽从鳥象獸頭尾之形。从又從之。今聲。就其从又。今聲言之。形聲也。就其鳥象獸頭尾言之。象形也。

尋

尋。繹經也。从工。从口。从又。从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此與尋同意。

度人之兩臂為尋八尺也。

尋古當作尋。搜索物也。从友。工。口。皆象物形。兩手尋物之象。从友。乃取兩手之形。非取朋友之意也。多聲。就其从友。多聲言之。形聲也。就其工。口。象物言之。象形也。

複體字此三類外亦或更有疊標者。唯不過一二字。不足以盈類。吾

文字形義學。

第五篇 字形之構造

九三

人運用此分析之方法，以分析之，自逆刃而歸矣。

第六篇 字義之導引

第一章 轉注

說文叙曰：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前已詳釋，不復申說。

唯歷代儒生，對於轉注，衆解紛紜，莫衷一是。衛恆曰：禮書魯賈公彥周禮保氏疏：莊務齊切韻序等，其言不甚明確。古略而不舉，其餘諸家，要而析之，可得十八派。一以反聲為轉注，大意謂取一國有之字而反之，倒之以成一字，是為轉注，如反正為之，例子為去等是。此戴侗六書故周伯璜六書正偽吳善述六書約言之說也。二以形聲省體為轉注，大意謂形聲字所以得形之字者，其筆畫是為轉注。如彘猶皆以彘省，彘蘇皆以彘

省等是。此鄭樵通志六書略曾國著與朱大學書之說也。三以形聲從會
意字者為轉注。大意謂形聲字所從得形之字是象形即為形聲其所
得聲之字是會意即為轉注如江河所從之水是象形故江河為形聲字
考音所從之老是會意故考音為轉注字。此王鳴盛六書大意胡明六書
轉注說之說也。四以由假借孳乳之形聲字為轉注。大意謂古人所用之
假借字後人依其義類以增偏旁是為轉注。如壽考之考古只作丂後加
老作考以注明之。颺風之颺古只作𩇛後加風作颺以注明之等是。此徐
鍇說文繫傳之說也。五以形聲字子母同音者為轉注。大意謂凡形聲字
其子母二字之音稍異即為形聲字。其子母二字之音相同即為轉注。如考
从丂聲而考丂之音稍異故考為形聲字。考从丂聲而考丂之音相同故考
為轉注字。此趙宦光說文長箋之說也。六以重文為轉注。大意謂古字簡

略後人如其體造為重文。是為轉注。如甘加可作其岡。加亡作岡。其與岡皆為轉注字。此說則文字存真之說也。七以說文著同意之二字為轉注。大意謂凡說文中著明此字與彼字同意者。則兩字為轉注。如說文。韭與晶同意。裘與表同意。嵩與韭。衰與表。各為轉注。此說學標說文補考。羅汝懷六書釋法說。陳漢章六書釋例之說也。八以同以異字為轉注。大意謂二字所从之字相同。而配置之位不同。是為轉注。如本與末。杲與杳。哀與裸。忠與忡等是。此亦鄭樵通志六書略之說也。九以三體以上之合體字為轉注。大意謂三體以上之合體字。乃展轉附注。故為轉注。如春為午。廿。白三字合體。碧為玉。石。白三字合體等是。此楊桓六書說則之說也。十以同部為轉注。大意謂說文同部之字。皆从部首之字得。意是為轉注。如考。皆皆屬老部。原。受。意。於。老。松。柏。皆屬木部。原。受。意。於。木。等是。此亦徐鍇說。

文繫傳江聲六書說孔廣居說文疑疑錢坫說文辭詮陳澧言江良處六
書說後許宗彦六書然注說魏源六書釋例鄭聲甫六書釋注說之說也。
十一以連語為轉注大意謂凡連雙聲或疊韻二字而成一義之連語是
為轉注如窈窕參差展轉崔嵬等是此象平六書義義之說也十二以同
義聯用為轉注大意謂二字之義相同聯而用之則為轉注如帝王聯用
悅懌聯用憂愁聯用等是此許為仁轉注說之說也十三以一字音變
義異為轉注大意謂一字讀此音為一義讀彼音為別一義轉異聲以注
其義即為轉注如少訓不多本讀上聲而用為少壯之少則讀去聲長訓
久遠本讀平聲而用為長幼之長則讀上聲等是此張有復古韻名是韻
略題則六書本義揚轉注古音略顧炎武若論之說也十四以音近
義同之字為轉注大意謂二字同義或為雙聲或為疊韻皆由一語基孳

乳而來是為轉注。如考老同義為盍。鵠屏藩同義為雙聲等是。此章炳麟轉注說備說之說也。十五以引申義為轉注。大意謂由一字之本義引而中之轉為他義是為轉注。如今訓發踈轉為官名之令。長木變長轉為長幼之長。乃為轉注。此江水與戴震書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汪榮寶轉注說吳錦章六書類纂之說也。十六以五訓同訓為轉注。大意謂凡同義之字或五訓或同訓即為轉注。如說文考老五訓爾雅釋詁初哉者基之同訓始仰吾台予之同訓我其義皆可相轉為注等是。此戴震答江慎修論小學書攸五哉說文解字注桂馥說文義證王筠說文釋例黃以周六書通攷洪亮吉六書轉注錄劉台拱轉注說借說之說也。十七以同部同義為轉注。大意謂凡同部之字其義又同即為轉注。不必彼此五訓。如考膏著壹皆屬老部皆有老義等是。此亦徐鍇說文繫傳與曾仁虎轉注古義

考許瀚轉注舉例劉昌齡說文轉注假借說葉德輝六書古微之說也。十
八以同部互訓為轉注。大意謂說文敘既云建類一首則必二字同部。既
云同意相受則必二字互訓。考考二字同部互訓故許氏舉以為例。推之
如艸部茅菅互訓木部枏榘互訓人部何僂互訓糸部纏緱互訓皆是轉
注。此劉師培轉注說文說也。

六書總名見於周禮六書分目始於班固。蓋本於劉歆班固所謂六
書。是否即周禮之六書無從質證也。即或班固所謂諸於周禮然轉注定
義。遠自許慎許慎之說轉注與班固之意相同。是否與周禮六書之轉注
相合亦無從質證也。但依許氏定義以論轉注轉注確為同部互訓。劉師
培之說良是。其餘諸家或有理致或竟刺繆而悉非許氏之意。今本許氏
志意采劉氏之說而予以斷案曰轉注者同部互訓也。

吾華文化悠久，邦土遼闊，一事一物之名，自不免因時而殊，隨地而異。謂一事一物既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自必各為造字。此兩字既代表同一事物，自當從同一屬類之字以為意，故為同部，亦自必同義，而宜彼此相注，故為互訓。此轉注之所由生也。

抑有進者，同部互訓乃轉注之正例，其有同部依形式雖非互訓，而實質等於互訓者，乃互訓之變例。互訓之變例有三：一曰同訓，即二字或三字四字訓釋相同者也。二曰遞訓，即二字或三字四字訓釋聯遞者也。三曰域訓，即二字或三字四字訓釋指出為異域方言之異稱者也。此三者皆可互訓，故皆為轉注。

更有進者，同部互訓乃轉注之正例，其異部之字，亦有互訓，同訓，遞訓者，乃轉注之變例。蓋一事物既有兩名，此事物之屬類，不必屬一種。於

是為此右造字。取其屬類之某種。而以某字為彼名造字。取其屬類之別一種。而從別一字。茲亦應有之現象。故此二字雖非同部。而仍不失為轉注也。夫一字重之。尚有可列於兩部者。如嘯。敵可列口。欠兩部。詠。咏可列言。口兩部。頰。頰可列言。人兩部。齒。齧可列艸。革兩部。一字兩體。所從雖異。而不失為同字。則兩字互訓。所從雖異。自不失為轉注。如說文。肉。膺也。从肉。雁聲。曾與膺為同部。互訓。而肉與膺為同聲。皆同。或从肉。膺。同也。从肉。雁聲。曾與膺為同部。互訓。而肉與膺為異部。互訓。又如說文。媿。慈也。从女。鬼聲。媿。媿或从心。慈。媿也。从心。斬聲。媿。媿。慈為同部。互訓。而媿與慈為異部。互訓。然則異部。不失為轉注明矣。

要而言之。凡字之本義相同者。皆可目為轉注。無論其字之司部異部。與訓釋形式之如何也。茲根據說文。分別舉例於下。

第一類 同部轉注

茅與管

嘘與吹

詳與謹

橋與梁

標與抄

齋與瘳

涵與滌

虹與螭

一、五訓

管，管也。从竹，官聲。

吹，吹也。从口，虛聲。

謹，謹也。从言，華聲。

橋，水梁也。从木，喬聲。

標，木抄末也。从木，票聲。

瘳，病瘳也。从疒，俞聲。

滌，滌也。从水，條聲。

螭，虹也。从虫，東聲。

練，練也。从虫，東聲。

二、同訓

琢與瑀與理 琢治玉也。从玉，豕聲。瑀治玉也。从玉，眉聲。理治玉也。从玉

里聲。

踏與蹻

蹻蹻也从足，台聲。蹻蹻也。从足，尉聲。

故與敝

敝弊也从支，句聲。讀若扣。敝弊也。从支，豕聲。

然與燕

然燒也从火，朕聲。然燒也。从火，莖聲。

程與暢

程但也从衣，呈聲。暢但也从衣，易聲。

澆與渎與滑

澆水厓也。从水，育聲。詩曰：致彼淮濱。澆水厓也。从水，炎聲。

周書曰：王出涑。澆水厓也。从水，骨聲。詩曰：冀河之滑。

倉與冷與酒

鎗寒也从宀，倉聲。鎗寒也。从宀，令聲。鎗寒也。从水，酉聲。

霽與霖與霖

霽小雨也。从雨，眾聲。霖霖霖小雨也。从雨，歛聲。霖霖霖也。

从雨，沐聲。

三連訓

達與過

諧通也从走曹聲。過達也从走高聲。

返與還

循還也从走从夂夂亦聲。還復也从走叢聲。

讖與詛與諤

讖詛也。从言幾聲。詛諤也。从言非聲。諤訖也。从言寺聲。

註與誤與謬

註誤也从言隹省聲。誤謬也。从言吳聲。謬狂者之妄言也。

从言孝聲。

脩與脯

脩脯也。从肉攸聲。脯乾肉也。从肉甫聲。

練與爨

爨爨也。从火素聲。爨炮肉也。从火在火上。

河與滄

河滄也。从水同聲。滄寒也。从水倉聲。

駿驤與鶩

駿駿驤鶩也。从鳥爰聲。驤駿驤也。从鳥義聲。鶩亦雉也。

鳥敝聲。

四域訓

蕞與蕞與莖

蕞莖謂之蕞秦謂之蕞齊謂之莖从艸莖聲。蕞莖江蘇蕞莖

从艸維聲。莖莖也。从艸臣聲。

菱菱與蕞若

菱菱也。从艸凌聲。菱謂之菱秦謂之菱若。菱菱也。从艸支

聲。菱菱若也。从艸解聲。菱菱若也。从艸台聲。

純與信

純無代東齊謂信曰純从言允聲。信誠也。从人从言會意。

豚與臠

豚齊人謂臠也。从肉求聲。臠少肉也。从肉臠聲。

饅與餉

饅同人謂餉曰饅。从食裏聲。餉饅也。从食向聲。

椽與楸與椽

椽秦名屋椽。周謂之椽齊魯謂之椽。从木袁聲。楸椽也。椽

方曰楸。从木角聲。楸椽也。从木豕聲。

行與椽

行所以塗也。秦謂之行。閩東謂之椽。从木于聲。椽行也。从

木曼聲。

第二類 具部特注

一 互訓

問與訊

問訊也从口門聲。訊問也从言凡聲。

待與埃

待埃也从彳寺聲。埃待也从立矣聲。

誠與敎

誠敎也从言戒聲。誠誠也从支東聲。按从支从東

殺與戮

殺戮也从殳示聲。戮殺也从殳麥聲。

札與牒

札牒也从木乙聲。牒札也从片業聲。

但與褊

但褊也从人旦聲。但也从衣易聲。

二 同訓

適與往

適往也从辵商聲。往之也从彳止聲。

徐與趨

徐安行也。从彳，余聲。趨安行也。从走，與聲。

謹與愷與劫

謹慎也。从言，堇聲。愷慎也。从比，必聲。劫慎也。从力，吉聲。

懋與劓

懋勉也。从心，林聲。劓勉也。从力，召聲。

頤與詣

頤下首也。从首，邑聲。詣下首也。从頁，首聲。

慈與嫫

慈慈也。从心，類聲。嫫慈也。从女，束聲。

三、連訓

迷與循

迷循也。从走，木聲。循順行也。从彳，盾聲。

噉與齧

噉齧也。从口，焦聲。齧噬也。从齒，知聲。

叱與訶

叱訶也。从口，七聲。訶大信而怒也。从言，可聲。

頤與頰

頤頰也。从面，甫聲。頰面旁也。从頁，交聲。

糗與糗

糗糗也。从支，米聲。糗安也。从手，無聲。

第二章 假借

說文叙曰：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今長非假借，當易為聯來，前已詳釋，不復申說。

假借有兩種：一、借此字為彼義，而彼義原無本字者，是為無本字之假借，是為絕對假借，是為假借之正例，是乃許氏所謂假借也。二、借此字為彼義，而彼義原無本字者，是為有本字之假借，是為相對假借，是為假借之變例，是非許氏所謂假借也。茲將兩種分述於下。



一、第一種 絕對假借

絕對假借，即無本字之假借。按本音際言之，一、用此字代表別一事，物，許氏所謂託事是也。二、別一事物有名無字，許氏所謂本無其字是也。三、此字與別一事物之名兩音相近，許氏所謂依聲是也。四、此字與別一


事物了無關係。此項許所未及。蓋許氏以引申爲假借。而認爲假借字。其本義與其假借義必有關係。故於朋字則云。朋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於采字則云。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此許說常強之處。吾人不敢苟同者也。

無本字而假借。乃人類運用文字必有之現象。蓋文字爲記事物之用。上古之世。文字甚少。而所記之事物甚多。文字常不敷用。欲記一事物。而無其字。唯有取一同音之字以當之。相沿既久。竟成通例。遂終不爲之造字。此絕對假借所由生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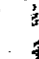
絕對假借。其例甚多。不可勝述。就前篇所舉之字而言。如帝王之用。作君義。乃爾之用作汝義。東南之用作方名。五六之用作數名。曾于凡且等之用作語詞。甲乙戌亥等之用作干支字。皆是也。茲再舉例如下。

女 說文 婦人也。象形。王育說。金文作  女子鼎中。甲骨文作  。

殷前四、二五、中、殷前八、九。詩行露篇曰：亦不女從。借女為爾義。

而 說文 頰毛也。象毛之形。周禮曰：作其鱗之而。金石文作  。

石鼓詩桑柔篇：予豈不知而作。借而為爾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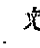
若 說文 擇菜也。从艸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金文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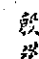
毛公鼎乃諾之古文。从口，咿聲。禮記祭統篇曰：若蕞。乃祖服借若

為爾義。

戎 說文 戰兵也。从戈从甲。金文作  。

多稱戎。故从十戈。詩燕民篇曰：續戎祖考。借戎為爾義。

之 說文 出也。象形。通中。枝莖蓋大有所之一者。他也。金文作  。

鐘 少 敬 盤 甲骨文作  。

二一當作土。生也。从中在一。上一地也。一當作土。往也。从止在一。上一亦地也。詩。關雎篇曰。在河之洲。借之為介詞。

則 說文。則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貨物也。勗。籀文則。从鼎。金文作

勗。召伯段。勗。散盤。按則即賊之古文。傷害也。从刀。从鼎。以刀毀鼎

之象。書。洪範篇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借則為連詞。

焉 說文。焉。鳥黃色。出於江淮。象形。書。秦誓篇曰。其心休休焉。借焉為

句末助詞。

夫 說文。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臂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大長

一文。故曰丈夫。金文。夫。孟鼎。甲骨文。作夫。殷前。二。二。莊子。齊

物論曰。女聞人籟而未聞地籟。女聞地籟而未聞天籟。天。借夫為

句末助詞。

雖

說文：雖似蜥易而大，从虫，唯聲。詩：王篇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借

雖為連詞。

況

說文：况，寒水也，从水，况聲。左氏：桓公二年傳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

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昭達亂之器於大廟，其若之何？借况為

連詞。

新

說文：新，取木也，从斤，采聲。金文作新。師酉，饗新。頌：新。

舊

說文：舊，鵠舊，舊留也，从萑，向聲。鵠，舊或从鳥，休聲。左氏：僖公二十八

年傳曰：舍其舊而新是謀，為別一義。

雞

說文：雞，鷄鳥也，从鳥，莫聲。雞，鷄或从隹。金文作雞。隹，歸又聲。

易

說文：易，蜥易，蜥，守宮也，象形。祕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

勿。金文作易。毛公鼎：易。頌：鼎。老子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借雞易。

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學乳

一〇三

為別一義。

第二種 相對假借

相對假借卽有本字之假借。按其實際言之：(一)用此字作彼字。是為兩字通用。(二)通稱此字曰借字。彼字曰本字。(三)借字本字兩音相近。某事物之名。既有本字。自不當用借字。而古書竟有相對假借一例者。其因有二：(一)古時字少。某事物之名。初無本字。記之者。不得不借用他字。其後雖已造本字。而習慣相沿不改。此乃由絕對假借進為相對假借者也。(二)文字既多。人不能全數識別。亦不能全數記憶。當其人撰文之時。某事物雖有本字。其人或竟不知。或知之而偶忘。自不免借用音近之字以當之。況古代經傳。多由先生口授弟子。弟子耳聞之。手書之。依其音書其字。倉卒之間。往往不能求其字之必正。但求其音之無誤而已。鄭康成曰：其始書

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亦假借為之。越於通之而已。經與釋文啟
錄引其言甚是。此非由絕對假借進為相對假借者也。

相對假借有兩種分法。一以借字與本字製造之先後分之，可得三
項：(1) 借字先有，本字後有者。此項必有由絕對假借進為相對假借者矣。
(2) 本字先有，借字後有者。此項必非由絕對假借進為相對假借者矣。
(3) 借字本字先後難定者。此項或由絕對假借進為相對假借，或非由絕對
假借進為相對假借，自亦難定矣。二以借字與本字聲系之同異分之，可
得二項：(1) 借字與本字同聲系。(2) 借字與本字異聲系。由一字孳乳若干
形聲字，則其母子諸字為同聲系。如同、桐、筒、洞為同聲系，甫、專、溥、薄、鑿、
博、辯亦同聲系也。非此者皆為異聲系。如工與公、德與得、越與馮、鐘與忠
皆異聲系也。茲分別舉例於下。

第一類 以借字本字之先後分之

一借字先有本字後有者

童與僮

說文童，男有辜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童省聲。僮，未冠也，从人，童聲。易蒙卦曰：非我求童蒙，借童為僮。

咸與誠

說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金文作咸。按咸，斬傷也，从戌，口象物形。又說文誠，和也，从言，咸聲。書無逸篇曰：用咸和萬民，借咸為誠。

是與暎

說文暎，直也，从日，正，暎，迎視也，从目，是聲。荀子解蔽篇曰：是其庭，可以搏鼠，借是為暎。

解與懈

說文解，判也，从刀，判，牛角，懈，怠也，从心，解聲。詩蒸民篇曰：夙夜匪懈，借解為懈。

二、本字先有借字後有

欲與垂

說文：「卩卩木華實垂象形。坐遠邊也。从土，垂聲。」詩部人士篇曰：

垂帶而厲。借垂為欲。

尚與過

說文：「冂冂口戾不正也。从口，冂聲。過度也。从定，尚聲。戰國策齊策：

過頭豕視。借過為尚。

葬與鄰

說文：「艸葬，兵死及牛馬之血為葬。葬，鬼火也。从艸，从殸，殸五象為

鄰。从邑，葬聲。列子：天瑞篇曰：「馬血之為鄰也。」借鄰為葬。

夷與蓋

說文：「火夷，火餘也。从火，聿省聲。甲骨文作。從前五三三。从聿，从

火，以手撥火之意。又說文：「火蓋，艸也。从艸，蓋聲。」方言二曰：「蓋餘也。」

炊薪不盡曰蓋。借蓋為夷。

三、借字本字先後難定者

漸與趨

說文：漸，水出丹陽，南蠻中，東入海，从水，斬聲。漸進也，从走，斬聲。易：漸卦曰：鴻漸于干。虞注：漸進也。借漸為趨。

感與撼

說文：感，動人心也，从心，咸聲。撼，搖也，从手，咸聲。詩：野有死麕，篇曰：無感我悅兮。毛傳：感動也。借感為撼。撼，俗字作撼。

服與愆

說文：舩，用也，一曰，舟右，舩，所以舟旋，从舟，艮聲。舩，古文服，从人，服。毛傳：服，思之也。借服為愆。

灌與裸

說文：灌，水出廬江，雲，莫北入淮，从水，雚聲。裸，灌祭也，从示，果聲。禮記：禮器篇曰：灌用鬱鬯。鄭注：灌，獻也。借灌為裸。

第二類 以借字本字聲系之異同分之

第一類所舉諸例，有同聲系者，如壹與儻，飲與銜，是也。有異聲系者

如服與愆，蕙與採是也。茲再合舉數例，以擊其通用證據為主。蓋論定二字通用，貴有證據，無證據則直是射覆，不足取信於人。同聲系字通用，為例極夥，認為皆可通用，亦不為過。無證據尚可，異聲系字之通用，則非有證據不可也。

一、借字本字同聲系

莖與覲

說文：艸，覆蔓也。从艸，毛聲。明擇也。从見，毛聲。詩：關雎篇曰：參

差荇菜，左右芼之。毛傳：芼，擇也。借莖為覲。玉篇見部引莖作覲。

定與頂

說文：頂，安也。从山，正亦聲。頂，顛也。从頁，丁聲。鼎籀文从鼎。

詩：麟之趾，為曰麟之定。毛傳：定，題也。借定為頂。爾雅：釋言：郭注

引定作顛。顛，即頂之俗字。定，从正聲。正，从一，聲。古丁字。

樂與鑿

說文：樂，樂木也。似木蘭。从木，繼聲。鑿，擊也。从肉，繼聲。詩：素冠篇

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舉例

一百六

荷與何。日棘人樂樂兮。毛傳樂樂音貌。借樂為管。說文內部引鬱作管。說文管。夫渠葉。从艸。何聲。何澹也。从人。可聲。詩候人篇曰。何戈。

與禮。禮記樂記鄭注引何作荷。當是齊詩。齊詩借荷為何。

二借字本字異聲系

調與朝

說文調。和也。从言。周聲。朝。旦也。从車。舟聲。詩汝墳篇曰。怒如調。

飢。毛傳調朝也。借調為朝。說文心部引調作朝。

厥與渚

說文厥。斧也。从厂。歌聲。渚。幽溼也。从水。音聲。詩行露篇厥泂行。

露。借厥為渚。廣雅釋詁曰。渚。泂。溼也。蓋本於三家詩。

條與挑

說文條。小枝也。从木。依聲。挑。標也。廣雅釋詁。標。反也。从手。兆聲。

詩七月篇白蠶月條桑。借條為挑。玉篇引條作挑。

幽與萋

說文幽。隱也。从山。中。从宀。亦聲。金文作幽。召伯諡本从火。从

繹省火烹之色也。又說文蘭，蔓艸也。从艸，要聲。詩七月篇曰：四月秀萼。大戴禮夏小正篇曰：四月秀幽。夏小正借幽為萼。

第三章 引申義

引申義者，由本義引而申長之，轉為他義也。凡字之原意，與形相合，是為本義。此就字之本體即可定音也。假借義，引申義，須就字之用處而後定。吾人讀書，在依其字義以通其文意，亦須循其文意以斷其字義。其字因在某處，非其本義，而為與本義無關之他義，此即假借義也。其字因在某處，非其本義，而為與本義有關之他義，此即引申義也。易言之，假借義者，用此字作彼義，與其本義無關者也。引申義者，用此字作彼義，與其本義有關者也。訐慎以令長為假借，是以引申義為假借義也。以朋之作朋黨之朋，以來之用作行來之來，皆與其義有關，是以假借與引申為

一事也。如此混而為一，吾人所不取。朱駿聲以引申為轉注，吾人亦不謂然。吾人認為引申，自為字義條例之一。其類有二：一義擴大之引申，二詞性轉變之引申。茲分述之。

第一類 義界擴大之引申

義界擴大者，一字之本義專屬於一種事物，移而用之於他種事物，其字義之範圍因而擴大也。如江河由一水之專名轉為百水之總名，皆其例。茲再舉數例於下：

旅 說文：旅，單之五百人為旅。从𠂔，从𠂔。金文作𠂔。散，詩皇矣篇曰：爰整其旅。用其本義。引申為眾義。爾雅釋詁曰：旅，眾也。禮記樂記篇曰：旅進旅退，是也。

班 說文：班，分瑞玉。从珎，从刀。金文作𠂔。公孫班，爾雅書辭典篇曰：班瑞

于群后。用其本義。引申為發還之義。公羊僖公三十一年。傳曰。班其
所取侵地于諸侯也。是也。

尊

說文。尊。酒器也。以酋。升以奉之。酋。或从寸。全。文作酋。仲義。又鼎。以又
持酉。詩閟宮篇曰。犧尊將將。用其本義。尊為重貴之酒器。故引申為
重貴之義。易繫辭上篇曰。天尊地卑。是也。

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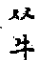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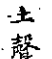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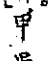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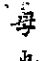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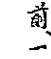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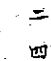


說文。卑。賤也。執事也。从十。甲。全。文作卑。散盤。卑即婢之古文。酒器也。
說見前篇。卑為輕賤之酒器。故引申為輕賤之義。其例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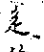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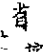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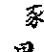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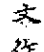
字之本義與形相合。其形从某。則其本義專屬於某事物。如說文犢

牛子也。从牛。賣聲。羔。羊子也。从羊。照省聲。按从火。炮之。駒。馬二義。曰駒。从

馬。句聲。犢。从牛。因其本義專屬於牛。羔。从羊。因其本義專屬於羊。駒。从馬。

因其本義專屬於馬。是其例也。吾人宜根據其形。以定其本義之所屬。以

觀其義界之擴大，以究其引申之所至。唯字形从某，乃製字之正例，亦有
 變例。變例者，字形从某，而其本義不專限於某也。蓋一名之義界甚寬，而
 其字之取象甚狹，即其名雖概括一般事物，而其字僅取象某一事物。製
 字者，不得不如此也。故字有似引申義而實為本義者，如說文「牡」畜文也。
 从牛，土聲。甲骨文作。殷前一，二〇。作。殷前一，二八。作。殷前六，四七。
 作。殷前七，一七。有从牛，从羊，从豕，从鹿，四形。知牡之本義，不限於牛也。
 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甲骨文作。殷後上，二五。作。殷前五，四三。作。殷前一，二四。作。殷前六，四六。作。殷後下，五。作。鐵道一，三。有
 从牛，从羊，从豕，从馬，从犬，从虎，六形。知牝之本義，不限於牛也。說文「象」闕
 養牛馬園。从牛，冬省，取其四周也。按象字形，甲骨文作。殷前一，一一。
 作。殷前四，一五。有从牛，从羊，二形。知象不限於牛園也。說文「豨」追也。从

是。从豚省。按从豕。甲骨文作。殷前三、三三。作。殷前二、二二。作。殷前五、二八。作。殷前六、四六。有从豕从犬。从兔。从鹿。四形。知逐之本義不限於追豕也。此不得謂牛之牝牡為牝牡二字之本義。他獸之牝牡為牝牡二字之引申義。牛字為字字之本義。他獸之牢為牢字之引申義。追豕為逐字之本義。追他獸為逐字之引申義也。推之如說文。類種類相似。唯犬為甚。从犬。類聲。犬形也。从犬。耳聲。群羣也。从羊。君聲。類狀取象於犬。故从犬。非專謂犬種犬形也。群取象於羊。故从羊。非專謂羊群也。此則不得謂犬之種類為類字之本義。他物之種類為類字之引申義。犬之形狀為狀字之本義。他物之形狀為狀字之引申義。羊之群為群字之本義。他物之群為群字之引申義也。故本義與引申義有不易辨者。要在讀音之善於體會而已。

第二類 詞類轉變之引中

詞類轉變者。一字之本義。以文法言之。原屬於某種詞類。移而用之。則為他種詞類。其字之詞類。因而轉變也。中國文字之詞性。多無定居。如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等皆其例。茲再舉數例於下。

履。說文。履。足所依也。从尸。从彡。彡象履形。一曰尸聲。易履卦曰。素履往。无咎。用其本義。原為名詞。引申為善履以行之義。履卦又曰。履道坦坦。是也。別轉為動詞矣。

丹。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象采丹井。象丹形。詩終南篇曰。顏如渥丹。用其本義。原為名詞。引申為以丹塗色之義。左氏莊公二十三年傳曰。丹桓公之楹。是也。別轉為動詞矣。

空。說文。空。寂也。从宀。工聲。韓非子飭令篇曰。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

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刺出十空者。民不守。用其本義。原為名詞。引申為虛無之義。詩大東篇曰。杼柚其空。是也。則轉為狀詞矣。

關

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从木。幹聲。淮南子覽異篇曰。城郭不關。用其本義。原為動詞。引申為開門橫木之義。老子曰。善閉無關楗。是也。

又引申為門戶之義。禮記王制。關譏而不征。是也。則轉為名詞矣。

任何字義之引申。與一字之任何引申義。總不出此兩類。以一字言之。說文。略。經。略土地也。从田。各聲。書禹貢篇曰。崑夷既略。左氏隱五年傳曰。吾將略地焉。用其本義。經。略土地是求有其地。故略引申為求義。小爾雅。廣。略。廣雅。釋詁。並曰。略。求也。經。略土地。必須巡行。故略引申有行義。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並曰。略。行也。經。略土地。即治理土地。故略引申有治義。廣雅。釋詁。略。治也。他人土地。我則經。略之。是奪取他人之土地。故略引

申有奪取義。方言二略強取也。廣雅釋詁略取也。左氏宣公十五年傳曰以略狄土。杜注略取也。國語齊語犧牲不略。韋注略奪也。奪取卽是侵犯他人。故略引申有犯義。國語晉語略則行志。韋注略犯也。此皆字義擴大之引申也。經略土地必有方法。故略引申有方法之義。廣雅釋詁略濼也。左氏定公四年傳曰吾子欲復文武之略。杜注略道也。經略土地必須有才智。故略引申有才智之義。文選七發篇曰雖有心略辭給。李注略智也。經略土地必須畫界。故略引申有界義。小爾雅廣詁略界也。左氏莊公二十一年傳曰與之武公之略。杜注略界也。畫土地之界乃粗要之事。故略引申有粗要之義。廣雅釋言略要也。孟子滕文公上篇曰此其大略也。趙注略要也。萬章下篇曰嘗聞其略也。趙注略麓也。此皆詞類轉變之引申也。

第四章 連成義

連成義者連二字而成一義也。其字謂之連聲字。連聲字有二類。一曰重言。二曰連語。重言者連相同二字而成一義也。連語者連不同二字而成一義也。連語又有二類。二字雙聲為雙聲連語。二字疊韻為疊韻連語。前既要略言之。今詳述於下。

第一類 重言

重言大都為形容事物之詞。本語言所固有。非作文章者有意疊之也。今人語言中有重言。可知古人語言中必有重言。古人語言中有重言。所以古人文章中亦有重言。因古人之文章。即古人之語言也。重言以用字分之。可得兩種。一用本字者。二用借字者。用借字者又可分為兩種。一總對借字。即無本字之假借也。二相對借字。即有本字之假借也。茲各舉

例於下：

鈇

說文：火行微鈇也。从火，彳聲。書洛誥篇。與若火始鈇。正用

其本義。

(一) 用本字者

納

說文：內絲濕納也。从糸，內聲。楚辭九歌：寢紛衣，納緹而掩露。正

用其本義。

眈

說文：眈，視遠而志遠。从目，兕聲。易曰：虎視眈眈。所引見頤卦。

翮

說文：翮，飛聲也。从羽，歲聲。詩曰：鳳皇于飛，翮翮其羽。所引見卷阿

篇。

佺

說文：佺，勇壯也。从人，乞聲。周書曰：佺，勇夫。所引見秦誓篇。

駸

說文：駸，馬行疾也。从馬，侵省聲。詩曰：載驟駸駸。所引見四牡篇。

二、用借字音

(1) 絕對借字

關關

詩關雎篇。關關雎鳩。毛傳。關關和聲也。按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从門。幹聲。知詩之關關為借字。無本字。

莫莫

詩葛覃篇。維葉莫莫。廣雅釋訓。莫莫茂也。按說文。莫日且異也。从日在艸中。知詩之莫莫為借字。無本字。

猗猗

詩淇奥篇。綠竹猗猗。毛傳。猗猗美盛貌。按說文。椅特犬也。从犬奇聲。知詩之猗猗為借字。無本字。

鑣鑣

詩碩人篇。朱纒鑣鑣。毛傳。鑣鑣盛貌。按說文。鑣馬銜也。从金。鹿聲。知詩之鑣鑣為借字。無本字。

(2) 相對借字

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學

二二

憩

易履卦履虎尾。愬愬終吉。按說文。訃告也。从言。屮省聲。憩或从艸。心。𠄎。易履虎尾。愬愬。恐懼。从虎。京聲。廣雅釋訓。愬愬懼心。知說本字。憩借字。

桓

書。牧誓篇。尚桓桓。爾雅釋訓。桓桓威也。廣雅釋訓。桓桓武也。按說文。桓。亭郵表也。从木。亘聲。桓。天行也。从犬。亘聲。周書曰。尚桓桓。知桓本字。桓借字。

滌

詩雲。漢篇。滌滌山川。毛傳。滌滌旱氣也。按說文。滌。酒也。从水。條聲。𠄎。𠄎。旱。盡也。从𠄎。倝聲。詩曰。倝倝山川。知倝本字。滌借字。

楚

詩學。楚篇。衣裳楚楚。毛傳。楚楚鮮明貌。按說文。楚。艸木也。一名荆。从林。疋聲。𠄎。合五。米。鮮貌。从首。疋聲。詩曰。衣裳楚楚。知楚本字。楚借字。

第二類 連語

連語亦語言中之自然現象。無論其為雙聲、為疊韻，均不可辨其兩字分作解釋。而昔賢於此，往往有誤。如楚辭「離騷」篇，「心猶豫而狐疑」，「猶疑」乃雙聲連語，不決之說，狐疑亦雙聲連語，多疑之說，而洪補注曰：「猶疑」名也。既關人聲，乃孫錄本如此上下，故謂猶豫，狐性多疑，故俗有狐疑之說。豈不謬哉！以今人語言證之，如俗謂言語不清曰「羅索」，皆讀平聲。衣帶不整曰「核塌」，皆讀平聲。皆疊韻連語也。吾人作白話文，偶爾用之，絕無百年後語言百變，讀者不曉，有人為之解曰：「羅索音羅而索之，核塌音拉而塌之。」詎不本遺吾人之原意乎！

連語以其本音分之，可得兩種：(一)雙聲連語，(二)疊韻連語。以其用字分之，可得三種：(一)兩字皆本字，(二)兩字皆借字，(三)兩字一本字一借字。茲

以其用字分之。各舉數例。並注明其為雙聲疊韻。

(一) 兩字皆本字

謹讓 楚辭九思疾世。媒女甜兮謹讓。王注：謹讓不正貌。按謹讓雙聲連

語。言語不正也。說文：謹讓讓也。从言。連聲。謹讓也。从言。異聲。

霖霖 詩信南山篇曰：蓋之以霖霖。毛傳：小雨曰霖霖。按霖霖雙聲連語。

說文：霖霖霖小雨也。从雨。脈聲。霖霖霖也。从雨。沐聲。

屨屨 爾雅釋山：羊者屨屨。郭注：謂山峯頭巉巖。按屨屨雙聲連語。說文：

屨屨屨山頭也。从厂。垂聲。屨屨屨也。从厂。義聲。屨屨與岷城為一

語之轉。

銀鑿 管子輕重乙篇：去菹菜鹹。而在澤山。則壞墜不為用之壞。按壞墜

雙聲連語。正字作銀鑿。說文：鑿銀鑿不平也。从金。畏聲。鑿銀鑿也。

以金聲。

(二) 兩字皆借字

權輿

詩權輿篇。不承權輿。爾雅釋詁。權輿始也。按權輿雙聲連語。說文。

權輿華本。从木。權聲。輿車輿也。从車。卑聲。知權輿皆借字。無本字。

次且

易夬卦。其行次且。馬注。次且卻行不進也。按次且雙聲連語。說文。

次且不前不精也。从欠。二聲。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次

古咨字。从欠。二聲。且古祖字。象水主形。易文借為越起。說文。越起

起行不進也。从走。次聲。祖越起也。从走。且聲。

殿屎

詩板篇。氏之方殿屎。毛傳。殿屎呻吟也。按殿屎雙聲連語。說文。屎

擊聲也。从反。屮聲。屮莫也。从艸。冒省。屎即齒之俗字。詩文借為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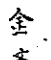
吟說文。吟吟也。从口。念聲。呻吟呻也。从口。尸聲。引詩作吟呻。

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華乳

二五

倉庚 詩七月篇有鳴倉庚。毛傳倉庚雜黃也。按倉庚疊韻連語。鳥名。今謂之黃鸝。說文倉穀藏也。倉黃取而藏之。故謂之倉。从食省。象形。金文作。叔會文蓋象形。庚乃飾亦去榘之器。說見前。知倉庚皆借字。古無本字。

(三) 兩字一本字一借字。

便嬖 孟子梁惠王上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按便嬖雙聲連語。義為左右愛幸之人。說文嬖安也。人有不便更之。从人更聲。便嬖愛也。从女嬖聲。是便借子。嬖本字。

跳梁 莊子逍遙遊篇東西跳梁不辟高下。按跳梁雙聲連語。即跳躍之義。說文跳躍也。从足兆聲。梁本水橋之義。說見前。知跳本字。梁借字。

謬悠

莊子天下篇謬悠之說。按謬悠疊韻連語。謬妄之義。說文謬妄狂者。之妄言也。从言。謬聲。悠憂也。从心。攸聲。是謬本字。攸借字。

焦僥

山海經大荒南經。有小人名焦僥之國。按焦僥疊韻連語。說文焦傷也。从火。龜聲。僥或者龜。乃从火。从龜。以火燒鳥而焦傷也。又說文僥南方有焦僥人。三尺。短之極。从人。亮聲。是焦借字。僥本字。焦之後造字作僥。說文所無。

第五章 訓詁略說

訓詁者對於文字加以解說也。說文訓詁教也。从言。川聲。詁訓故言也。从言。舌聲。據此訓詁即是解說故言。所解說者無論其為字義詞義句義名物制度皆訓詁之事也。凡解說古籍者無論其曰傳曰訓曰詁或作故曰解曰箋曰注曰疏曰釋曰義曰證曰詮曰章句皆訓詁之言也。然則

訓詁之範圍，可謂廣泛矣。

語言文字，因空間時間而轉變。同一事物，往往有異名。同一文字，往往有異形。異義，且人之知識程度，亦有差別。故文字用於某處，其所代表之事物，此地人知之，彼地人未必知之。前代人知之，後代人未必知之。同地同時之人，某甲知之，某乙未必知之。非訓詁無以相示。然則訓詁之道，在以淺釋深，以易釋難，以近釋遠。以今釋古，以人之所可知，釋人之所不知也。

訓詁可分為三類：一曰形訓，二曰音訓，三曰義訓。茲略述之。

第一類 形訓

形訓者，就字形以釋字義也。吾國文字，以形表義。造字者因義以立形，說字者按形以釋義。按形以釋義，即是形訓。故形訓者，乃言某字之本

義也。

形訓之起原甚古。左氏宣公十五年傳曰：「夫文止戈為武。」十五年傳曰：「故文正為之。」昭公元年傳曰：「於文皿蟲為蠱。」韓非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公，背公謂之公。」原作秋，依說文引改，皆其例。至若說文引孔子曰：「一貫三為王，推十合一為士。」秦可為酒，禾入水也。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視犬之字，如畫物也。此蓋出於緯書，漢人所妄造，非孔子之言也。

說文為形訓之專書，其通例失說字義，後說字形，其說義說形，合而為一，不復分言者，亦偏有之。如「珏」，二玉相合為一珏，不復云「从二玉」；「廿」，十并也，不復云「从二十」；「卅」，三十并也，不復云「从三十」。若是之類，為數甚少。說文而後，則晉有呂忱字林，其書早佚；梁有顧野王玉篇，其書亦曾經刪。

前。古人研究形訓，只有憑藉說文。唯說文稍有誤失耳。

第一篇 音訓

音訓者，以同音或雙聲或疊韻之字為訓，以表明此兩字之得音，有本枝原流之關係也。申言之，即以彼字訓此字，彼字與此字音則相近，而義非相同。唯因此字之音由彼字之音而來，或彼字之音由此字之因而來，兩音為一語根所孳乳，故以彼訓此，以表明其關係焉。至若兩字音既相近，義又相同，則為義訓，而不在音訓範圍之內矣。

音訓之起，原亦甚古。論語顏淵篇曰：政者正也。孟子滕文公篇曰：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禮記鄉飲酒義曰：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

慙也。慙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以養訓
庫，以教訓枝，以射訓序，以蠶訓春，以假訓夏，以慙訓秋，以中訓冬，皆是音
訓。是音訓至晚興於春秋戰國之間。至若說文引孔子曰：「粟之為言續也。」
續之為言惡也。拘，叩也。叩氣吠以守，亦非孔子之言也。

語言非憑虛而起，種種事物之名，非憑虛而予之。吾人今生今之世，以
究此事，大非易易。有可知者，有不可知者，此乃語言學上之問題，姑不詳
論。僅有二端，必須揭出者：一曰摹聲。摹聲者摹仿物之聲音，以為之名也。
二曰摹德。摹德者摹仿物之性微，以為之名也。三曰摹業。摹業者摹仿物
之動象，以為之名也。以聲訓言之，其表示某名為摹聲者，謂之表聲。其表
示某名為摹德者，謂之表德。其表示某名為摹業者，謂之表業。釋名為音
訓之專書。說文亦往往有音訓。茲甄采兩書，分別舉例於下：

(一) 表聲

釋名釋樂器曰：磬，聲也。其聲磬磬然堅緻也。

釋名釋樂器曰：塤，喧也。聲濁喧也。

釋名釋樂器曰：蕭，肅也。其聲蕭肅然清也。

釋名釋樂器曰：遠，滌也。其聲滌滌然也。

釋名釋樂器曰：號，聲號號然也。

磬、塤、蕭、遠、號等樂器乃摹仿其所發之聲音以為之名。即語言學上所謂摹聲也。劉熙本此以立訓。即訓詁學上所謂表聲也。不獨樂器之名多有此類。他物之名亦往往而然。如鴉之名即摹鴉聲。鵲之名即摹鵲聲。雁之名即摹雁聲。鶯之名即摹鶯聲。蟋蟀之名即摹蟋蟀之聲。弓之名即摹曳弓之聲。鹿之名即摹叩甕之聲。皆是。不消

器物之名多有此類。動作之名亦往往而然。如呼之名。即摹呼聲。叫之名。即摹叫聲。撞之名。即摹撞聲。之聲。龍之名。即摹礪石之聲。崩之名。即摹山崩之聲。破之名。即摹石破之聲。皆是。摹聲立名。最簡便之一法。亦最合乎自然之一法。故凡物也。器也。動作也。其能發聲者。幾無不摹其聲。以為之名也。

二、表德

說文。日。晉也。

說文。月。朔也。

說文。瓏。禮。旱。玉。龍文。

說文。琥。發。兵。瑞。玉。為。虎。文。

說文。隄。阪。下。溼。也。

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學

說文緬履兩枚也。

以實訓日。以闕訓月。以龍訓瓏。以虎訓琥。以澤訓璪。以兩訓緬。皆表
明物之性徵。是為表德。但訓詁學上之表德。有為語言學上之摹德者。有
非語言學上之摹德者。下可不知也。如日之名。非出於實。而實之名。反出
於日。月之名。非出於闕。而闕之名。反出於月。蓋以語言演進歷程言之。當
先有日名。後有實名。先有月名。後有闕名。日體長實。因而他物之實。皆逆
謂之日。後乃造實字。是日之名。尊而為實也。月體時闕。因而他物之闕。亦
逆謂之月。後乃造闕字。是月之名。尊而為闕也。然則實兩訓。可謂表日月
之德。日月兩名。不可謂摹實闕之德也。瓏之名。確出於龍。琥之名。確出於
虎。蓋以語言演進歷程言之。當先有龍名。後有瓏名。先有虎名。後有琥名。
瓏刻龍文。故謂之瓏。琥刻虎文。故謂之琥。然則龍虎兩訓。可謂表瓏琥之

德瓏瓏兩名亦可謂摹龍虎之德也。湮編與瓏瓏同。總之表德音訓只是表明物名德名有相親之關係。至於何者為母何者為子當隨字論定亦
有難於論定者也。

表德音訓古人所擬亦時有誤謬如說文字有若人面凍齏若培以亮省句聲以培訓者恐失其實考說文懶曲脊也从疒句聲余謂為痾也若人脊痾故謂之者是其例也。

三、表業

說文文燬也。

說文土地之吐生物者也。

說文媒謀也謀合三姓。

說文妯酌也斟酌二姓也。

說文霜喪也。

說文惠外得于人內得于己也。

以燬訓火。以吐訓土。以謀訓煤。以酌訓灼。以喪訓霜。以得訓惠。皆表明其物之動象。是為表業。但訓詁學上之表業。有即語言學上之摹業者。有非語言學上之摹業者。不可不知也。如火之名非出於燬。而燬之名反出於火。土之名非出於吐。而吐之名反出於土。蓋以語言演進歷程言之。當先有火名。後有燬名。先有土名。後有吐名。火能燬物。因而以火燬物。古遂謂之火。後乃造燬字。是火之名摹而為燬也。土能吐物。因而由口吐物。古遂謂之土。後乃造吐字。是土之名摹而為吐也。然則燬吐兩訓。可謂表火土之業。而火土兩名。不可謂摹燬吐之業也。煤之名確出於謀。灼之名確出於酌。蓋以語言演進歷程言之。當先有謀名。後有煤名。先有酌名。後

有灼名。媒以謀合二姓為事。故謂之媒。灼以斟酌二姓為事。故謂之灼。然則謀酌兩訓。可謂表媒灼之業。媒灼兩名。亦可謂摹謀酌之業也。霜息與媒灼同。總之表業音訓。只是表物名業名有相混之關係。至於何音為母。何者為子。當隨字論定。亦有難於論定者也。

表業音訓。古人所擬。亦時有誤謬。說文神天神引出蕪物音也。祇地祇。提出萬物音也。以引訓神。以提訓祇。恐失其實。余謂神之為言天也。祇之為言地也。神之名即出於天。祇之名即出於地。是其例也。

第三類 義訓

義訓者。訓釋一字一詞之義。不論其字之形與音。亦不論其為本義。引中義。假借義也。

義訓之起原亦甚古。爾雅為義訓書之祖。古說頗傳。創自周公。殊不

可信。但其為先秦故籍。而經漢儒增益。則無疑問。至於義訓之散見於先秦傳記者。尤不可指數焉。

義訓通例。其用一字訓之。已充足者。則用一字。如爾雅釋詁曰。初。或首基。始也。紹。胤嗣續。繼也。皆是。其須多字訓之。始充足者。則用多字。如爾雅釋天曰。穀不熟為饑。蔬不熟為饉。釋山曰。山西曰夕陽。山東曰朝陽。皆是。此一覽即知。無待申言。茲舉訓詁之例。貫如次。

一、以本字訓本字

以本字訓本字者。即以一字釋一字。兩字皆本字也。轉注一章所舉諸例。皆是此類。

二、以借字訓本字

以借字訓本字者。即以一字釋一字。上字為本字。下字為借字也。其

例如下：

說文：赤，豆也。象赤豆生之形也。赤，訓豆，豆即赤之借字。說文：豆，古食肉器也。从口，象形。

說文：象，象也。从人，从象，象亦聲。嘗，直三象聲。按說文：象，長鼻牙，南越大獸。三年一乳，象耳牙四足之形。

爾雅釋詁：啟，竭也。按啟，訓竭，竭即渴之借字。說文：渴，盡也。从水，昌聲。𠂔，負舉也。从立，昌聲。

右三刻本字借字為一者

爾雅釋詁：恙，憂也。按恙為本字，憂借為恙。說文：恙，憂也。从心，羊聲。𠂔，行之和也。从又，惠聲，𠂔，慈也。从心，从頁。

爾雅釋詁：惠，愛也。按惠為本字，愛借為惠。說文：惠，仁也。从心，从夷。文字形義學 第六篇 字義之學 九

从心，憂聲。古懋字。憂行兒。从心，急聲。志惠也。从心，先聲。

爾雅釋言：窒塞也。按窒為本字，塞借為窒。說文：窒塞也。从穴，至聲。闔

隔也。从土，突聲。闔室也。从廷，从井，室山中。

右三則本字借字為二者

三、以本字訓借字

以本字訓借字者，即以一字釋一字，上字為借字，下字為本字也。其

例如下：

詩汝墳篇：怒如調飢。毛傳：調朝也。按調訓朝，即借為朝。說文：調和也。

从言，周聲。鞫旦也。从艸，舟聲。

詩七月篇：八月斷髮。毛傳：斷發也。按空訓發，即借為發。說文：空，髡也。

圓器也。象形。从大，象其蓋也。瓠，匏也。从瓜，夸聲。

詩四牡篇將母來諗。毛傳諗念也。按諗訓念，即借為念。說文諗深諫也。从言，念聲。念常思也。从心，今聲。

右三則本字借字為一者

爾雅釋詁純大也。按大本字純借為奄。說文純絲也。从糸，屯聲。屯大也。从火，屯聲。火天大，地大人亦大，故大象人形。

爾雅釋詁謨謀也。按謀本字，謨借為謨。說文謨北方流沙也。从水，莫聲。一曰清也。謨議謀也。从言，莫聲。謨慮難曰謀。从言，某聲。

爾雅釋詁來勤也。按勤本字，來借字。來借為勑。來本來麥之來。說文見前。說文勑勞也。从力，來聲。勑勞也。从力，董聲。

右三則本字借字為二者

(四) 以借字訓借字

以借字訓借字者。卽一字訓一字。兩字皆借字也。其例如下。

爾雅釋詁。稅舍也。按。稅借為稅。舍借為捨。說文。稅。祖也。从木。兌聲。稅

解。稅也。从手。兌聲。會市居曰舍。从宀。中象屋。口象築也。舍。古訓語

之聲也。从口。令聲。令古居舍之舍。捨。釋也。从手。舍聲。

爾雅釋詁。薦陳也。按。薦借為荐。陳借為激。說文。薦。陽穀之所食。艸。从薦

。艸。艸。荐。薦。薦也。陳。宛丘舜後鳩滿之所封。从阜。从木。申聲。𠄎。古文

陳。列也。从支。陳聲。

五、以共名釋別名

以共名釋別名者。以一類物之共名釋一類物之別名。所以表明此

物屬於此類也。其例如下。

說文。薑。艸也。从艸。姜聲。意謂姜為艸之一種。餘仿此。

說文^木杲也。从木，子聲。

說文^虫崇蟲也。从虫，之聲。

說文^魚鱒魚也。从魚，專聲。

(六) 以雅言釋方言

以雅言釋方言者，以中夏通用之名，釋一地特有之名也。其例如下。

左氏宣公四年傳：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氣與虎乃中夏通用之名。

穀與於菟乃楚地特有之名也。餘仿此。

方言一：遊徂適往也。遊，秦晉語也。徂，齊語也。通，宋魯語也。在凡語也。

說文^鬼餽，周人謂祭曰餽。从食，从鬼，鬼亦聲。

說文^說文，說燕代東齊謂信曰說。从言，兌聲。

(七) 以今名釋古名

大學，格致章句 第六篇 孝義之學

以今名釋古名者以其物現時之名釋其物舊日之名也。其例如下：

周禮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注：事酒酌

有節。昔之酒其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醇

也。清酒今之山中冬釀接夏而成。

爾雅釋水：棹山腹。郭注：今之山榦。

爾雅釋鳥：鷦鷯。郭注：今之鷦鷯。

爾雅釋蟲：蟋蟀。郭注：今之促織也。

八、以此字況彼字

以此字況彼字者謂兩字之義不必相同而按其文意以此字比之。彼字也。通例在兩字之間加一猶字。其例如下：

詩黍離篇：行道靡靡。毛傳：靡靡猶遠也。

詩伐檀篇。實之河之側兮。毛傳。側猶厓也。
周禮天官。甸目。體國經野。鄭注。體猶分也。
禮記禮運篇。男有分。女有歸。鄭注。分猶職也。

九。聯字為訓

聯字為訓者。諸字之義。乃並立。或對立者。因聯帶而釋之。以便互明也。其例如下。

爾雅釋天。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季曰蒸。

爾雅釋水。水中可居者曰洲。小洲曰階。小階曰沚。小沚曰坻。

說文。薊。在木曰果。在地曰薊。从艸。从艸。

說文。窟。穴也。穴中曰窠。樹上曰巢。从穴。果聲。

說文。窠。巢也。外為盜。內為穴。从宀。九聲。

文字形義考

第六篇

字義之學

說文：以絲屬。細者為絃，粗者為絃。从糸，宁聲。

說文：輪，有輻曰輪，無輻曰輜。从車，侖聲。

說文：池，水曰池，無水曰隄。从阜，臯聲。

(十) 引書為訓

引書為訓者，引用古書以釋其字，俾可就古書文意以知其字義也。引書證明字義，不屬此類。其例如下：

說文：輜，易曰：輜牛乘馬。从牛，葡聲。按所引是擊辭下篇。今本猶作輜。

說文：盼，詩曰：美目盼兮。从目，分聲。按所引見碩人篇。

說文：絢，詩云：素以爲絢兮。从糸，旬聲。按論語八佾篇引詩有此句。今

本詩無。

右三則明引者。

左旁為類，而玉篇從之，不知右旁亦多以類相從。如幾有淺小之義，故水之可涉者為淺，疾而有所不足者為殘，貨而不足者重者為賤，木而輕薄者為棧，青字有精明之義，故日無障蔽者為晴，水之無溷濁者為清，日之能明見者為晴，米之麤戾者為精，凡此皆可類求。聊述兩端，以見其凡。游官紀聞卷九 沈括曰：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為古文。古之字書皆以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以木，所謂石文者，如幾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殘，牙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幾為義也。夢溪筆談卷十四 所論尤為明切。清世王念孫疏廣雅，幾釋箋方言。時闡斯義，近儒劉師培曰：命字隱含分析條理之義。上古之時，只有命字，就言語而言，則如言而作論，就人事而言，則如人而作倫，就辭而言，則如糸而作綸，就車而言，則如車而作輪，就水而言，則如水而作滄。

皆含文理成章之義。是論倫等字皆由命字之義引申也。克字德含崇高
延長之義。上古之時。只有克字。就舉足而言。則加走。而作趨。就頭顙而言。
則加頁。而作顛。就止而言。則加山。而作曉。就石而言。則加石。而作澆。就馬
而言。則加馬。而作曉。高馬也。就犬而言。則加犬。而作曉。高犬也。就鳥則而
言。則加羽。而作翹。長尾也。是曉曉等字皆由克字之義引申也。舉此數為
足證造字之初。先有右旁之聲。後有左旁之形聲起於義。故右旁之聲。既
同。則義象必同。小學發微章炳麟曰。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立為字。
以為根。為字。母猴也。猴喜摸。故人舉止。故引申為作。為。其字則變作偽。凡
作為者。異自然。故引申為詐偽。凡詐偽者。異真實。故引申為譌誤。其字則
變作譌。如立為以為根。馬亦母猴也。猴喜摸。故人舉止。故引申之。凡摸擬
皆稱馬。史記封禪書云。木馬龍象車。一曰木馬車。馬一曰是也。其後木馬

之字又變為偶。託文。偶。相人也。偶非真物。而物形寄焉。故引申為寄義。其字則變作寓。凡寄寓者。非能常在。隨適然逢會耳。故引申為達義。其字則變作過。凡相遇者。必有對待。故引申為對待義。其字則變作耦矣。如立字。字以為根。乍者。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申為最始之義。字變為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言言。萬邦作人。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申為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申為偽義。其字則變作詐。又。目最始之義。引申為今日之倚往。日。其字則變作昨。如立辨。以為根。辨者。罪人相與訟也。引申則為治訟。其字變作辯。治訟者。務能言。引申則為辯論。辯析。由辯析意。引申則為以刀判物。於是字變作辨。由刀判義。引申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辯。由刀判義。引申則必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辯矣。如上所說。為字為字。乍字。

辨字一字遞衍變為數名。語言錄起說。梁先生曰：小也。此以聲字義音也。鏗鏘之小者為鏗。竹簡之小者為鏗。木簡之小者為鏗。農器及貨幣之小者為鏗。價值之小者為鏗。竹木散材之小者為鏗。見說文。車之小者亦為鏗。見月。禮注。鐘之小者亦為鏗。見爾雅釋樂。酒器之小者為鏗。為鏗。為鏗。水之小者為鏗。水所揚之細沫為鏗。小巧之言為鏗。見監獄論及越語。王物不堅密者為鏗。見管子參患篇。小散為鏗。輕踏為鏗。薄削為鏗。傷毀所餘之鏗。部為鏗。右凡鏗聲之字十有七。而皆含有小意。說文以此為純形聲之字。以吾觀之。則皆形聲兼會意也。當云从某从某。亦聲。蓋說請其形有義。其聲無義。實乃大誤。其聲所表之。蓋蓋較其形為尤重也。更旁微他音。如氏。木也。从氏下等一。一地也。捐事。說文。此字。即根。根之。本字。示木根。屈低處者也。後起加木旁。則為根。在人下者為低。在屋宇下

者小也。詩小星。嘒文小星也。者嘒故從。雲漢有嘒其星。毛傳嘒衆星貌。皆以嘒為慧。說文慧從也。从心彗聲。論語衛靈公篇。好行小慧。鄭注謂小之亦知。是慧者小智也。說文。榘棺槨也。从木彗聲。按榘者小棺也。漢書高帝紀。令士卒從軍死者為榘。顏注。榘小棺也。是其證。說文。縹蜀緇布也。从糸彗聲。細小意相逆。說文。錡鼎也。从全彗聲。按錡者小鼎也。淮南子。說林篇。水火相憎。錡在其間。高注。錡小鼎。是其證。說文。車輻為也。从車口象形。重文作輻。从車彗聲。輻亦小物也。嘒。慧。榘。錡。輻。七字。自其皆以彗作言之。一形之衍也。自其皆以彗為聲言之。一音之衍也。自其皆有小意言之。一義之衍也。此形音義參衍者也。

說文。青。文積材也。象對文之形。是青有交青之意。說文。檣。益也。从木青聲。朱駿聲以檣為青之或體。近之。青木為室。亦有交青之意。說文。蓬。通

也以是音聲。道者二人行相交音也。說文：觀，過見也。以見音聲。詩：伐柯，我
觀之子。觀者二人視相交音也。與道微別。說文：媾，重婚也。从女，音聲。易：屯
卦：匪寇，媾媾。媾者兩姓男女相交音也。說文：講，和解也。从言，音聲。易：兌象
傳：君子以朋友講習。戰國策：西周策：而秦未與魏講也。講者言辭相交音
也。說文：購，以財有所求也。从貝，音聲。購者財物相交音也。說文：斛，平斗斛
也。从斗，音聲。斛者以漿交音於斗斛上而平之也。說文：溝，水瀆。廣四尺，深
四尺。从水，音聲。爾雅：釋水：水注谷曰溝。釋名：釋水：溝，指也。縱橫相交溝也。
受清者水流相交音者也。說文：葦，荻也。可熏衣。从竹，音聲。方言：五，葦。陳楚
宋魏之閒謂之牆居。郭注：今重籠也。葦音編竹為之者也。說文：講射臂決
也。从韋，音聲。按講以韋為之交。講於臂上者也。構，遠觀。媾，講。講，射。講，射。講，射。

十字自其皆以青作言之。一形之行也。自其皆以青為聲言之。一意之行也。自其皆有交毒之意言之。一意之行也。此形音義參衍者也。

此例重言中亦有之。說文：月小蟲也。从月口聲。按月象形字。其形細小而曲。故从月得聲之字。重言之多有細小而曲之意。說文：蝟，月也。从虫，月聲。朱駿聲以蝟為月之或體。近之。詩：東山蝟蝟者蠋。毛傳：蝟蝟，蠋也。謂形細小而曲也。說文：鞞，火車縛鞞也。从革，月聲。其形細小而曲。詩：大東鞞鞞佩逐。毛傳：鞞，鞞玉貌。按亦狀其佩之細小而曲也。說文：帽，帽，帽，燈，亮。从火，月聲。按帽，帽者燈，細小而曲也。說文：涓，涓，小流也。从水，月聲。廣雅釋詁：涓，涓流也。按涓，涓者水流，細小而曲也。說文：眇，眇，眇，眇。从目，月聲。廣雅釋詁：眇，眇也。孟子：梁惠王上為眇眇昏矇。趙注：眇，眇側目視貌。按眇，眇，眇，眇。眇，眇之貌。是亦有細小而曲之意。說文：惛，惛也。从心，月聲。詩：澤陂中心惛。

情。毛傳：情，猶懼也。按：情，情，心，情，隘，隘，而，屈，抑，也。是，亦，有，細，小，而，曲，之，意。娟，娟，鞠，鞠，娟，娟，涓，涓，娟，娟，六，重，言，自，其，皆，以，肩，作，言，之，一，形，之，衍，也。自，其，皆，以，肩，為，聲，言，之，一，語，之，衍，也。自，其，皆，有，細，小，而，曲，之，意，言，之，一，義，之，衍，也。此，重，言，形，音，義，參，衍，者，也。

此例連語中亦有之。說文：連，員連也。从辵，从車。按：連，殆，車，行，相，連，之，義。連，連，連，也。从辵，曼，聲。連，遠，音，行，走，聯，接，之，貌。淮南，原，道，篇：連，嬾，糾，嬾，之，門。高注：連，嬾，猶，離，異，也。妾，田，之，貌。嬾，妾，即，借，為，連，字。說文：連，連，連，也。从言，連，聲。連，誤，也。从言，婁，聲。方言：十，連，連，字，也。楚辭：九思，疾，世，媒，女，能，兮，連，誤。王注：連，誤，不，正，貌。按：連，誤，音，言，語，聯，接，之，貌。連，遠，連，誤，並，雙，聲，連，語。自，其，字，皆，以，連，婁，作，言，之，一，形，之，衍，也。自，其，皆，以，連，婁，為，聲，言，之，一，語，之，衍，也。自，其，皆，有，聯，接，之，意，言，之，一，義，之，衍，也。又，說文：詰，問，也。从言，吉，聲。證，詰，詰。

大部雙聲相轉者多疊韻相逆者尤故研究文字不問其形但尋其音與義之關係可以窮其原流其研究方法要有兩端茲分述之。

(一) 會聲析義

以聲為綱以義為目綜合古代所有雙聲之字依其義類分組以觀其音轉之軌跡是為會聲析義茲舉例以明之。

吾人試將古音會聲明紐之字綜合而分析之可得若干義類今擇舉數項。

(一) 首有毛髮之義者

說文^三毛眉髮之屬及獸毛也。毛乃最初語根。有甚多字由此孳乳而出。說文^三髦髮也。髮髮至眉也。眉目上毛也。鬚髮長也。鬣犛牛尾也。旄幢也。^注於旗竿之首。魁犬之多毛者。魁老精物也。重文作魁。魁身首毛。此皆首有

毛髮之義。

二、爾有覆蓋之義者

毛髮於體。故爾有覆蓋之義。詩字。由此等義而出。說文。一覆也。一重覆也。同。小兒蠻夷頭衣也。一曰。同。疑。本一字。師古。帽。字。冕。大夫以上冠也。冒。冢而前也。寬。定前也。寬。與冒。同意。冢。覆也。幪。蓋衣也。幪。覆也。幕。唯在上。曰。幕。覆。食。菜。亦曰。幕。帶。繫。布也。一曰。車上。衛衣。幔。幕也。輶。衣。車。蓋也。幪。幔也。幪。蓋。幪。也。一曰。禪。被。此。皆。含有。以。中。覆。蓋。之。義。

說文。网。庖。犧。所。結。繩。以。田。以。漁。者。也。章。文。作。罔。作。網。古。人。以。罔。覆。鳥。故。罔。亦。有。覆。蓋。之。義。說文。罟。罔。也。罟。罔。行。也。朱。駿。聲。曰。罟。當。訓。罔。冒。也。罟。罟。中。罔。也。此。皆。爾。有。以。罔。覆。蓋。之。義。

說文。茅。菅。也。茅。亦。艸。之。通。名。詩。七月。篇。晝。爾。于。茅。是。也。艸。即。地。上。之。毛。故

無艸之地。謂之不毛。茅之得名。正由於毛。艸覆地而生。故毛有覆蓋之義。
說文：菽。細艸叢生也。茂。艸豐盛也。芑。艸覆蔓也。苗。艸生於田者。蔓。葛屬。葛
屬覆地而生。蔓亦有艸覆地之義。詩野有蔓草篇曰：野有蔓草。是也。每。艸
盛上出地也。左氏傳：公二十八年傳曰：原田每每。荒蕪也。一曰：艸奄地也。
蕪。蕪也。蒙。王女也。蒙。覆樹而生。此皆有以艸覆之義。

三、爾雅細小之義者

毛本細小之物。故爾雅有細小之義。諸字由此孳乳而出。說文：繇。聯微也。緇。
微絲也。緇。釣繫也。緇。旒絲也。身。細文也。縵。繒無文也。求。泉竇也。糜。糝也。糝。
碎也。糝。麩也。麩。麥末也。鈔。驢騾也。蟻。蓄人飛蟲。重。文作此。跡。小。
管謂之鈔。娛。嬰。娛也。一曰：娛。娛。小人兒。溟。小雨。溟。溟也。濛。微雨也。濛。小雨。
也。霖。霖。小雨也。塵。塵也。此皆含有細小之義。今人稱小雨曰毛毛雨。即因

兩錄如乞而名之。然則濛濛濛濛濛濛等字。由毛孽乳而出。審矣。

四 爾有杪末之義音

物之杪末皆細小。故爾有杪末之義。諸字由此孽乳而出。說文尾微也。末木上曰末。杪木標末也。杪末芒也。芒竹端也。此皆杪末之義。

五 爾有不明之義者

物被覆盞則視而不見。或見而不明。故爾有不明之義。諸字由此孽乳而出。說文矇童矇也。一曰不明也。矇乃目生翳覆其眸子。瞽目不明也。昧目不明也。昧目不明也。眊目少精也。眊勞目無精也。矇目。矇目。矇目。古讀若蠻。眊一目少也。易復卦曰。眊能視。釋文。眊音也。盲目無眸子也。否不見也。瞑翁目也。覲小見也。眊目。眊遠視也。眊歲入目中。此皆視不見或見不明之義。

說文：憖不明也。忘下識也。忽忘也。惛惛究忘也。惛不條也。惛昏也。這惑也。
 寐卧也。寤寐而有覺也。寐寐而厭也。此皆心意不明之義。
 說文：莫日且冥也。昏日冥也。晚莫也。冥幽也。黝冥也。智尚冥也。瞢日且昏
 時也。古讀若蠻味闇也。夢不明也。晦月盡也。爾雅釋言：晦冥也。霰地氣發
 天不應。霜天气下地不應曰霽。霽晦也。霍風雨土也。此皆爾有日月不明
 之義。

茲將以上所舉諸例表列於下：

幽	肖	前	字	義
髮	梳	毛	毛	毛
冒	巾	巾	巾	覆
帶	巾	巾	巾	蓋
茅	草	草	草	細
叢	草	草	草	小
茂	草	草	草	妙
叢	草	草	草	末
	目	目	目	不
	目	目	目	明
霽	地	地	地	天
霜	地	地	地	地

文	眞	蒸	東	歌	支	泰	齊	之	魚	侯
			尾				眉 色			
覺			覓 冢 隊			憾			煙 幕	
							累	每	每	
			蒙					每	無	
昏 曠	爽		曠 濛	靡 靡 座	露	模 境	茫 汝			寐
						末	尾			
	弓	魯	曠			昧 蔽	昧 吻 昧			
昏 昏		曠 夢					寐 忽 送 寐			
昏 晚		夢					習 昧	晦 靈	莫	

文字形

第七篇

結語

三三

寒	陽	青
鬚		
慢		慢
	罔	
蔓	荒	
綵		嫫
綉	芒	
響	音	顯
喘	忘	
響	魏	吳

右表所列音音明紐之字，共一百零三，皆一語根所孳乳，其同韻者，即一音之漫衍，其異韻者，則雙聲之轉移，明紐之字，其義深甚多，如罔有盈滿之義者，罔有勤勉之義不一而足，難於悉數，要之，任何同聲之字，均可作一綜合分析之研究也。

(二) 會義析聲

以義為綱，以聲為目，綜合古代所有同義之字，依其聲類分紐，以觀其義轉之軌跡，是為會義析聲。茲舉例以明之。

爾雅釋詁曰：弘，廓也。博，介也。純，夏，樨，元，墻，振，玉，震，洪，誕，成，駿，微，京，晦，濯。

詩字嘗。壬路。淫。浦。景。廢。壯。冢。簡。刻。眠。嗟。將。業。席。大。也。方言。一曰。敦。豐。厖。弁。
 臨。般。蝦。奕。戎。京。獎。將。大。也。凡物之大貌。曰豐。厖。深之大也。東。齊。海。岱。之。間。
 曰奈。或曰無。宋。魯。陳。衛。之。間。謂之蝦。或曰戎。秦。晉。之。間。凡物壯大謂之蝦。
 或曰夏。秦。晉。之。間。凡人之大謂之獎。或謂之壯。燕之北鄙。齊。楚。之。郊。或曰
 京。或曰將。皆古今語也。又曰碩。沈。巨。濯。訐。敦。夏。于。大。也。齊。宋。之。間。曰巨。曰
 碩。陳。鄭。之。間。曰敦。荆。吳。揚。颯。之。郊。曰濯。中。齊。西。楚。之。間。曰訐。自。關。而。西。
 秦。晉。之。間。凡物之壯大者。而豐偉之謂之夏。周。鄭。之。間。謂之蝦。柳。齊。語也。
 于。通。語。也。說。文。丕。皇。壯。戴。奈。奔。套。齋。弁。策。奄。奕。吸。銜。壙。單。誦。侯。倏。掩。話。恢。
 溥。矣。憲。諸。字。並。云。大。也。廣。雅。釋。詁。曰。皇。豐。博。般。亢。臨。巨。方。夸。般。封。奕。胡。廣。
 旁。倉。魁。訐。沈。誦。敦。茅。馱。部。大。也。本。全。錄。並。根。據。上。列。五。條。依。古。聲。韻。列。表。
 如下。

盍	泰	齊	魚	侯	宵	幽
業		恢	<small>夏更汗字于 華李侯胡</small>			
	介夬	終魁	<small>扉服似巨 泰</small>		駭	
		旺泰	<small>頤 蒂部</small>	冢	濯荊	
			路			
	登	登英	<small>溥爾誦 博燠</small>			
						命

右表所列到大之字共八十四。吾人特別中言者四事。

(1) 此八十四字有三箇系統。一喉聲諸字為一系統，可能為一聲之轉變。二舌聲諸字為一系統，可能為一聲之轉變。三唇聲諸字為一系統，可能為一聲之轉變。至於喉聲之分深淺，舌聲之

分端況。昏聲之分。滂明時音讀小異耳。

(2) 其中同聲系之字。當卽一字之分歧。如訝。字。于。茅。卽借為參。景

卽借為京。介卽借為芥。純卽借為卷。壯卽借為裝等是。

(3) 其同音而不同聲系之字。當卽一音之分歧。如誕與單。啞與泰。

豐與封。阪與般等是。亦可能為同音相借。如豐封古通用。莊子

山木篇。夫豐狐文豹。釋文。豐司馬云大也。楚辭離騷篇。又好射

夫封狐。王注。封狐大狐也。豐狐卽封狐。是其證。然則豐封之訓

大一而已。

(4) 其同聲系之字。因所施不同而異字者。如弘宏同聲系。弘為

弓聲之大。宏為屋宇之大。擴慮廣同聲系。擴為土野之大。慮為

心胸之大。廣為居宅之大。溥諄博同聲系。溥為兩澤之大。諄為

言議之大博為物多之大等是。

古代固有七義之字，尚有甚多，難於悉舉。要之任何同義之字，均可作一綜合分析之研究也。

會聲分意與會義分聲兩種研究法皆在推求字與字在音義上之關係。其形之如何則置之不問也。研究之途首宜從古聲入手。古聲之學雖分古韻。蓋研究古韻所憑藉者：(1)說文聲系。(2)經典異文。(3)漢人讀若。(4)古書韻語。尤以古書韻語為最多。最要。最可徵信。而研究古聲所憑藉者。只有前三項。不易得圓滿之結論。清儒研究古韻之成績。幾乎可數觀止。然古聲究有若干紐。某字應屬某紐。至今猶無定案。古聲之學不明。則文字古蹟。是否雙聲。無以確定。彼此相轉亦無以諦知。故研究文字音義之相銜。必須由古聲入手也。

文字形義學終



